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梁 勳 烈 前 言

中華民國98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花蓮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99年4月30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花蓮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所屬 分機關單位 14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基金 單位 6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 4 個,本室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 千 2 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4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4 億 1 千餘萬元,約為 14.3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 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60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18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約為 10.19%;歲入歲出租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16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21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合計 38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經舉借債務 26 億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1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營業總收入4千1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3千9百餘萬元,盈餘為182萬 餘元,較預算數增加148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修正減列支出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3億1千1百餘萬元,

總支出2億3千1百餘萬元,賸餘8千餘萬元,較預算減少4千7百餘萬元,解繳縣庫淨額審定為7千9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2千3百餘萬元。 2.特別收入基金修正減列用途555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5億1千6百餘萬元,基金用途3億7千5百餘萬元,審定賸餘1億4千1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億1千餘萬元。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22億2千3百餘萬元,惟資本門收支短絀39億1千4百餘萬元,以致本年度歲入歲出短絀數16億9千1百餘萬元,為彌平財政收支缺口,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自有財源比率仍逐年呈現下降趨勢。截至民國98年底該府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124億7千6百餘萬元(含舉借1年以上之未償餘額76億6百餘萬元、未滿1年之未償餘額48億6千9百餘萬元),較上年度110億7千8百餘萬元,續增13億9千7百餘萬元,並向專戶調用資金2億元,總計126億7千6百餘萬元,長、短期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惟財政壓力日益沉重,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地方建設健全發展,亟待研謀良策,積極落實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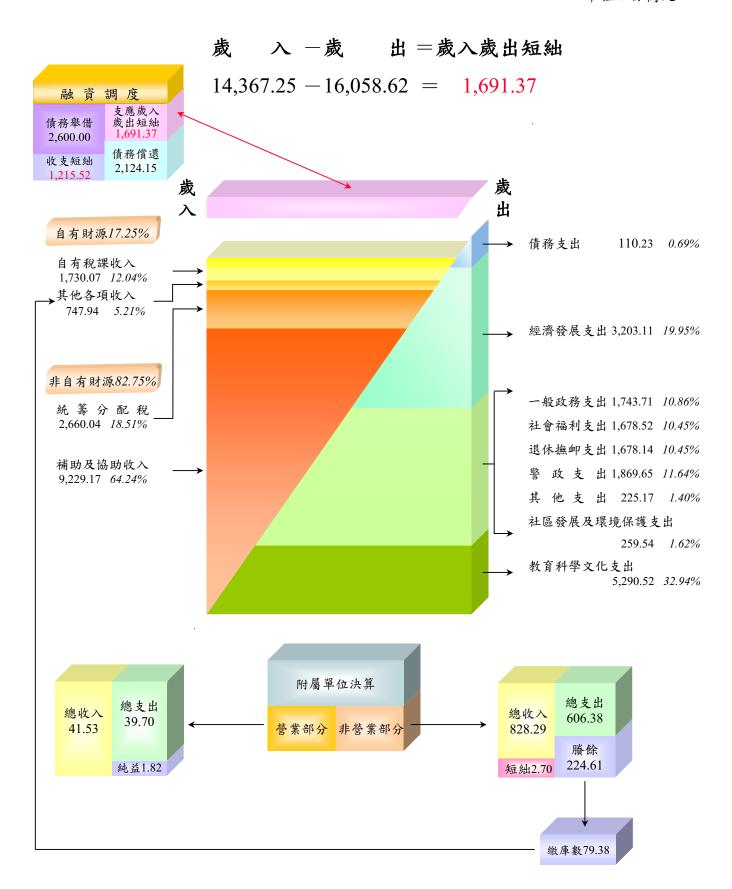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 花蓮縣屬各機關(含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 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 2 件,通知查明業經處分並報監 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3 人;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列各 類歲入通知繳庫數 3 千 3 百餘萬元;修正剔除或減列不當支出及不符規定 之保留款項等共計 23 萬餘元。另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提供花蓮縣政府有關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考核各機關之績效,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已獲各單位參採訂定或 修正規章實施者 27 項。 有關本室對於花蓮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計畫 實施之考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 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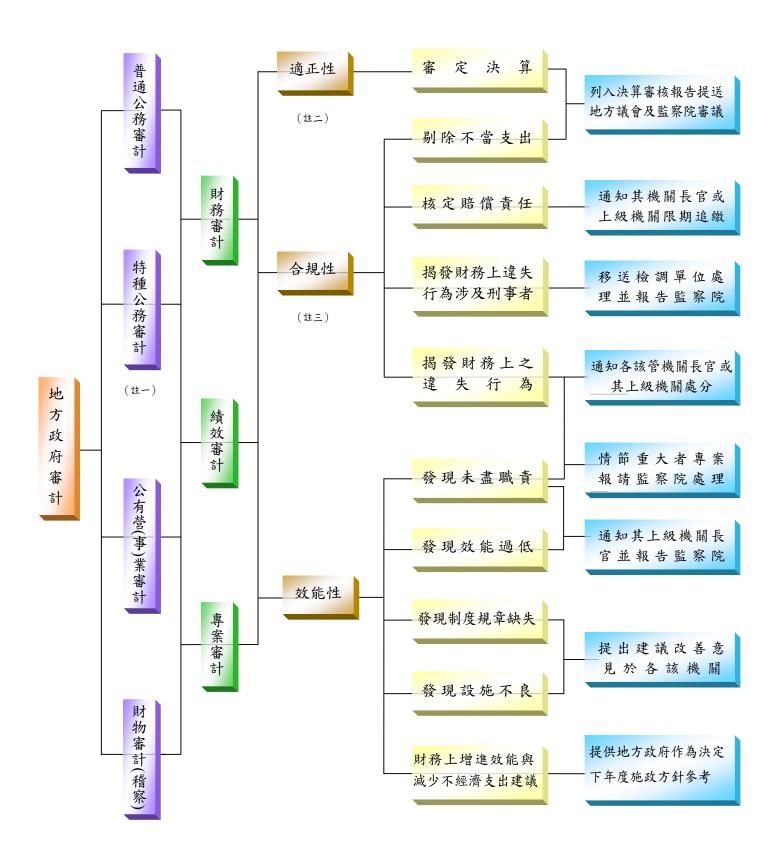
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百萬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特種公務審計包括非營業基金、賦稅捐費、公庫出納、非公用財產之審計事務。

註二: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三:1.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 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9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前			言														
甲	•	總	述	:													
	壹		總預算	草執行	之審	·核 -											甲-1
	貳		施政言	十畫實	施之	_考核	<u> </u>										甲-7
	叄	· ` j	政府資	資產負	債さ	查核	<u> </u>										甲-12
	肆		營業基	医金決	算さ	審核	<u> </u>										甲-13
	伍	. • .	非營業		基金	:決算	之	審核									甲-15
	陸	. > 2	各方廷	建議意	見 -												甲-17
	柒	` }	央算審	核綜	合成	果 -											甲-20
	拐	1 .	花蓮県	系議會	審言	焦總 預	算	案暨	附屬	單位	位預	算	及綜言	計表	夬議事	事項各	-
		;	機關第	牌理情	形さ	と查核	<u> </u>										甲-25
7	١	` }	共算?	審核	結	果											
	壹		縣議負	會主管													乙-1
	貢		縣政府	守主管													乙-1
	叄	٠,	民政原	處主管													Z-22
	肆	! ` ;	教育原	處主管													こ-26
	伍	į `	文化	昌主管													こ-26
	陸	<u> </u>	農業系	發展處	主主令	<u></u>											乙-29
	柒	\	地政原	處主管	·												乙-31
	拐	1 ,	地方和	兇務局	主气	<u></u>											乙-33
	玖		警察局	昌主管	·												乙-35
	拾	` `	消防原	昌主管	·												Z-37
																	乙-39
																	乙-4]
	拾	叄	、統氰	籌支 撥	科目												乙-45
	抡	注	、調東	冬公科	[]	上待福	昌進	借 -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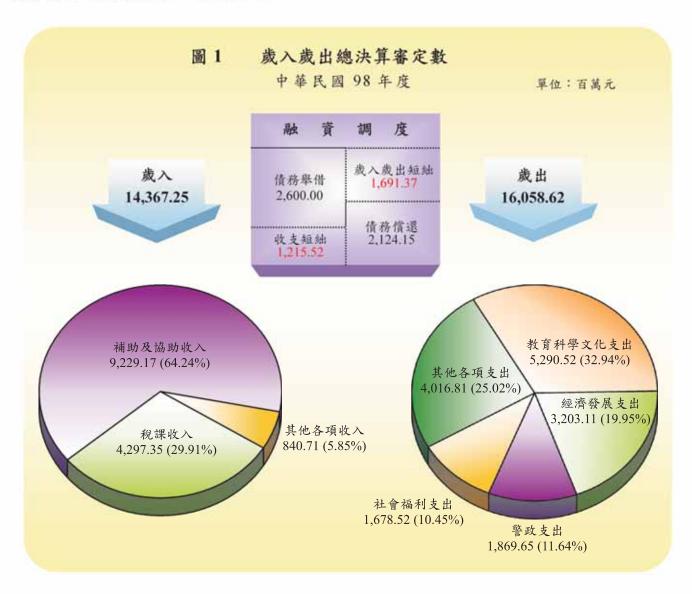
拾伍、第二預備金	- 乙-4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4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5
肆、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收支盈虧(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6
伍、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12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T-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T-9
陸、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1
拾壹、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丁-21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1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丁-2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丁-2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1 −30

貳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ナ-31
貳貳、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T-33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8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11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戊-16
叁、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戊-20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8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5,24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43 億 6,72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605 萬 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60 億 5,86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絀 16 億 9,137 萬 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21 億 2,415 萬餘元,合計 38 億 1,552 萬餘元,經以融資調度 舉借債務 26 億元支應後,收支短絀數為 12 億 1,55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 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43 億 6,72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7 億 8,041 萬餘元減



少24億1,315萬餘元,約14.38 %(詳丙-1頁),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較預算數短收所致;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6億9,170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約4.12%,主要係部分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尚未核撥。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60億5,862萬餘元,較預算數178億8,041萬

餘元減少 18 億 2,178 萬餘元,約 10.19%(詳丙-1 頁),主要係各計畫經費結餘款及

	100	中华	科民國 98	8年度	10.3	單位:	新臺灣	各萬元
經	費	腋	餘	原	固	金	額	%
合		A	1		計	18	2,178	100.00
1.卷:	塔工程!	法餘。				4	8,361	26.55
2.按	業務需	要而數	實支付			3	7,177	20.41
3.因.	土地取	等問題	而未執	fr ·		3	0,771	16.89
4.補(捐)助动	(委辦言	十畫經費	結餘。		- 1	9,538	10.72
5.11	畫變更多	放未實	施或工	作量減	少。	. 1	5,519	8.52
6.實	緊進用	頁額較	少人事	費結餘		1	2,885	7.07
7. 其	他零星1	计畫勝	餘。-				8,415	4.62
8.排	節支出	1					8,209	4.51
9.採	購財物!	結餘 。					755	0.41
10.收	支併列	預算收	八未達	而減支		2	450	0.25
11.專	案經費	第一、	二預備	金未動	支。	5	93	0.05

行進度,約占80.07%;其次為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須保留者,約占15.30%(詳表3);若按機關別劃分,以縣政府保留17億8,206萬餘元,占應付保留總數13.42%為最高,其次為統籌支撥科目項下辦理各項災修工程保留

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出(詳表 1、2)。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 費20億5,830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約11.51 %,主要係部分工程採購計畫,因工程規 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作業遲延,影響工程執

5		515)			CONTRACT	經 費	勝 徐
主	管機關	(#	畫)名	稱	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P.	Parks.	計	1,788,041	182,178	10.19
縣	議	會	主	管	19,833	974	4.91
縣	政	府	主	管	1,328,183	①158,091	11.90
民	政	處	主	管	12,364	421	3.41
文	化	局	主	管	21,591	928	4.30
農	業發	展	處主	管	4,429	464	10.48
地	政	處	主	管	19,001	1,012	5.33
地	方稅	務	局主	管	15,918	566	3,56
譽	察	局	主	管	190,058	@3,092	1.63
消	防	局	主	管	39,976	\$2,310	5.78
街	生	局	主	管	31,305	2,182	6.97
環	保	局	主	管	27,539	@3,019	10.96
統	等 支	. 持	科	目	76,812	②8,085	10.53
調	整公務	工具工	待遇準	備	1,000	1,000	100.00
第	=	預	備	金	28	28	100.00

表 3 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一加拉啡	n 1 小 1 心 n#	++ /.1-	合	——— 計
項	目	工程採購 (89.41%)	財物採購			%
		(87.41/0)	(2.01/0)	(7.76/0)	亚	
合	計	184,035	5,784	16,010	205,83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局	引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	151,136	2,458	11,210	164,806	80.07
工而予以保留。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行	复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_	_	_	_	_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	饮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27,608	1,381	2,500	31,490	15.30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專	戈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	542	138	896	1,577	0.76
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	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52	_	_	252	0.12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	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	3,232	1,205	69	4,507	2.19
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二						
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熟		_	_	_	_	_
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			_	99	1,230	0.60
	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					
留。	B ロ リ 人 ル レ ・ ー チ か loo 中 12 /b/ モ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	匿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	_	_	_	_	_
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月上水灰灰弗林、原	122	500	(92	1.416	0.60
10.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	制	133	599	683	1,416	0.69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_	1	549	550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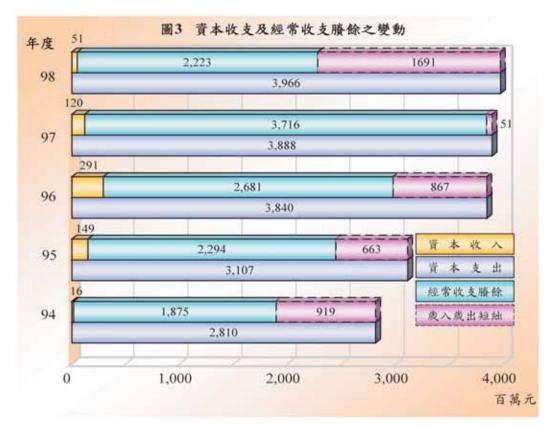
8,323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總數 10.84%(詳表 4)。各主管機關單位允宜就預算執行落 後之計畫深入分析其原因切實檢討改善,以提昇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有關歲入歲出

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之比較,請參閱圖 2。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收入)143億1,533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20億9,221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22億2,312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5,191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39億6,641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39億1,449萬餘元,依預算法第23條

			表	₹ 4	應	付付	呆留	數	彙言	卡表	(主	管機	人關別	l)		
						τ	中華	民國	₫ 98	年度			單位:	新	臺幣:	萬元
+	恷	144	日月	(+L	+) <i>A</i>	16	75	笞	业人	歲	付	- 保	<u>, </u>	留	數
土	B	茂	鋓	(計	重)石	柟	頂	算	數	金		額	占	預算	數%
合							計	1	1,788	,041		20	5,830			11.51
縣	,	議		會	Ė	Ξ	管		19	,833			61			0.31
縣		政		府	Ė	Ξ	管	1	,328	,183		17	78,206			13.42
民	,	政		處	Ė	Ē	管		12	,364			_			_
文		化		局	É	Ē	管		21	,591		3	6,460		2	29.92
農	業	考	簽	展	處	主	管		4	,429			_			_
地	,	政		處	É	Ē	管		19	,001			_			_
地	方	Ŧ	兌	務	局	主	管		15	,918			297			1.87
警		察		局	Ė	Ξ.	管		190	,058		(5)	5,186			2.73
消		防		局	Ė	Ē	管		39	,976		4	5,481			13.71
衛		生		局	Ė	Ξ.	管		31	,305			248			0.79
環		保		局	Ė	Ξ.	管		27	,539			1,563			5.68
統	籌	F	支	. 拷	簽	科	目		76	,812		2	8,323			10.84
調	整ね	公矛	务员	員工	待主	禺準	備		1	,000			_			_
第	,	=		預	俳	上 月	金			28			_			
手干・	· 任	但的	刀松	全 菊	烟台	他 昕.	枯①	<u> </u>	仫丰 -	一亿日	7 42	銆胁多	5 少前	5 個	+ 答	继問。



規支後短萬而入出資不出關審定賸,絀餘言支猶本下差近定以餘入億。雖經廣支致仍年資經養歲歲餘就經經餘出歲鉅總本常支出,整常常大,與極東本數經經餘出歲鉅總本收應仍37體收支惟高歲有算支

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請參閱圖3。

本年度償還債務利息支出 1 億 1,023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1 億 2,415 萬餘元, 合計 22 億 3,438 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181 億 8,278 萬餘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 本數)之 12.29%(亦即花蓮縣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12.29 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 較上年度之 24.86%雖大幅下降,惟主要係因舉新還舊債務中有 4 筆債務計 26 億元, 於 97 年度由 13 個月期之債限延長為 2 年期,肇致本年度債務還本數較歷年大幅減

少所致,其實質債務負擔仍屬沉重。經分析近五年來(94至98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本年度自有財源比率為其此率為其關土執行結果,除97年度因中央補助款7億2,550萬餘元協助改善財務結構,差短情況較緩和外,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均呈現嚴重入不敷出,本年度短絀數



甚至擴增至 16 億 9,137 萬餘元(詳圖 5),顯見該府未能本於量入為出之精神妥適控制支出規模,不足之差額均賴舉借債務支應;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累計高達 124 億 7,650 萬餘元,較上年度 110 億 7,890 萬餘元縣增 13 億 9,760 萬餘元,增幅約 12.61%。若再加計潛藏性債務(含向專戶調用資金 2 億元;98 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5 億



8,383 萬 132 6,033 萬 132 6,033 萬 期 未 法 惟 阳 日 擠 出 策 務 保 日 擠 出 策 務 公 定 政 , 酸 研 改 。 除 共 之 壓 且 事 謀 善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花蓮縣總預算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如次:

一、預算編列欠覈實,未能適切表達預算規模,影響執行績效之評量:該府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67億8,04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決算數 143億6,725萬餘元,短收 24億1,315萬餘元,短收率約 14.38%;另歲出預算 178億8,041萬餘元,執行結果產生賸餘 18億2,178萬餘元,約 10.19%,顯見預算編列欠覈實,高估歲入預算造成鉅額短收,影響預算執行效率及財政之穩健與平衡,亦間接擴大了債務舉借規模。本年度預算編列欠覈實情形如次:(一)虚列預算差短專案補助款;(二)收支對列之計畫型補助,概以上年度補助款概估數匡列,惟嗣後未依實際核定補助數額或實際辦理情形辦理預算追減作業,筆致虛增預算規模;(三)歲入預算編列屬例外事項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等。允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編列預算,並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確實依預算法及預算執行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追加減作業,以適切表達預算規模,避免影響執行績效之評量。(詳乙一6頁)

二、歲出保留金額居高不下,影響資源有效運用:本年度歲出預算 178億 8,0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為 20億 5,830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11.51%,較上年度應付保留數 19億 7,699 萬餘元,尚增加 8,131 萬餘元,且統計 94 至 98 年應付保留數及尚待繼續執行之施政工作計畫比率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又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 24億 9,3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3億 5,319 萬餘元,占轉入數 14.16%。綜計截至 98 年度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24億 1,149 萬餘元,究其保留原因略有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具核銷;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完成發包;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等。綜上原因多非屬不可抗力者,允應注意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39 點、41 點規定,加強預算之執行,並就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切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同時加強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以提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避免鉅額預算經費遞延以後年度執行,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及運用,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詳乙一6頁)

三、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保留作業欠嚴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 億 2,232 萬餘元,執行結果,註銷減免 3 億 7,065 萬餘元,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免 2 億 4,208 萬餘元,減免率 25.48%,較上年度增加 1.37%,顯見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保留作業未臻嚴謹。本年度查核結果,核有:(一)計畫已結案、補助款已註銷或暫緩補助之計畫仍予保留;(二)未檢視補助收入實際撥款情形覈實辦理歲入保留作業;(三)債權已發生卻漏未保留等情事。顯示計畫型補助收入保留作業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詳乙一7頁)

四、應收之行政罰鍰、縣有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等自有財源,收繳績效偏低:該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終了止,尚有待清理數 11,631 件,應收金額 8,681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轉入數減少 953 萬餘元,惟金額仍鉅。其中以前年度轉入數 9,634 萬餘元於本年度執行結果,僅收繳 376 件,金額 1,538 萬餘元,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缺失如次:(一)收繳率偏低,清理成效欠佳;(二)部分債權憑證已屆滿執行期限而失效,允應積極加強清查催繳作業;(三)未依限辦理移送作業,肇致債權失效等。另該府於 89 年 8 月 1 日即已訂頒「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

序」,惟因財產主管單位延宕催繳,復未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求償,經統計90年至98年間縣有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任由債權罹於時效消滅之註銷數達2,779萬餘元,造成公帑鉅額損失,值此政府財政困頓,對於上列已確定之自有財源允應依法積極收繳。(詳乙一9、1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花蓮縣政府在「洄瀾 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下,為逐步實現社會、經濟 與環境三項核心價值,與觀光產業、健康無毒農業、綠色生技產業、優質生活產業 及文化創意產業等五大永續產業。提出「洄瀾夢土計畫」,以永續發展的觀點、公 民社會的精神,規劃花蓮發展藍圖,實際衡量區域的資源與現實層面,建構了「一 心、二軸、三區」的發展模式,以花蓮市為洄瀾之心,驅動海岸與縱谷兩條軸線及 北、中、南三區、13 鄉鎮市的均衡發展,並提出了觀光產業、健康無毒農業、優質

						表	ŧ 5	施』	女コ		計	畫	實	施絲	吉	果	彙絲	包表	ŧ				
									4	華	民國	₹ 9	8 年	度									
	管力	幾	關	(言	+ 3	畫)		預				未					完						
名						稱	算機	關數	畫	項	數	計	畫:	項基	致 .	計	畫項	數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6		2	272				2		1	197					73
縣	議		會	Ξ	Ė	管		1			7			-	-			6					1
縣	政		府	Ξ	Ė	管		2		1	148				1		1	101					46
民	政	-	處	Ē	Ė	管		1			3			-	-			3					_
文	化		局	Ē	Ė	管		1			8			-	-			3					5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			11			-	-			11					_
地	政	-	處	Ē	Ė	管		3			24			-	-			24					_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			8			-	-			5					3
警	察	-	局	Ē	Ė	管		1			21			-	-			16					5
消	防	-	局	Ē	Ė	管		1			8			-	-			3					5
徫	生		局	Ē	Ė	管		2			17			-	-			14					3
環	保		局	Ē	Ē	管		1			9			-	-			5					4
統	籌	支	Ęį	發	科	目		_			6			-	-			5					1
調素	整公:	務	員工	- 待	遇	準備		_			1				1			_					_
第	Ξ		預	仓	崩	金		_			1			-	-			1					_

生活產業、文化創意產業、 綠色生技產業等五大永續 產業做為花蓮發展的重點 項目,確實落實社會永續 經濟永續與環境永續的施 政核心價值。

本年度花蓮縣政府暨所屬計有11個主管機關,下轄16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另有所屬分機關單位 145個),依照上述施政重點屬何能與「花蓮縣 98年度預算籌編原則」與「中華民國 98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



(花蓮縣政府國際交流暨訪問姊妹縣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已完成者 197 項,約 占 72.43%,尚待繼續執行者 73 項,約占 26.84% (實施結果請詳表 5,尚在執行計 畫之保留原因請詳甲-3頁表3)。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78億8,041萬餘元,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 160 億 5,862 萬餘元,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結果,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2 億 9,05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32.94%居各項之冠,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32 億 311 萬餘元,占 19.95%;警政支出 18 億 6,965 萬餘元,占 11.64%;一般政務 支出 17 億 4,371 萬餘元,占 10.86%;社會福利支出 16 億 7,852 萬餘元,占 10.45%; 退休撫卹支出 16 億 7,814 萬餘元,占 10.4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 億 5,954 萬餘元,占1.62%;其他支出及債務支出3億3,540萬餘元,占2.09%。經就近5年 來各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結果,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居首,所占比重5年來均約為3成。整體而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 出、其他支出、警政支出等 4 項政事支出所占比重呈現較明顯上升趨勢,其中又以 經濟發展支出由 94 年度 16.63%上升至本年度 19.95%,增加 8 億 1 千餘萬元幅度最 大;一般政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等 3 項政事支出所占 比重則呈現較明顯下降趨勢,其中又以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由94年度2.62%下 降至本年度 1.62%,減少 1 億 1 千餘萬元降幅最大。茲將近 5 年來歲出決算審定數 構成趨勢及其消長情形,列表如次:

表 6 花蓮縣歲出決算審定數構成趨勢比較表

								中	華民國	94 3	£ 98	年度				單位	二:萬元
		年度別	l		94 年	度	ç	95 年	-度		96 年	- 度	97	4	-度	98 년	- 度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歲	出	合	計	1,43	6,855	100.00	1,501	,935	100.00	1,56	4,067	100.00	1,559,8	364	100.00	1,605,86	2 100.00
1.—	般政	務支	出	17	0,680	11.88	170),834	11.37	17	2,444	11.03	166,0)84	10.65	174,37	10.86
2.教	育科學	文化支	と出	45	7,090	31.81	449	9,847	29.95	47	0,899	30.11	481,1	38	30.84	529,05	32.94
3.經	濟 發	展支	出	23	8,892	16.63	285	5,648	19.02	32	3,151	20.66	324,0)83	20.78	320,31	19.95
4.社	會福	利 支	出	17	6,636	12.29	174	1,346	11.61	17	5,011	11.19	156,7	700	10.04	167,85	2 10.45
5.社 境		展及護支	-	3	7,596	2.62	54	1,246	3.61	3	3,851	2.16	35,2	203	2.26	25,95	1.62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5	6,621	10.90	160),980	10.72	16	3,768	10.47	166,7	776	10.69	167,81	10.45
7.警	政	支	出	17	7,489	12.35	179	9,522	11.95	17	8,243	11.40	179,0)22	11.48	186,96	11.64
8.債	務	支	出	1	0,159	0.71	14	1,456	0.96	2	0,269	1.30	24,4	179	1.57	11,02	0.69
9.其	他	支	出	1	1,686	0.81	12	2,051	0.80	2	6,427	1.69	26,3	375	1.69	22,51	7 1.40

有關本室審核花蓮縣政府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情形暨相關機關執行政事別科目項 下各施政計畫所提審計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之評核:該府本年度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經查核有:1.施政計畫管考制度規章及管控作業未臻完備;2.未能依縣政整體發展願景、施政總目標及縣長施政主軸,審慎訂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3.中長程策略規劃及管考機制未臻問延;4.年度預算與年度績效目標之成果並未有顯著連結;5.未妥善建立績效衡量指標,欠缺客觀衡量標準;6.未能落實績效追蹤及回饋機制,及時匡正施政缺失;7.未依規定編製績效報告或評估報告;8.績效獎懲考核作業未臻完備,未能發揮獎懲之誘因功能等缺失。(詳乙一7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2,36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7 億 4,371 萬餘元,核有:1.縣政府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仍待改進;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成效欠佳;臨時人員未能管控精簡;自有財源不足支應沉重人事費,復違反規定放寬加班費支領標準;補捐助民間團體案審核機制尚待加強;2.民政處所轄部分戶政事務所事務管理工作未臻嚴

謹;內部控制未臻完善;逾期申報案件未依法處以罰鍰;未本於殯葬設施主管機關之權責,督促鄉(鎮、市)公所健全公墓經營管理制度;3.地方稅務局稅藉釐正未臻確實、部分稅收之核課未臻覈實及舊欠清理仍待加強;4.消防局辦理消防大樓暨縣防災應變中心新建工程已6年餘,尚有部分工程未完成驗收;5.原民處經管花蓮縣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未發揮預期效能;原住民活動中心委託經營招標作業欠積極等缺失。(詳乙一9、11、12、14、25、34、38頁)

-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與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6 億 4,81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 億 9,052 萬餘元,核有:1.教育處執行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前置規劃欠覈實,計畫期程延宕整體效益不彰;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與建及 ROT 案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覈實,未尊重專業審查意見,致本案不僅需賠償主體工程承包商因終止契約損失之訂金 310 萬餘元,亦造成主體工程迄今逾 2 年無任何執行進度;閒置校舍管理欠確實,未能積極活化;部分國小辦理中央政府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健康安全年-國小及幼稚園危險遊樂器材及設施更新計畫」,有施作內容屬性類同者,未予集中公開招標及產生價差等採購作業未臻嚴謹;高爾夫球場迄未積極排除占用,適時收回土地及球場設施,並依規定徵收使用補償金;2.文化局獎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未臻嚴謹,內部審核作業待加強;辦理 2009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欠嚴謹;計畫與預算執行未能有效配合;事務管理工作未臻落實等缺失。(詳乙-27~28頁;戊-20~27頁)。
-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9 億 8,484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2 億 311 萬餘元,核有:1.工務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用戶接管率欠佳;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嚴謹;橋梁維護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深層海水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欠缺整體規劃;2.農業發展處經管之花蓮無毒農業園區迄未依原規劃用途開放啟用,園區已閒置年餘;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迄今尚未正式營運,設施已閒置 2 年餘;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成效欠佳;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執行效能不彰,經營管理欠當;3.城鄉發展處辦理洄瀾之心計畫建設完成之相關設施,因

營運方向未定,未能發揮設施使用效益;4.觀光旅遊處辦理花蓮水舞活動未盡問延, 且自評經濟效益未見提昇;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績效未臻理想等缺失(詳乙 -13、15~21頁)。

-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9,53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6 億 7,852 萬餘元,核有:1.社會處溢發老人及障礙者生活津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等;2.衛生局對花蓮縣轄內救護車及救護業務未積極管理並落實檢核;部分衛生所醫療費用申報作業未臻嚴謹,致遭健保局核減醫療費用;未覈實設定藥物安全庫存標準;醫療儀器設備閒置或低效使用等缺失。(詳乙一9、40 頁)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9,07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 億 5,954 萬餘元,核有:環境保護局經管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及量產區招商成效亟待提昇;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管理維護成效欠佳,處理垃圾及製造燃料之效益不彰等缺失。(詳乙-42~43 頁)
-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6,643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6 億 7,814 萬餘元。
-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5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 億 6,965 萬餘元,核有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告發單管理作業,存有攔停舉發填製 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逕行舉發違規案件逾越移送期限;公務車輛之經管欠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偏低;財產管理未臻落實等缺失。(詳乙-36~37頁)
- (九)債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預算數1億8,10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億1,023萬餘元,核有財務結構愈趨惡化,瀕臨舉債上限情事。(詳戊-16頁)
-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本年度預算 2 億 8,97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 億 2,517 萬餘元,核有災後復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詳乙-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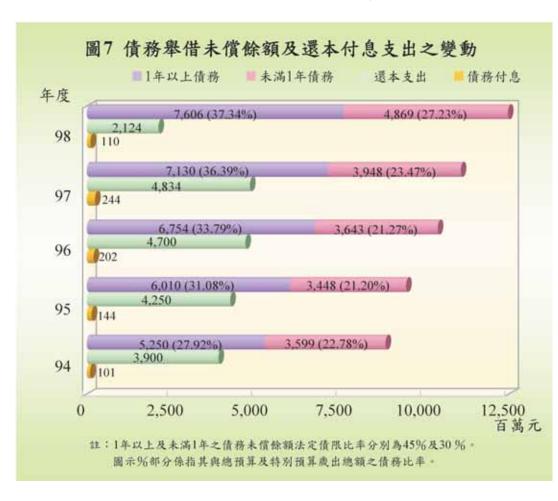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各機關業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冬、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 (98 年 12 月 31 日) 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後,計列資產為 34 億 9,054 萬餘元,負債為 93 億 1,768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短絀 58 億 2,713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公有財產之使用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本年度該府經管縣有財產 總值 182億1,156萬餘元,其中非公用土地價值 18億7,676萬餘元,其在經營管理方面, 核有未妥實辦理情事如次,允宜切實遵循財產管理相關法規,加強管理作業,落實 考評機制,並研謀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俾提昇財產經營管理效益:(詳戊-13~15頁)
- (一)財產電腦管理系統建置及產籍異動未確實:財產電腦管理系統資料之建置, 核有未將列管非公用土地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相互勾稽,定期釐正產籍,肇致 縣府已列管土地而地政機關未登記;地政機關登記為縣有土地而縣府未列管;土地 標示面積與財產帳列未合;已出售或讓售土地,仍未除帳;土地帳列價值未按地政機 關所登記之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土地使用分類已變更,產籍未確實釐正等缺失。
- (二)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未積極有效處理:本年度清理被占用土地 37 筆,面積 10 萬餘平方公尺,約僅占上年度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之 3.03%及 22.96%,處理成效欠佳,本年度新增占用筆數 77 筆,為清理數之 208.11%,清理筆數遠不及被占用速度。閒置非公用土地 281 筆,面積高達 46 萬餘平方公尺,與 96 及 97 年度閒置面積相較,有逐年增加趨勢。允應依「公有土地經營及管理原則」規定,在產籍管理、占用清理及租售管理等各項公有土地管理規範下,研謀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以提昇公產經營管理績效。
- (三)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繳績效欠佳:該府以前年度縣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轉入本年度繼續催收數 1,645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 719 萬餘元,較上年度收繳比率下降 3.52%,催收績效尚待提昇。經統計 90 年至 98 年計九年期間,因財產主管單位延宕催繳,復未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求償,任由債權罹於時效消滅註銷數達 2,779 萬餘元,造成公帑鉅額損失,損及政府權益。

二、公共債務逐年擴張瀕臨舉債上限,亟待設法研謀改善:截至本年度止一年期以上債務 76 億 660 萬餘元,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37.34%;另短期借款 39 億元及臨時借款或透支 9 億 6,989 萬餘元,合計未滿一年債務未償餘額 48 億 6,989 萬餘元,占總預算歲出總額 27.23%;長、短期債務雖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之上限,惟財務狀況逐年惡化,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累計高達 124 億餘元,較上年度 110 億餘元



增驟平負千度為上餘億%資倍槓負加約12.61%,資務資34年元餘汉產,桿擔餘均每債元產億期大,負總高作益原大,負總高作益時大,債額是本總,43少27額2.67務務,,,背6年額較億87人為67務務,

公共債務瀕臨上限,收支嚴重失衡,已影響縣財政之穩健發展。(詳戊-16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 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單位部分,僅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本年度決算營業收支,經本室依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4,153萬餘元,總支出3,970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182萬餘元,較預算數

增加 148 萬餘元,約 436.32%,主要係毛豬拍賣及毛豬電宰未達預計量,營業支出 隨同減少,減少之幅度大於收入所致。

本年度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2 項,實施結果,毛豬電宰量及毛豬拍賣量因冷凍豬內切入市場,造成溫體豬肉需求數量減少等因素,致較預計量減少。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毛豬電宰及拍賣量負成長,允應研謀改善以提昇經營績效:該公司 98 年度

毛豬電宰頭數及毛豬拍賣頭數分別為 103,445 頭、100,042 頭,較 5 年平均數猶減少 1,141 頭及 1,873 頭,毛豬電宰及拍賣量均呈現遞減現象,為提高公司營收及降低成本負擔,允宜研謀因應策略,積極開源節流,並評核生產作業流程以研謀降低成本,以期提昇經營效能。(詳乙—30 頁)



二、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允應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避免超支:該公司 98 年度電宰 及拍賣頭數業務量,較上年度僅微幅增加,惟勞務成本、管理費用等 2 項工作計畫 之超支併決算數計 72 萬餘元,查超支項目如水電費、房租、折舊及保險費等因預算 編列不足,而屢以業務需要報經縣府核定超支併決算,顯見預算編列未問全考量。(詳 乙一 30 頁)

三、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提撥退休金準備,允應檢討改善:該公司總經理預計於99年5月31日退休,退休金應給付236萬餘元,不足部分經該公司辦理超支併決算。 顯然退休金準備金核有提撥不足之情事,本室前於92年度抽查該公司財務收支時, 曾針就前述情節通知宜妥適調整或妥謀財源,並獲允改善在案,惟迄未見辦理,顯 示長期以來均有低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情事,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規定未 符。(詳乙-30頁)

前述該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 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

一、作業基金:計有6個單位,包括: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花蓮縣政



府區段徵收基金、花蓮縣政府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 劃基金、花蓮警光會館基金及花蓮 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等,綜計修 正減列支出1萬餘元,其業務收支 經本室審定本年度業務總收入3億 1,167萬餘元,業務總支出2億 3,120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8,04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4,769萬餘 元,約37.21%,主要係公共造產

基金土石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為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警光會館基金及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等4個單位;短絀者有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2個單位。

二、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4 個單位,包括: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花蓮縣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花蓮縣環境保護 基金等,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555 萬 餘元,經本室審定基金來源 5 億 1,662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7,51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4,144 萬餘元,與預算數列短絀 6,953 萬 餘元,相距 2 億 1,098 萬餘元,主 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超收、 老人福利計畫各項補助案申請量未如



預期及台泥、和平電力回饋金等增加所致。本年度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結果全部產生賸餘。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計 27 項,其中 20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量,主要係:(一)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砂石採取業務立霧溪部分因疏濬期間受芭瑪及莫拉克颱風侵襲影響出料作業,另萬里溪開採作業因芭瑪颱風豪大雨致開採區積水,運輸便道及管制站地磅土石流失嚴重等因素,致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二)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未發生管理維護事項;(三)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第6期抵費地標售因該區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需俟內政部核定後再行辦理,另第8期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續辦市地重劃,故終止重劃業務;(四)花蓮警光會館基金住房收入受不景氣影響致銷售減少;(五)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各項補助案申請量未如預期;(六)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及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實際申請量覈實撥款等所致。

有關該附屬單位決算審核情形,已分按各主管機關別納編本審核報告乙篇。茲 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區段徵收基金辦理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之徵收計畫,仍處於停滯狀態及執行效能偏低,允應加強研謀改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係辦理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之區段徵收後續業務,惟目前尚需俟營建署通盤檢討定案後始進行後續作業,故基金業務仍處於停滯狀態。按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於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市二字第0971000059 號函略:「預計 97 年 2 月底完成規劃草案後送供該府辦理草案公開展覽程序。」惟截至 98 年 12 月底仍未完成草案公開展覽法定程序。本徵收計畫已延宕十餘年尚未規劃與開發,執行效能嚴重偏低,允應積極研議改善措施。(詳乙—32 頁)
- 二、基金超支併決算動支程序未完備,動支事項過於頻繁:本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預算金額合計 4,001 萬餘元,占基金總數及基金支出預算比率分別為 70.00%、5.24%。其中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超支數各占其支出預算數達 131.28%及 72.35%;又公共造產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次數高達 11 次,動支事項過於頻繁;另有部分超支併決算作業迄於 99 年度始辦理者有公共造產基金等 5 個基金共計 7 次,核有預算編列欠覈實及動支程序未當情形,允應檢討改善。 (詳乙一4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績效、財政改革之審議及考核等,素為社會之 焦點議題,本室亦針對各方所關注與財務相關之議題加強研析審核,就制度面或執 行面研提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就審核相關意見摘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先期規劃作業欠周延,及完工後經營管理不善,允宜積極研 謀改善,以達成施政計畫目標:該府近年來為提昇花蓮縣文化、教育及生活品質, 建構成觀光及環保大縣,以加速社會經濟發展,強化城市競爭力,積極擘畫採取促 進民間廠商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或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或自籌經費等方式,先後辦 理完成「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名稱變更為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花蓮縣立南 平中學」;「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RDF)」;「花蓮多 功能漁港漁業場館」、「花蓮無毒農業園區」;「花蓮縣水資源回收中心」、「花 蓮縣寬頻管道」、「洄瀾之心計畫-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等教育、環保、農業、 通訊或觀光之重大公共建設。惟查上開重要施政計畫,投入鉅資建設完成後,核有 下列不同原因,致未能發揮投資預期效益,達成施政計畫目標:(一)洄瀾國際文教會 館於建物主體結構興建階段,始規劃營運管理模式,而變更計畫改採促參方式辦理, 影響設施啟用期程;(二)南平中學未覈實評估符合法定入學資格之學生人數,招生名 額受到限制,致設校完成後設施低度使用;(三)環保科技園區未審慎評估是否具備足 夠誘因吸引廠商投資,雖致力招商設廠經營,惟園區營運績效不如預期,未能發揮 計畫帶動地方產業之效益;(四)RDF 廠地點位於易受災害之區域, 屢遭颱風侵襲造成 廠房及機具嚴重受損,復因管理維護不善,未能發揮設施處理垃圾同時產生燃料之 示範效益;(五)多功能漁業場館主體完成後,因新增計畫辦理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以及設施臨近海岸卻採鋼結構設計,導致梁柱構件及相關設備銹蝕嚴重,影響財產 點交作業及促參廠商營運期程;(六)無毒農業園區舊有建物主體整修及周邊環境綠美 化完成後,因欠缺內部裝修與相關設備,及營運管理方式未定,致延宕設施啟用期 程;(七)水資源回收中心因用戶接管工程執行進度大幅落後,致污水量不足以提供加 壓站及污水處理廠處理,未能發揮設施使用效益;(八)寬頻管道工程未覈實評估光纖 管道需求,建置完成後民間業者進場佈纜比率偏低,管道設施面臨長期低度使用困境;(九)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主體建築完成後,周邊環境綠美化及景觀休憩設施工程仍待持續辦理,以致設施吸引遊客參觀訪視之成效欠佳,及營運方向未臻明確,未能達成計畫帶動該地區觀光發展之目標。歸納造成上述缺失主要原因為:施政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未審慎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包括用地取得、法令、技術、市場、財務及營運管理等可行性,及忽視完工後設施經營管理維護問題,暨未能落實辦理設施使用效益考核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等所致。前揭建設未能如期發揮設施使用效益,經媒體報導引發民眾質疑浪費公帑,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至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允應加強重大公共建設先期規劃作業,及完工後之經營管理,加速推動後續各項相關公共設施及營運管理作業事宜,俾發揮整體投資效益,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二、重大施政計畫之前置作業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欠佳,亟待研謀改進,俾確保 如期如質完成,提昇計畫執行績效:本室近期查核該府執行各項重大施政計畫,發 現間有工區調查、土地取得、管線遷移、違建拆遷及建照申請等前置作業未完備, 或整體規劃作業欠嚴謹,或未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計畫執行控管欠佳等未當情事, 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亟待積極研謀改進。茲分項列述缺失如次:(一)花蓮多功能漁港 漁業場館-觀光漁港周邊設施工程,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即進行工程施作,肇致計畫執 行進度落後及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場館設施啟用營運;(二)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 計畫,各分區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因違建戶拆遷作業耽延,致工程執行進 度大幅落後,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三)吉安鄉都市計畫外東西向道路兼排水箱涵工 程,契約條款對於地下管線遷移之規定,未能切合道路工程特性,致施工障礙物處 理風險分擔失衡,無法保障政府權益,衍生廠商訴訟求償;(四)七星潭海岸風景區遊 客中心興建工程,因建築基地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規範效力之疑義,未能取得建造執 照,嗣經辦理變更計畫,致延宕預算執行期程;(五)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計畫,事 前工區調查作業未盡周延,招標階段始發現用地涉及文化遺址,為配合主管機關發 掘保存工作,乃暫停工程發包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六)洄瀾之心計畫二、三期 工程,整體規劃作業欠嚴謹,生態濕地及自行車道等工程項目之用地,涉及該計畫 先前辦理完成之地景平台,肇致該平台頂部之土方及草皮遭移除或覆蓋,造成不經 濟支出;(七)秀林國中校舍新建及白鮑溪遊憩區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計畫,未確實按

照核定計畫項目執行,亦未依規定報經補助機關同意,計畫執行程序欠當。又依據該府 99 年第 2 次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會議記錄,主席指(裁)示事項第 2 點略以:「99 年度起各項建設計畫,各單位應積極辦理,作好前置作業,避免造成用地取得問題、變更設計或追加經費等不應該有的情形發生,以致部分工程拖延到年底才倉促執行,計畫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希望能徹底改善。」綜上,允宜加強重大施政計畫之前置作業,及計畫執行之控管,俾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提昇計畫執行績效。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允宜加強財務管理效能,以健全財政結構:該府截至98年底止,長、短期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已高達124億7,650萬餘元,較97年底110億7,890萬餘元,縣增13億9,760萬餘元,若再加計潛藏性債務(含向專戶調用資金2億元;98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5億8,383萬餘元),則總計132億6,033萬餘元,長、短期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惟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持續惡化,有待加強公共債務之管理。又該府雖已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結果,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持續檢討及落實辦理:(一)加強對所屬機關常態預算編列之審查功能;(二)加強應收之行政罰鍰、縣有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等之催繳;(三)加強地方稅課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作業;(四)加強財務管理,以靈活資金運用;(五)加強社會福利計畫執行管控機制,以防社溢發或錯誤情事;(六)落實非公用土地之經營管理,以盡地利,並裕庫收;(七)強化開源節流成效評核與課責機制,有效提昇財務績效;(八)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九)本量入為出原則,嚴密控管歲出預算規模,並積極導入績效管理制度,把錢用在刀口上,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公共造產基金年度計畫之籌編未能覈實問延考量各相關影響因素,致土石採取業務銷售營運數量未達預期目標,影響基金之營運績效,允宜研議檢討改善,以符合基金設置目的:該府為調節縣內土石的供應,穩定市場價格,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自民國 96 年起設置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其業務之核心任務,為配合縣管河川整治計畫,以達河川疏浚功能,兼顧由開採砂石出售,以增加地方財政收入,營運初期,以壽豐溪、立霧溪、萬里溪河川整治為主。執行結果,自成立至 98 年度止,合計解繳縣庫淨額 2 億 7,113 萬餘元,已成為該府重要收入來源,惟 98 年土石採取業務之執行效益,已未如預期。98 年度決算列實際土石採取量 181 萬餘立方米,僅達全年預計數 337 萬立方米之 53.80%,且較 97 年度計畫執行率 78.34%,下降 24.54

%。經派員抽查結果,核有:(一)中央管河川疏濬計畫未能考量計畫前置審查作業時間及執行因素,覈實估算年度預計量,肇致年度計畫執行結果與預計量差異達32.18%;(二)縣管河川未能問延考量河川特性及地理環境等因素,並排除防汛期影響期間,覈實估算可執行期程,造成計畫執行結果較預計量產生嚴重落差情形;(三)亟待輔導廠商合法登記,以避免對環境及交通產生嚴重衝擊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議改善,以符合基金設置目的。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財物審計、稽察違 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等方面所獲致成果,謹摘要 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 3,388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3,386 萬餘元;(2)代收款應繳庫數 2 萬餘元(詳表 7)。
- 2.修正減列不當支出計 23 萬餘元,包括:(1)補助經費之結餘款 5 萬餘元;(2)剔 除與減列列支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費用 18 萬餘元 (詳表 8)。

表 7 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	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金盈餘應繳	保管款、代管 被 費 等 科 目 內 、應 繳 庫 歲 入 款	款等科目內應	文 回 以 前 手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_		23,045	_	33,862,487	33,885,532
花 蓮 縣	政 府	_		23,045	_	30,067,165	30,090,210
花蓮縣地方	稅務局					3,795,322	3,795,322

表 8 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國 98											單	位:	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保	留	款	與	委	辨、	補	助	或各項	列	支費	用	與	列	支	費	用!	與有	關	緫				計
	規								結餘款															-1
機關名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歹	1小	計
合 計		_		1			_		50,600		_		_			_		188	,000		_	238,60	0	238,600
花蓮縣政府		_		_			_		50,600		_		_			_		188	,000		_	238,60)	238,600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納業務,經派員查核發現有法令適用不當、漏徵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450 件,計 1,846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本年度稽察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核有驗收結算項 目或數量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事項,經通知相關單位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扣罰承 商施工或設計監造費用 14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 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0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 度對花蓮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7項,分述如次:(詳乙-3頁)

- 1. 加強公共債務管理,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2. 健全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施政效能。
- 3. 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並健全經營管理規章。
- 4. 加強促參建設計畫督導與控管,俾發揮計畫效益。
- 5. 各類公共設施閒置問題有待改善,以提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
- 6. 美崙高爾夫球場積欠鉅額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討,允應採取積極作為適法妥 處。
- 7. 強化補捐助經費之審議考核機制,提昇補助計畫執行效益。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促請各該機關改進, 擇其重要項目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有5類62項:

- 1.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5 項。
-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20 項。
-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17 項。

- 4.對於政府採購稽核及施工品質查核小組之運作提出意見者2項。
- 5.對於基金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8項。

為健全財務法令規章,經建議適時研修相關規範,已獲各單位參採訂定或修正規章付諸實施者計27項,茲摘述如次:

- 1.為有效考核預算及業務執行情形,已依建議研訂「花蓮縣政府 9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花蓮縣政府山坡地業務督導考核要點」、「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花蓮縣寬頻管道管理辦法」、「花蓮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花蓮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要點」;及修訂「中央對花蓮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獎懲原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行政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花蓮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藥事作業規範」。
- 2.為嚴謹審核補捐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情形,已依建議訂定「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花蓮縣原住民族民俗文化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修訂「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觀光活動作業要點」。
- 3.為健全公有財產管理使用規範,已依建議研訂「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研究發展區廠房出租要點」、「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交通車乘車收費基準」、「花蓮縣立體育場附設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花蓮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學生宿舍親子房管理使用要點」、「花蓮縣立體育場各場館使用管理要點」、「花蓮縣立農為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花蓮縣立於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三、財物審計成果

(一)政府採購之稽察

本室民國98年度稽察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依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分類各有113件、3件及2件,合計118件,預算金額總計約20億2 千萬餘元。除就發現之缺失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檢討改進,及扣罰承商施工或設計監 造費用140萬餘元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通知該府督促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注意辦理,同時副知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供稽核之參考,以有效發揮預防性審計功能。茲摘述如次:

- 1.前置作業方面:(1)未依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對於新興重大業務計畫, 於事前審慎評估其地點之適當性,及分析營運成本效益與財務可行性等;(2)未取得 建照即先行施工;(3)規劃設計內容未盡問延,致工程開工不久即需大幅變更設計; (4)變更設計行政作業效率欠佳,辦理期程已超出契約規定工期;(5)未建立統合協調 機制及財務規劃未臻妥實,致後續工程經費來源中斷,設置地點重疊,或取消工程 計畫等。
- 2.招決標作業方面:(1)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監督 其作業程序;(2)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採購案件,其招決標程序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 3.履約驗收方面:(1)材料或相關試驗報告內容與規定施作項目內容未盡相符;(2) 營造綜合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3)驗收結算項目或數量與契約圖說規定不 符;(4)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5)初驗或驗收期程逾政 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之期限。
- 4.設施經管方面:(1)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點規定,於驗收完畢後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2)未定期委託辦理財產設備安全檢查並申報或未定期盤點檢核財產;(3)文化館、體育場館、停車場、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等設施,因使用日數偏低,或長期閒置,或未研議妥善收費,經營績效不彰;(4)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操作營運及運轉維護等重要資料未妥善建檔保存,致風災毀損等。
- 5.監督管考方面:(1)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擬定設置土石方收容處理場之中長程計畫;(2)補助農戶興建完成之設施,與補助計畫內容及審查會提出之補助條件規定未合;(3)建置污水下水道設施,尚未制定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用戶接管違建拆除執行之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4)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未統籌建立機具迅速維修機制,及欠缺營運管理之督導考核措施;(5)當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工程進度落後或計畫執行績效待加強。

(二)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之稽察

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實施情形,經派員稽察結果,核有: 1.採購稽核小組年度稽核案件數與「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 未符;2.稽核或查核之共同性缺失發生頻仍等缺失,經促請督導改進。據復:將檢討修正上開要點條文,並已將常見缺失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檢討改進,並列入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三)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暨上級機關對採購案之權責實施情形稽察

該府辦理採購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經派員稽察結果,核有:1.政風單位監辦驗收次數相對主計單位偏低;2.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並未函請該府派員監辦驗收;3.未對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案件,加強查核監督等缺失。據復:將依人力加強配合改善驗收次數偏低問題,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採購事宜,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已將上開限制性招標案件列為重點查核案件。

(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環境保護標章等採購事務辦理情形稽察

該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環境保護標章等政府採購事務辦理情形,經派員稽察結果,核有:1.未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達成優先採購之法定比例;2.屬身心障礙者優先採購之案件,未於招標公告中勾選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3.未能覈實填報無環境保護標章之產品,而將其認列為具有環境保護標章等缺失。據復:將函請未達法定採購比例單位依權責檢討,及注意審核招標文件,並覈實填報優先採購之產品金額。

四、稽察違失成果

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之案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研具改善措施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分別予以記過及申誠 1 至 2 次之處分(詳表 9),茲摘要分述如次:

- (一)花蓮縣政府核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城鄉順安社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案,核有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未經核備變更計畫,致未達成預期效果,經 督促該公所核予承辦人員1人申誠1次之處分。
- (二)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國福大橋至玄武宮自行車道設置工程」, 核有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採購招標行政作業欠當及未確實依照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等情事, 經督促該公所核予承辦人員 1 人

記過1次及承辦課長申誡2次之處分。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成效。

表 9 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駶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ъ.		7戏	時刊		記	大	過	記	配	申	誠	今	計
合				計	2					1		2		3
縣	政	府	主	管	1			_		_		1		1
環	保	局	主	管	1					1		1		2

二、案情別

違	失		原		Ħ	件數	受	<u>J</u>		入	數
乖		~			Д		記	大 過	記過	申誠	小 計
合					計	2		_	1	2	3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_	_	1	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1	2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7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議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者有 29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有 28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有 6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暨戊、附錄貳、資產負債之查核與叁、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花蓮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花蓮縣議會審議 98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追加減預算 之決議事項,該府以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府行管字第 0980173840 號函復有關決議 事項之辦理情形。其中與財務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 相關機關單位分述如次:

一、農業發展處

- 1.補助瑞穗鄉農會辦理玉米契作田機器設備預算,俟該農會提報營運計畫後方得動支。據該府函復:已依據議會審議決議事項辦理。經核尚符。
- 2.補助鳳榮農會購置水稻代工農機具,有與民爭利疑慮,且違反公平競爭,預算 1,099萬元刪除,請該農會重新研提能落實農民權益之計畫,再行編列預算補助。據 該府函復:已依據議會決議事項辦理。經核尚符。

二、觀光旅遊處

水舞為花蓮縣指標性觀光活動,演出主題實以原住民歷史與生活文化為精髓, 本年度向原民會申請補助 1,200 萬元,僅獲補助 20 萬元,顯然漠視花蓮縣原住民, 為抗議原民會的不友善行為,該補助款予以退回。據該府函復略以:已依據議會決 議事項辦理,本案於活動完成後未向原民會申請是項補助款。經核尚符。

三、民政處

辦理本縣村里集會所興建及修繕計畫工程,應將未合法之活動中心建物,儘速完成合法程序。據該府函復略以:有關本縣各鄉鎮市之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建物,因興建及修繕計畫工程申請補助,除工程計畫書及概算書外,應具備合法之證明文件,始得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另該府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確實調查填列轄內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未合法化之原因與處理意見方式,彙整後送該府研議辦理。經核尚符。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Mari	機	刷罩	6 位	数	98年度	97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主	管	1	機	嗣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辨 理	仍 待 繼續 改善	合 計					
合				計	16	1	10	27	62	29	28	57					
縣	議	會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縣	政	府	主	管	2	0	3	5	30	13	18	31					
民	政	處	主	菅	1	0	1	2	8	2	0	2					
教	育	處	主	管	0	0	0	0	0	1	0	1					
文	化	局	主	管	1	0	0	1	4	3	1	4					
農	業發	展	處主	上管	2	1	0	3	4	2	0	2					
地	政	處	主	管	3	0	3	6	1	2	1	3					
地	方稅	務	局主	三管	1	0	0	1	4	0	2	2					
警	察	局	主	管	1	0	1	2	4	3	1	4					
消	防	局	主	管	1	0	0	1	2	2	1	3					
衛	生	局	主	管	2	0	1	3	2	0	2	2					
環	保	局	主	管	1	0	1	2	3	1	2	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主	管	機	鹃	及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縣詢	養會主	管											
縣正	负府主	Š											
1	.公有見	才產之使	用管理	未臻嚴言	堇,允	應檢討改	炎善 。						甲-12
2	2.公共作	責務逐年:	擴張瀕田	塩舉債_	上限,	亟待設治	去研謀改	炎善 。					甲-13
3	3.預算網	扁列未覈	實、執行	亍率偏 值	氐及保	留作業力	欠嚴謹	,影響於	拖政績效	•			こ-6
4	l .促請扌	能動施政 :	績效管理	理制度	,提昇	施政效約	 造。						乙-7
5	5.內部排	空制及審	核作業	未臻嚴言	堇,財	務管理る	有待檢言	寸加強。)				こ-9
6	 允應技 	寺續籌謀.	各項開》	原節 流扌	昔施,;	增進財利	务管理交	文能,以	人健全則	政。			こ-9
7	7.應收>	 	罰鍰之氵	青理成刻	文欠佳	, 允應和	青極加引	金催繳剂	青查作業	•			て-12
		多功能漁	•								B低情事	. 0	こ-13
	,	也超限利	, .	•		•			,,,	279671314	2 12(1),1 1		乙−13
		花蓮水舞											こ-13
		產業推展	,				,	•	託經營	四標作	堂 欠 積点	쥸。	こ-14
		無毒農業						, ,	DOWN A)	_	こ-15
		出國考察					.MX / IJ						こ-15
		工業區土					孤钳功	羊 。					こ-16
													乙-16
		一休閒農		,						10 h)			こ 10 こ −17
		海水利用											a 17
1		下水道建				之,亟待,	加強檢	討改進	,俾提升	-用戶接	接管率及	發揮	乙 −17
1		源回收中 之心計畫				,,因答	運方向	未定,:	未能發指	医铅 施石	声用 放	,分	乙−18
		極研謀改			1917 02.70	, , ,	2717	7676	ICNO 1X 1-	F 100 10		. /	
1	9.寬頻	管道建置	計畫佈	纜率偏	低,亟	待檢討	改進,信	卑提升言	设施使用	效益及	连成計	畫目	こ-19
	標。												
2		經濟擴大		設特別	預算執	1.行績效	欠佳,	允應加	強計畫幸	九行控令	管,俾達	成振	∠ −20
~		濟效果。		四仙学	化业士	中四世	. 人	仕上 1人-	ひな 子 .	N1 75 J4	₽ ∸ Ո. →	.lel-	∠ −20
2	11.丽水 效。	下水道建	是設與官	埋維護	作羔木	二	,允應	植極傚:	订 段吾,	以贺拜	段設施排	水功	20
2		區遊憩部	と施改善	·計畫執	行績效	【未臻理	想,有	待檢討	改進。				こ-21
	•	維護管理								維護績	效。		て-21
2	24.南平	中學校舍	 興建計	畫前置	規劃欠	. 覈實,	且計畫	期程延	宕整體	效益不:	彰。		戊-2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主		管	機	鹃	及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25. 🕏	青少年	交流教	育研習	中心與	建及R	OT 案可	「行性部	P估作業	未臻覈	實,未	尊重專	業審	戊-23
	-	查意見	,造成	公帑打	員失及旅	 	不彰。							
	26 F	用署校	全管理	ケ磁害	≥ , 弁 雁	給討研	 は 活 化	掛施 ,	積極提;	4 咨 酒 z	55			戊-24
											火 <u></u>			戊-25
									促檢討る	攻吾。				戊-25
	28.	學校財	務收支	.核有共	同性缺	失,允	應督促	檢討改	進。					
	29. ਜ	高爾夫	球場迄	未積極	排除占	用,適	時收回	土地及	球場設力	拖。				戊-26
民	政處	主管												
	1.年	度計畫	畫之籌絲	扁未能:	覈實周:	延考量名	各相關景	多響因 素	、 致土	石採取	業務銀	售營運	數量	<u>ス</u> — 23
	未	達預	期目標	,允應	檢討研	謀改善	0							
	2.未	依實際	榮營運	需求進	用人員	,影響基	基金之營	普運績交	と。					乙 −23
	3.未	依規定	定就辨理	里中央	管河川	疏濬化	作業所產	産生之	收益,	提撥 50	0%作為	水利整	治相	<u>ス</u> – 24
	歸	經費	0											
	4.允	宜積相	亟輔導码	沙石廠	商合法	登記,遊	達免對 環	環境及る	医通產生	嚴重衝	擊。			<u>ス</u> – 24
	5.促	請督促	足鄉(鎮	、市)公	公所健全	公立公	墓經營	管理制	度,提	昇殯葬	設施服	務品質	0	<u> こー24</u>
	6.事	務管理	里工作之	未臻嚴	謹,允:	宜加強码	开謀改進	 。						<u> こ</u> - 25
	7.內	部控制	引工作力	未臻完	善,允:	宜加強码	开謀改進	 。						<u> こ</u> - 25
	8.行	政罰釒	爰徴收対	業務未	榛嚴謹	,逾期日	申報案件	‡未適法	去妥處。					<u> </u>
教	育處	主管												
文	化局	主管												
	1.獎	補助言	十畫經寶	費執行	未臻嚴	謹,內音	邻審核作	作業待力	口強。					と-27
	2.辨	理 200)9 花蓮	國際石	雕藝術	「季活動	採購作	業暨履	約管理	欠嚴謹	0			<u>ス</u> -28
	3.計	畫與予	頁算執行	行未能	相配合	,有待加	四強控管	> 0						<u>ス</u> -28
	4.事	務管理	里工作え	未臻完.	善,允	宜加強码	开謀改進	₤。						<u>ス</u> -28
農	業發	展處三	主管											
	1.水	產培育	育所預算	算未能	核實編	列,有久	火 妥適。							と-30
	2.毛	豬電罩	岸及拍 剪	賣量負	成長,	允應研記	某改善並	色積極昂	胃源節流	•				乙-30
	3. 霚	實編列	列肉品页	市場預	算,以	強化預算	算執行 控	空管避免	已超支。					乙-30
	4.短	提退位	木金準作	精,以	超支併	決算方式	式處理 ,	有欠妥	· 適。					<u> こー30</u>
地	政處	主管												
	1. 屈	段徵	收基金	辦理東	華大學	城特定	區之徵山	收計畫	,仍處方	(停滯)	火態及 幸	丸行效能	偏	と-32
	佢	5、允	應加強	研謀改	善。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主	管	機	駶	及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地方	稅務局	主管											
1.	稅藉釐	正未臻。	確實,	有待持約	賣加強夠	辨理。							と-34
2.	土石採	取景觀線	維護特別	别稅之村	亥課未3	秦覈實。							こ-34
3.	註吊銷	牌照及	欠繳使戶	用牌照和	兌車輛亻	乃有路邊	邊停車 及	及使用公	六	,涉嫌	達章情	事。	て-34
4.	舊欠清	理仍待在	加強,上	以提昇和	普徵效	能 。							と-34
警察	局主管												
1.	交通違	規告發	單登錄管	管理作業		堇,允愿	穩積極 核	檢討改善	· •				て-36
2.	公務車	輛之經行	管欠佳	,允應和	責極檢討	討改進。							て-36
3.	應收未	收行政	罰鍰清耳	里績效係	扁低 ,;	允應檢討	讨改善 作	崖收作業	(0				と-36
4.	財產盤	點未臻	落實, 5	允應加引	鱼监督	管理。							<u> こー36</u>
消防	局主管												
1.	應收未	收行政	罰鍰清耳	里績效力	尺佳,	允應檢言	讨改善 。						と-38
2.	消防大	樓暨縣	防災應參	夔中心 亲	近建工程	呈尚有音	『分工 和	呈未完成	泛驗收 ,	允應積	極辦理	. •	と-38
衛生	局主管												
1.	救護車	及救護	業務未和	責極管理	里並落實	實檢核。							と-40
2.	各衛生	所財務。	收支共同	同性缺乏	た,建設	清督促核	食討有交	炎防杜 及	改善。				こ-40
環保	局主管												
1.	環保科	技園區/	營運管理	里及量產	產區招店	商成效亞	5待提昇	7 °					て-42
2.	廢棄物	衍生燃料	料示範圍	竅管理絲	 進護成刻	改欠佳,	亟待私	責極檢言]改進,	以提升	-該廠處	理垃	て-43
	圾與製	造燃料	之效益	及達成	計畫目	標。							
3.	預算編	列欠票	實,致起	超支併活	央算辦 3	浬情形過	過於頻繁	文。					こ-44
統籌	支撥科	目											
1.	災後復	建工程	進度落復	爱 ,影《	擊政府為	施政形象	& 0						こ-46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議會主管僅花蓮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 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議事錄編印尚未屆履約期限,經費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歲入預算數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3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43萬餘元(1,486.12%),較預算超收40萬餘元(1,386.12%),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超收所致。
-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2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2 萬元,合計為 1 億 9,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97 萬餘元(94.78%),應付保留數 61 萬餘元(0.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85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74 萬餘元(4.9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撙節各項經費。
-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9 萬餘元(99.87%),減免數0.6 萬餘元(0.13%)。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個單位預算,掌理整體縣政之推動與 教育行政事項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8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01 項,未執行者 1 項,即民政業務項下國際交流暨訪問姊妹縣;尚在執行者 46 項,主要計畫項目包括:1.花蓮縣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2.農業公共工程計畫-花蓮觀光漁港公共設

施工程、花蓮漁港碼頭鋪面改善工程;3.建管行政計畫-98 年度地理資訊系統發展建置案;4.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洄瀾之心計畫二、三期工程;5.下水道工程計畫-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一期工程試運轉維護工作,與東昌村、宜昌村、仁里村等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6.風景區整建工程計畫-七星潭風景區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工程、兩鐵自行車道連結兩潭自行車道工程;7.道路橋梁工程計畫-米棧大橋改建工程、花蓮縣銅門大橋整建工程;8.教育處計畫-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秀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7,3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 億 8,949 萬餘元,合計 49 億 6,2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61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為 27 億 6,940 萬餘元(55.80%),應收保留數 4 億 9,625 萬餘元(10.00%),主要係應收公共造產基金賸餘繳庫數及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等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6,5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 億 9,721 萬餘元(34.20%),主要係上級補助款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及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 億 4,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2 萬餘元,並同數減列未結清數,審定實現數為 8 億 6,059 萬餘元(69.12%),減免數 2 億 5,026 萬餘元(20.10%), 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及上級核撥補助收入減少。未結清數 1 億 3,420 萬餘元(10.78%),主要係各單位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及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尚未撥入縣庫等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4億 2,5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億 1,55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059 萬餘元,合計為 132億 8,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3 萬餘元及應付保留數 58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為 99億 1,886 萬餘元(74.68%),應付保留數 17億 8,206 萬餘元(13.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億 9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億 8,091萬餘元(11.90%),主要係:(1)各計畫之人事費賸餘;(2)生活圈計畫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賸餘;(3)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部分工程未執行;(4)縣民健康保險費、各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等,依實際需要核發後賸餘;(5)貸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支出賸餘;(6)收支對列之補助計畫中央政府核撥補助款減少,相對產生賸餘;(7)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8)撙節各項行政支出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0 億 7,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2,038 萬餘元(82.72%),減免數 1 億 161 萬餘元(4.88%),主要係減免 93 年度保留吉安 1 號道路立體交叉工程規劃設計經費,及各項計畫結餘款。未結清數 2 億 5,781 萬餘元(12.40%),主要計畫項目包括:(1)道路橋樑工程計畫-花 36 線壽豐志學村中正路拓寬工程、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第一、二標工程;(2)

都市規劃工程計畫-新訂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及變更花蓮細部計畫案;(3)其他公共工程計畫-陽光電城-花蓮市洄瀾之心設置工程;(4)教育處計畫-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後續 ROT 案、南平中學廚房視聽裝潢傢俱設備採購涉有履約爭議等未及於年度 內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3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福利、獎助學金、文教活動、公益活動、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等 12 項計畫,因年度內無重大災害發生致申請救助案件減少,或依實際申請量覈實撥款,或實際貸款數及申辦補助戶未如預期等情由,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2 億 6,80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6,569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 億 9,39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53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7,40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列短絀 5,699 萬餘元,相距 1 億 3,108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超收,及台泥、和平電力回饋金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三、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花蓮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0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本室審核該府民國97年度預算執行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持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該府截至 98 年底止,長、短期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已高達 124 億 7,650 萬餘元,較 97 年底 110 億 7,890 萬餘元縣增 13 億 9,760 萬餘元,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持續惡化,有待加強公共債務之管理。又該府雖已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結果,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持續檢討及落實辦理:1.加強對所屬機關常態預算編列之審查功能;2.加強應收之行政罰鍰、縣有地租金與使用補償

金等之催繳;3.加強地方稅課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作業;4.加強財務管理,以靈活資金運用;5. 加強社會福利計畫執行管控機制,以防杜溢發或錯誤情事;6.落實非公用土地之經營管理,以盡地 利,並裕庫收;7.強化開源節流成效評核與課責機制,有效提昇財務績效;8.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 施等。本量入為出原則,嚴密控管收支,以有效增裕庫收,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健全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施政效能

依據該府 97 年度辦理之重點工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查核結果,核有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與績效考核未周延,如非屬採購性質之重要施政計畫,未列入管制考核;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未依據中程施政目標訂定具體性目標並據以辦理績效評核;未依各單位職掌之核心業務訂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復未訂定允適之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與未落實績效評核作業等缺失情事,允宜在東部永續發展網要計畫及洄瀾 2010 願景計畫目標下,配合中央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就經濟、觀光、文化、環保等產業及建築與景觀等施政主軸,各依其核心業務訂定關鍵策略績效目標,並將各該計畫列為年度重要施政重點,訂定具體客觀公平之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結束後辦理績效評核作業,俾建立完備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提昇施政效能。

(三)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並健全經營管理規章

該府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民國 97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9 百萬餘元,第 1 期實施計畫預定自民國 92 至 97 年度辦理完成,預計達成提昇接管普及率 3.14%之目標。經抽查結果,核有:1.整體規劃設計未臻嚴謹,致需修正實施計畫,又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作業耽延,延宕執行期程;2.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執行進度大幅落後,造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加壓站等設施未能發揮效益,每年尚需耗費約 2 千 4 百萬餘元以維持設備運轉,衍生不經濟支出;3.尚未制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管理使用規章未臻完備;4.未依補助機關營建署規定提報第 2 期實施計畫,致有未獲核定計畫之工程已逕予執行;5.工程設計較預定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績效;6.未按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規定納入管制考核。允宜健全經營管理規章,加強辦理設施接管工程,嚴密控管執行進度,俾及時發揮計畫效益。

(四)加強促參建設計畫督導與控管,俾發揮計畫效益

該府 97 年度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共計辦理「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徵求民間 參與整建、擴建暨營運」及「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委託民間經營」等 2 案,經抽查結果,核有: 1.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覈實,影響報告結論; 2.先期規劃作業內容欠周延,不利於達 成計畫推動設置之公共利益目標,並影響設施完工啟用期程; 3.議約簽訂作業時間逾越促參法令規 定期限,及未控管依計畫進度完成,影響設施使用效益及權利金收入;4.未尊重專業審查意見,造成公帑損失及執行效能不彰;5.決策反覆,影響政府施政效能;6.未能善盡財產保管之責,致須耗費公帑修復;7.未能就落後原因及疏漏之處深入檢討,加強計畫執行回饋機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綜上,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積極妥謀改善,以提昇計畫執行效益。

(五)各類公共設施閒置問題有待積極改善,以提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

該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經管閒置及低度使用設施,經抽查結果,核有:1.停車場仍為閒置或低度使用:(1)花蓮市忠孝立體停車塔活化計畫未積極循程序完成報核,屢以需再召開專案會議耽延處理進度,處置情形呈現停滯狀態;(2)吉安立體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入不敷出增加地方財政負擔;(3)德興體育場館建築執照列有停車位 646 個,與經管停車位數不符,未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登載財產帳管理;(4)春日停車場活化措施未盡妥實,改設跳舞場部分未釐清管理權責;(5)花崗山體育館地下室停車場未依計畫用途開放使用;(6)各停車場管理規範未完備法定程序;(7)未確實辦理財產安全檢查;(8)上級主管機關未落實檢核停車場經營管理等情事;2.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活化控管未臻妥實:(1)壽豐鄉豐田市場完全閒置,已完成一樓整建,二樓及地下室則欠缺整理,迄無經營規劃;(2)新城鄉原住民文化館本年度僅開放 120 天,使用率偏低,所擬變更為多功能活動中心用途,迄無具體進度;(3)對於列管為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管考意見,均以「繼續列管」處理,未見積極作為。

(六)美崙高爾夫球場積欠鉅額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討,允應採取積極作為適法妥處

該府代管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自90年9月12日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停止雙方委託管理契約,自此即無權利義務關係,已形成占用情事,惟仍續由該俱樂部經營使用。前經本室於94年11月建請查明應收取之相關租費,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據復略以:占用補償金正處理中。因事關庫收權益及追繳時效,經本室數度函請注意妥處,該府始於97年4月間進行司法程序,歷時2年餘,催繳作業殊欠積極。又該球場仍任由該俱樂部繼續使用,未善盡維護公產權益,亟待積極作為適法妥處。

(七)強化補捐助經費之審議考核機制,提昇補助計畫執行效益

該府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補(捐)助團體私人辦理各項計畫經費共計 3 億 5,053 萬餘元,其中以農業發展補助經費 2 億 1,537 萬餘元為最多,約占 61.37%。經本室抽核機關單位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與考核規範欠問延;2.補助經費審查機制未健全,或未按補助標準核給補助款;3.未落實執行補助經費之督導考核;4.未依規定公布各該項補捐助活動執行考核結果,並將結果通知審計機關等情事。另本室派員抽查該府辦理「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花蓮市等 9

個執行單位,興建約50處農漁休閒園區,惟未能持續輔導執行機關整合地方資源,規劃完整推廣 行銷措施,及確實督導考核各園區經營管理情形,致部分園區瀕臨歇業或呈閒置狀態,無法達成永 續經營發展之目標,允宜持續督促研謀改進,以提昇補助計畫執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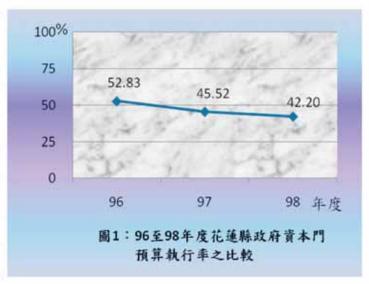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預算編列未覈實、執行率偏低及保留作業欠嚴謹,影響施政績效

1.預算編列方面:(1)歲入預算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預算達 9 億 5,605 萬餘元,核與 98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暨 14 點第 1 項規定:「各 縣(市)政府本年度之事務,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 據,否則不得編列預算。」未合;(2)收支對列計畫型補助編列欠裁實:如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建 設計畫,因執行績效欠佳,遵補助機關調降補助經費 7,803 萬餘元;辦理生活圈計畫溢列工程用地 徵收補償費及部分計畫經中央補助單位改列 99 年度預算等計 1 億 5,404 萬餘元;因年度內未及執 行,經上級政府撤銷補助者,如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化仁海岸 1,940 萬餘元等。前揭計 畫皆未辦理追減預算,造成虛增歲入預算及相對產生經費賸餘,未能真實反應預算規模,經促請檢 討妥處。據復:將就上述各項因素檢討改進,相關工程之發包將加速於上半年完成,委託鄉鎮市公 所辦理用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亦將加強督導及協助,以提昇預算執行率。

2.預算執行方面:(1)歲出經資門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65億6,668萬餘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40億4,252萬餘元,約占預算數61.56%。其中資本門預算35億4,530萬餘元,支付實現數14億9,625萬餘元,執行率約42.20%;應付保留數13億295萬餘元,保留比例達36.75%,執行績效欠佳。經統計近三年來(96至98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分別為52.83%、45.52%、42.20%,

其執行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这未有效改善 (詳圖 1);(2)部分計畫已延宕多年仍未完成: 以前年度(94-95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工 程未結清數 439 萬餘元,主要係保留鳳林地區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福興吉安村分支 管網工程、鳳林地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委託 設計監造等經費;另 94 年度道路橋梁工程-道 路改善工程-獎補助費科目本年度未結清數 493 萬餘元,主要係保留生活圈計畫工程用地



補償費,前揭計畫本年度迄無執行數,經促請檢討積極執行。據復:嗣後將注意時效,依中央各項計畫實際核定預算數辦理預算追加減,以避免影響執行績效之評量。

3.預算保留方面:(1)未檢視補助收入實際撥款情形覈實辦理歲入保留作業,如行動台灣應用計畫、山海無限洄瀾夢土計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共計溢列歲入保留金額達 1 億 442 萬餘元;(2)工程發包結餘款仍列應收保留數,如老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工程發包結餘款誤列歲入保留金額達 6,542 萬餘元;(3)補助款經中央補助單位改列 99 年度預算,仍列為歲入保留數約 2,086 萬餘元,如原住民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4)漏辦補助及協助收入之保留款約 1,864 萬餘元,包括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強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經促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當注意遵照規定辦理保留作業。

(二)促請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施政效能

該府本年度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核有施政計畫制度規章及管控作業未臻完備等缺失情事如下列,允宜在「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前提下建構地方特色願景,納入縣長治縣理念之施政主軸,審慎選訂施政重點及關鍵策略目標,集中施政焦點,並依所選訂之目標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據以擬定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使年度施政計畫與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相互連結,以有效將縣長政見轉化為施政計畫,並落實計畫管考機制,以提昇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成效。

1.施政計畫制度規章及管控作業未臻完備: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原相關作業規範亦已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且增訂機關自評規範,以落實機關自評機制,惟查「花蓮縣政府中程計畫編審作業」訂定之依據迄今仍沿用上述辦法,未適時檢討修訂;另目前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範圍,對於中央全額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案件均未列入,致無法呈現縣府整體重要施政計畫之全貌,且有漏列管情形,核與「花蓮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之規定未符。據復:將研議檢討改善,以強化管考作業功能,並提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2.未能依縣政整體發展願景、施政總目標及縣長施政主軸,審慎擇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該府 98 年度雖辦理績效目標管理項目檢討作業,惟各項施政計畫績效目標均係由各局處室依其職掌業 務或預算科目製訂績效管理項目,與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應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內部單位主管及所屬 機關首長成立任務編組,採由上而下決策模式,及縣長施政主軸策訂未來4年之施政重點及關鍵策 略目標者未符。據復:訂定新年度目標,當結合縣長治縣理念為施政主軸,審慎選訂施政重點及關 鍵策略目標,以期有效將縣長政見轉化為施政計畫,落實計畫管考機制,提昇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成 效,並檢討現行績效管理制度,提昇前瞻性政策規劃能力,以避免因地方首長輪替,施政重點各異等因素,而影響年度施政計畫之連續性。

- 3.中長程策略規劃及管考機制未臻完備,允應檢討改善:該府雖於每年度預算編製前召開先期作業審議中程計畫預算作業,惟依 98 年度辦理之施政計畫績效目標管理項目檢討報告查悉,所列各項施政計畫成果多僅敘及執行成果良好或執行率 100%,並未針對中長程計畫執行成效確實進行檢討,顯見績效考評作業流於形式,已實質影響中程計畫之周延性。據復:嗣後中程(100 年-103 年)計畫將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 4.年度預算與年度績效目標之成果並未有顯著連結:依 98 年度辦理績效目標管理項目檢討報告查悉,各項績效目標均係以執行進度為其績效衡量指標,並未將各項計畫之預算經費執行情形列為衡量指標項目;另 98 年度部分重要施政計畫未列明預算數,顯見預算與年度績效目標之成果並未有顯著連結。據復:嗣後於編製下年度施政計畫時,將請各局處分列重要施政計畫預算數,並將執行進度及預算經費執行情形列為績效衡量指標。
- 5.未妥善建立績效衡量指標,欠缺客觀衡量標準:依該府 98 年度辦理之施政計畫績效目標管理項目檢討報告查核結果,核有各項計畫均係以執行進度為其績效衡量指標,致難以追蹤考核年度計畫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顯欠妥當。據復:已通函各單位依規定研訂具代表性及客觀之量化績效衡量指標。
- 6.未能落實績效追蹤及回饋機制,及時匡正施政缺失:依該府所編製年度施政成果報告,並無載明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原訂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改進措施、整體執行績效等;另績效目標管理項目之檢討作業亦未就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編製績效報告,及對執行績效不彰之施政計畫作檢討及研提具體因應之改善措施。據復:已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訂定「99年度實施績效目標管理計畫」,將按季辦理評核作業,及於年終對重要施政列管計畫辦理評核機制作業,以達績效追蹤及時回饋機制。
- 7.未依規定編製績效報告或評估報告:該府未依審計法第 63 條及花蓮縣政府中程計畫編審作業等規定編製評估報告,或將績效報告併於決算附送本室。據復:將依規定將績效報告併於決算附送本室。
- 8.績效獎懲考核作業未臻完備,已喪失獎懲之誘因功能:依該府所訂「中央對花蓮縣政府計畫 及預算考核結果獎懲原則」僅依考核分類得分辦理獎懲,未就各考核項目分別依其得分權值辦理獎 懲作業,績效考評獎懲作業顯然欠缺一致之評核基準及公平性,亦未符合行政課責精神。據復:已 修訂「中央對花蓮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獎懲原則」;另有關開源節流項目考核結果亦將併入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作業依規定辦理獎懲。

(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有待檢討加強

該府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經費收支欠妥情形,如:1.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多項工程截至年度終了尚未執行,未發生權責仍辦理經費保留;3.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截至年度終了,未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4.計畫型補助收入經補助機關核定改列 99 年度預算,惟仍列為本年度應收款;5.工程結餘款未依規定減免註銷,仍列為本年度應收款;6.列支與規定未合或超逾規定上限之費用;7.溢發老人及障礙者生活津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8.各機關存管款帳戶之設立、銷戶未建立定期檢核機制,致有未透過會計程序於相關帳表妥適表達,或未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即逐予開戶,或同一機關以2個統一編號開立帳戶等。本年度修正有關機關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484萬餘元、應收數 3,388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470萬餘元、應收數 8,628萬餘元;經費類增列保留數 18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23萬餘元、保留數 600萬元;減列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用途 556萬餘元等,均顯示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有待檢討加強。

(四)允應持續籌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進財務管理效能,以健全財政

本年度歲入決算 144 億 1,974 萬餘元,歲出決算 160 億 6,467 萬餘元,產生歲入歲出短絀 16 億 4,493 萬餘元,較上年度 5,146 萬餘元大幅增加 15 億 9,346 萬餘元,增幅約 3,096.23%。截至 98 年度終了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124 億 7,650 萬餘元,較上年度 110 億 7,890 萬餘元縣增 13 億 9,760 萬餘元,增幅約 12.61%,顯見財政失衡持續加劇惡化中,經建請積極籌謀開拓財源節流方案。

1. 開源方面:

- (1)允應落實財務上之課責與績效獎懲機制,以提昇政府財務管理執行績效:該府已於98年11 月訂頒「花蓮縣政府開源措施獎勵實施要點」,並允將開源節流績效考評結果不佳項目併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業務,依「中央對花蓮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獎懲原則」執行考評作業,允應落實執行,以提昇政府財務管理執行績效。據復:開源績效不佳項目將併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業務,並配合「中央對花蓮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獎懲原則」辦理獎懲。
- (2)應收之行政罰鍰、縣有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等自有財源,收繳績效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以充裕財政收入:該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終了止,尚有待清理數 11,631 件,應收金額 8,681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轉入數減少 953 萬餘元,惟金額仍鉅。其中以前年度轉入

數 9,634 萬餘元於本年度執行結果,僅收繳 376 件,金額 1,538 萬餘元,執行率偏低。另於 89 年 8 月 1 日即已訂頒「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惟因財產主管單位延宕催繳,復未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求償,經統計 90 年至 98 年,債權罹於時效消滅註銷數達 2,779 萬餘元,造成公帑鉅額損失,值此政府財政困頓,對於已確定之自有歲入款項允應依法積極收繳。據復:該府已於 99 年度訂定催收之清查計畫,以 98 年度第 1 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舊欠戶做為主要清查對象,進行縣有建地舊欠追收清理;另於 99 年 3 月 1 日以府財務字第 0990032904號函及 99 年 5 月 7 日府財務字第 0990076555號函促各相關單位依規定積極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並確實注意各債權收繳時效。

- (3)加強地方稅課稽徵與欠稅清理及防止作業:98 年度地方稅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作業,仍發現有未積極運用營業稅稅籍資料覈實課徵房屋稅、未積極清查土地使用實況核課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未送達、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數逐年遞增、漏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缺失;以前年度尚待清理之欠稅截至98年底止,未徵起稅款及罰鍰金額達5億4,751萬餘元,允宜落實欠稅清理計畫,以增裕庫收。據復:為加強清理舊欠,增裕庫收,已於99年度專案成立「追追追欠稅追討小組」分成4組請資訊科產出歷年來鉅額舊欠,篩選有催繳實益者,分由各小組成員實地追欠,預定年底提出成效報告;另於99年5月14日召開「如何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之各稅清理欠稅會議,及99年5月17日以花稅法字第0990104930號函,專案檢送「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案件」清冊,清冊載有最新欠稅人財產、所得銀行存款及勞健保等資料,送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參考辦理,以有效清理欠稅;並將加強不定期抽核,及利用相關通報資料交叉運用積極清查,以維護稅籍資料之正確性。
- (4)加強公產資源開發及經營管理,以提昇管理經營績效:截至 98 年底止,非公用閒置土地 共計 281 筆,面積 46 萬餘平方公尺,及目前呈現低度使用或閒置狀態之公有建物如陽光電城、原 住民活動中心、光復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展中心、花蓮無毒農業園區等,迄仍無具體經營作為,公產 經管績效顯有待提昇。爲促進公有財產資源有效運用,允應全面清查掌握使用現況,研謀具體可行 之處理方案或經營、開發計畫,以提昇經營管理績效,增益縣庫收入。據復:將加強檢討督促改進, 及評估各種活化公共設施之可行性,並督請各經管單位就所經管縣有房地清查使用實況,依規定自 行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列管及追縱;另占用排除將與違建拆除單位配合,視輕重緩急積極依法排除。
- (5)加強財務管理,靈活資金調度,挹注財政收入:該府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決算列應解繳縣 庫數 7,690 萬餘元,實際尚未解繳;另 97 年度賸餘繳庫數其中1億7,423 萬餘元,迄 98 年 8 月始 解繳縣庫。為避免鉅額資金滯存專戶,允應在不影響基金運作情形下,參照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

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年度決算賸餘繳庫,俾適時挹注財政收入。據復:土石採取公共造產基金98年度應付繳庫數為7,690萬餘元,為因應縣庫需要,業於99年3月份先行解繳5,000萬元,餘2,690萬餘元將於7月份辦理繳庫。

2. 節流方面:

- (1)施政計畫策定宜力求審慎周延,避免形成投資浪費:該府每年投入鉅額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帶動經濟景氣,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卻常因事前缺乏長遠及整體性規劃與縝密可行性評估或先期準備作業未盡周延等因素,肇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或完成後低效能使用及閒置等不符預期效果情形。如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 ROT 案、花蓮漁港漁業場館 OT 案、縣立南平中學、陽光電城及光復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展中心、花蓮無毒農業園區等公有建物,目前均呈現低度使用或閒置狀態,對於重大新建計畫,宜就執行期程、整體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妥善規劃,加強運用成本效益分析,並覈實評估其可行性及替選方案,以避免形成投資浪費。據復:將加強檢討督促改進。
- (2)自有財源不足支應沉重人事費,復違反規定放寬加班費支領標準,允應檢討改善,以降低人事費用負擔:本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79 億 6,181 萬餘元,較 97 年度 78 億 2,626 萬餘元增加約 1.73 %,歲入自有財源決算數僅 24 億 6,301 萬餘元,遠不足支應人事費,顯示人事費支出為縣財政沈重負擔。又依該府 99 年 3 月修訂之「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及「花蓮縣 9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原「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等以補休方式,不另支給加班費」之規定業經刪除,且部分臨時約用人員於 99 年度報准加班時數復不受每月 70 小時之限制。該府內部規章之修訂不僅有違「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精神,亦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並顯示臨時人員工作荷負量較職員繁重之不合理情形,時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應檢討改善,以符法制。據復:嗣後注意並依規定辦理,以符規定,並於編列預算時注意加班值班費之標準。
- (3)臨時人員未能管控精簡:該府 98 年度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計 325 人,雖較 95 年度 328 人減少 3 人,惟本(98)年度新進到職者有 59 名,其中尚有縣預算負擔者,顯示在臨時人員進用部分仍未能積極落實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允應檢討就現有人力運用情形覈實評估,研議精簡臨時人力,俾符合節約措施。據復:有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經費來源為縣負擔者採出缺不補之辦理方式,乃多年來持續推動之做法,惟為配合中央政策並參照行政院 98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1639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0 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致有新進者尚有縣預算負擔之情事,當繼續控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以達精簡目的。
 - (4)補捐助民間團體案審核機制尚待加強:依98年度台灣省20縣市基本設施考核結果,該府

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無內部控管機制」及「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 等項目被扣減分數,致影響考核成績。顯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之審核管控作業仍待加強,允應檢 討改善,以提昇資源運用效益。據復:為提昇資源運用效益,爾後將確實依規定加強辦理,並檢討 改善加強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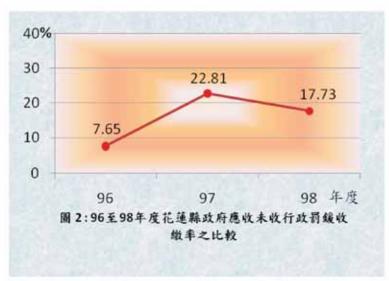
(5)加強常態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管經費支出:依 98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 款考核結果,該府經費節約措施情形項目中,其機要費、特別費及公務聯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品、 獎勵金等項目編列之預算數,均較依規定權數所設算得編列數為高,致遭扣減總分 0.5 分,相較各 縣市平均扣減 0.1 分為高。顯見對所轄各機關常態預算仍未能鎮密審查,有待檢討前述各項經費編 列及支用情形,以符合節約措施。據復:嗣後就所轄各機關預算審查加強注意並依規定辦理。

(6)節約能源措施推動欠積極,未能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政策,以節省公帑:該府及所屬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經本室追蹤查核結果,仍有缺失情形如次: A.未能積極督導、考核所屬各級機關擬定相關節能計畫並落實執行; B.用電量較上年度成長之單位計 105個,占花蓮縣 235個執行機關之 44.68%,其中縣政府用電量連續三年持續成長; C.水產培育所等 14個機關單位油耗量持續成長; D.80個機關學校 98年 EUI 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用電指標基準值,且其中有 16個機關學校 EUI 高於基準值達 1 倍以上等,顯示未能積極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據復:嗣後依規定加強辦理。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成效欠佳,允應積極加強催繳清查作業

該府各單位辦理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罰鍰,以前年度(91-97)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有753件,金額7,414萬餘元;及本(98)年度裁罰案件213件,金額2,780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收繳率偏低,清理成效欠佳;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結果,實現數1,314萬

餘元,約17.73%;本年度各項罰鍰實現數 649萬餘元,約23.37%,累積待催繳金額 達6,402萬餘元,另統計近三(96-98)年度應 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情形(詳圖2),收繳 績效不僅未能有效提昇,反較上(97)年度大 幅降低;2.部分債權憑證已失效,允應積極 加強清查催繳:93年度以前所發生之債 權,所取得債權憑證共 114件,金額 148 萬餘元,已屆滿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之



執行期限而失效。另 94 年度所取得之債權憑證共 68 件,金額 134 萬餘元,亦即將陸續屆滿 5 年之執行期限,宜注意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行政執行標準作業程序」第 18 點規定積極辦理,避免庫收流失;3.未依限辦理移送作業: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處罰案件,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仍有未依限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肇致債權失效之疏怠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主辦單位加強依規定積極辦理收繳事宜,並確實注意各債權收繳時效;未依限辦理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作業之疏失情事,已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中,嗣後將督促積極依規定辦理。

(六)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該府興建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實際興建經費 1 億 3,189 萬餘元。該場館於 96 年 11 月完工驗收,並以採行 OT 方式交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該館興建計畫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未能積極辦理新生地編定及撥用作業即提報計畫及興建設施,致所申請補助經費因用地無法取得而註銷,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新生地利用效益;2.該漁業場館之興建,未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且未依規劃報告所定發展計畫,作整體之規劃與興建,肇致該場館完工年餘仍未能順利開館營運,另該府委託民間經營計畫,議約與簽約作業延宕,致未能順利按照既定期程完成簽約暨開館營運,影響設施使用效益;3.未審慎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審查設計材料,及後續管理及維護未臻完善,肇致完工僅年餘設施嚴重鏽蝕及損毀,影響 OT 案之推展成效,致該漁業場館於 96年11月13日完工驗收後,雖於 97年10月2日委託民間經營並議約完成,惟迄 98年9月仍未完成點交作業,正式營運,任令設施閒置 2年餘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以上經依審計法第 69條規定,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年4月7日報告監察院。

(七)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成效欠佳,未依權責落實查報取締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截至98年4月21日止,花蓮縣尚未解除列管超限利用土地計有1,109筆,面積1,144.08公頃。該府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2.未本於縣主管機關之職責,落實違法查處工作,並積極取締處罰;3.延宕訂定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業務考核辦法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之行為,經多次通知查處責任結果,惟該府仍未就相關人員之違失行為作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99年4月21日呈請監察院核辦。

(八)辦理花蓮水舞活動未盡問延,且經濟效益未見提昇

該府辦理 2009 年花蓮水舞活動,活動總經費約 3,000 萬元,其經費來源為縣預算 1,500 萬元, 另 1,500 萬元係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交通部觀光局 72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780 萬元)。 活動經費包含水舞活動規劃執行委外部分 2,556 萬元(其水舞設施係採租賃方式),水舞觀光接駁公車 350 萬元,相關活動業務行政費用 94 萬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中央補助款申請作業延遲,致僅獲核定 320 萬元,尚有 1,180 萬元未獲核定,造成該水舞活動執行在即,惟仍存有後續短缺經費之不確定性,前置作業顯欠鎮密;2.水舞活動預算規模增加,惟經濟效益卻未見提昇:98 年度花蓮水舞活動共計辦理 43 天,投入經費約 3,000 萬元,較 97 年度所辦理花蓮水舞嘉年華活動,辦理天數 41 天,投入經費約 1,727 萬餘元,預算規模約增加 1,273 萬餘元,並依據該活動之人數統計及經濟效益評估調查報告,發現辦理天數較去年長,但參與人數反而較去年(97 年)減少,整個水舞活動之周邊商家所收到的實質收益亦較去年減少,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於活動前置作業時,提前向中央各單位爭取經費,嗣後如有類似活動須仰賴補助或捐助執行者,將於標案內規範時間點,確定尚未到位之經費予以減作,以避免造成活動完成卻無經費支應之情形;2.未來將參酌效益評估作為後續活動辦理之參考,並審慎評估,以期提昇觀光效益。

(九)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未發揮預期效能,原住民活動中心委託經營招標作業欠積極

該府經管之花蓮縣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及花蓮縣原住民活動中心,其使用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缺失情形如次,經通知研謀改善。

1.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未發揮預期效能:該中心設置係用以提供原住民農特品展售、餐廳、展覽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文化技藝傳承、工藝產品展示與銷售、歌舞表演場、遊客服務中心、其他相關原住民產業之設施及使用。經抽查其 98 年度使用管理情形,約僅使用 36 天,全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僅 725 元,遠不足支應該中心水電等維護費用;且大部分屬戶外廣場辦理之活動,原設置之展覽館、博物館、遊客服務中心等均未能發揮其功能,場館設備有低度使用情事。據復:該中心長期以來未發揮預期效能,99 年度原規劃以標租方式處理,因縣政政策考量,配合縣長施政理念,將於光復鄉興建馬太鞍部落文物中心,而該中心緊鄰須做整體規劃,訂於 99 年 6 月 24 日現勘後再行研議。

2.原住民活動中心辦理委託經營招標作業欠積極:該府前所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契約期限自97年9月5日起至98年12月20日止,契約期滿已逾半年,仍未完成前置招標作業,致該中心目前已屬閒置,周邊道路遭流動攤販(車)佔用,環境髒亂,相關行政作為顯欠積極。另歷年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均以不向受託人收取租金或權利金之方式,惟其經營內容卻包含提供住宿之營利行為,契約訂定方式顯欠妥當。允應參照「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委託經營,指委託機關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由受託人支付委託機關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並自負經營盈虧。」審慎規劃委託經營,減少縣庫負擔。據復:該中心使

用執照用途與原規劃委託經營用途不符乙案,建管單位建議該中心將來如仍規劃經營旅宿業使用,應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辦理本案後續變更執照所需經費及營運可行性分析,業簽奉准暫停辦理本中心委託事宜,俟使用執照變更後,再朝向公開上網招標及收取權利金等方式辦理。

(十)花蓮無毒農業園區迄未依原規劃用途開放啟用

該府於 94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准撥用壽豐鄉光榮段 411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及同段 102 建號等 11 棟建物(即原壽豐菸葉改良廠之用地及建物),95 年度並編列預算金額 2,500 萬元,辦理「花蓮無毒農業園區整建計畫」,該工程於 96 年 6 月 19 日開工,97 年 2 月 22 日竣工,結算金額 2,204 萬餘元。另於 97 年度追加預算 1,000 萬元,辦理「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壽豐菸葉廠風貌再造計畫工程」,該工程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開工,98 年 1 月 5 日竣工,結算金額 824 萬元。上述前、後期工程計投入經費約 3,028 萬餘元,規劃成立「花蓮無毒農業園區」,按近來該府積極推動無毒農業政策,該園區亦是相關重要施政計畫之一,惟各該工程完工迄今已逾年餘,仍未按原先規劃之用途開放啟用,已造成該園區之閒置,經通知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本案原先規劃朝委外管理或經營之方向辦理,惟查相關建物及土地係向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價撥用,屬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各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本案倘朝委外經營方式辦理,似有未符原撥用目的與規定。爰為符合法令及撥用目的且有效活化上揭園區,將由水產培育所先行評估將該所遷移至無毒農業園區計畫之可行性,藉以解決水產培育所腹地不足之問題,且可有效活化無毒農業園區,期規劃成為複合式教育生態體驗園區。

(十一)年度出國考察業務規劃及執行欠嚴謹

該府本年度因公出國考察業務經費,共計編列 500 萬餘元,經本室抽查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事項如次,經請注意依規定辦理。

1.預算編列方面:編列出國考察業務經費,其中生活費及住宿費項目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據復:本案係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旅行社統籌辦理,相關出差人員係以出國公差方式辦理,非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差旅費,惟當初計算招標案採購規模時,因辦理期程急迫,造成旅費計算疏忽,總標案金額高估,嗣後將檢討改進,超支金額部分,將通知每位出國人員自付。

2.計畫執行方面:(1)部分出國人員工作職掌與出國業務無直接關聯,出國人數顯未力求精簡, 核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未符;(2)部分出國報告 缺乏考察業務相關之心得及建議事項;出國報告未傳送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網,核與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未符。據復:(1)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依規定力求精簡出國成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以有效節流;(2)嗣後對於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出國報告,將要求應具體提出與出國目的相符之考察心得及建議。

3.採購事務方面:(1)辦理 2009 上海世界旅展資訊博覽會暨觀光推廣活動考察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將採購之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主管機關;(2)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資料登錄錯誤。據復:嗣後注意改善,依規定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主管機關,並加強審核。

4.經費核銷方面:(1)機票經費核銷未依規定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2)出國人員保險未 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核銷。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審核。

(十二)光華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與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之光華工業區,其前後期合併可售面積約689,075.41 平方公尺,截至98 年底止,已售面積約371,025.74 平方公尺,銷售率約為53.84%。其園區土地租售及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依據該公司97 年6月4日97 財會會計字第000930號函所附光華工業區前、後期應撥代辦費用計算明細表所示,第二次撥付代辦費之銷售率為50%,允應依協議書契約條款查明應分配之開發代辦費用;2.截至98年12月底止該園區後期土地銷售率僅35.44%,待出售面積31公頃餘,銷售情形欠佳,且開發成本將因利息負擔而墊高,並影響合作開發單位投入成本之回收,綜計尚未收回之開發成本達31億1千餘萬元;3.該園區相關公共設施自94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接管迄今,屢園園區之公共設施遭人偷竊、破壞、佔用等原因,致無法完成移交接管,惟每年仍需負擔數百萬元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並加重開發成本之負擔,經函請查明並積極協調開發單位妥為處理。據復:1.已通知台開公司該園區土地銷售比率已逾50%,依簽訂之合作開發光華工業區協議書規定,應撥付第二次應分配代辦費用為10,855,371元;2.台開公司已提送光華樂活創意區毗鄰地區-洄瀾灣左岸景觀美化計畫,以期改善本園區投資環境,及積極向工業局申請適用006688方案,以租轉購優惠方式吸引廠商投資;3.公共設施遭佔用問題該府已責成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依規定辦理。

(十三)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執行效能不彰,經營管理欠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0 及 91 年度核定補助該府執行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金額為 1億 220 萬元,其中資本門 8,170 萬元,約占補助金額 79.94%,所補助完成之休閒農漁園區營運及 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欠缺整體計畫,以致執行效能不彰: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新秀地 區農會閒置倉庫所改建之順安遊客中心及酸菜厝,及補助瑞穗鄉農會執行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如花 之園、茶之園及果之園等,因遊客銳減、招商不順,或地主無力經營等因素,目前已呈低度使用或 歇業閒置狀態,對於營運所產生之缺失與困難,未能及時因應改進,顯示欠缺整體營運管理計畫,致未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未訂定園區使用管理規定,經營管理欠當:經查尚有新城鄉公所執行之順安遊客服務中心、酸菜厝、生活農場、田園雞場、山蘇體驗營等園區,及瑞穗鄉農會執行童之園、花之園、茶之園、鳥之園、果之園等園區,尚無相關設施之管理、使用、維護或收費辦法等規範可供遵循;3.未確實督導考核各園區經營管理,以促達成計畫效益:該府辦理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共計補助約50處農漁休閒園區,對其營運管理情形未持續列管追蹤,並確實審核計畫效益及評估各執行單位之經營管理能力,致部分園區已瀕臨歇業或已呈閒置狀態,未能及時提供輔導並發現缺點改進。據復:1.已督促新城鄉公所及瑞穗鄉農會,就低度使用或歇業閒置之園區或設施,應積極協助與輔導承商改善經營,勿使空間及設施閒置或浪費;2.已督促建制園區使用管理規定,如花蓮新城地區農會順安客服中心園區設施使用管理及考核原則等7項使用管理規定;3.已修正花蓮縣政府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增列計畫抽查、督導及及考核注意事項,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十四)深層海水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欠缺整體規劃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核定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5 年至 98 年度為止,預計經費 18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該計畫經於 98 年 5 月修正延長執行期限至 民國 100 年止,經費追加至 23 億餘元。經查本縣雖列入重點發展縣市,惟截至 98 年度止該府僅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及委辦計畫,於 96 年度水利行政-河川公地清查管理科目及 98 年度同科目分別編列預算 408 萬元及 480 萬元,其餘未見投入自籌經費,各該年度計畫之執行進度亦均有落後情形,相關執行計畫亦僅散見各該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做概要描述,未見整體性、系統性及永續性之規劃,並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及周延執行方案,經建請該府配合中央「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妥善研擬相關配套法規及執行方案,納列本縣中程施政計畫,並訂定執行績效指標及管考規範,俾利推動本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進而結合觀光休閒產業暨有機無毒農業,以有效掌握本縣產業發展之重要契機,促進本縣經濟之多元發展。據復:已計畫於 100 年度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契機,促進本縣經濟之多元發展。據復:已計畫於 100 年度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契機,促進本縣經濟之多元發展。據復:已計畫於 100 年度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訂定該府計畫執行績效指標及管考規範。

(十五)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檢討改進,俾提升用戶接管率及發揮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施功能

該府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1期實施計畫自88至97年度,執行經費約43億5千 1百萬餘元,辦理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簡稱水資中心)、加壓站及污水幹管等工程;第2期實施計

書預定 98 至 103 年度辦理,計書經費約 65 億 6 千 8 百萬餘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1 千 8 百萬餘 元,辦理污水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經抽查結果,核有:1.計畫執行方面:(1)截至本 年底止,僅完成用戶接管 642 戶,系統接管普及率 1.23%,未能達成於 97 年底提升普及率至 5.39 %之計畫目標。(2)用戶接管工程執行進度大幅落後,肇致水資中心及加壓站等設施低效運轉;(3) 實施計畫尚未獲補助機關核定即辦理工程發包。2.預算執行方面:(1)歷年度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未 能積極檢討改進;(2)本年度用戶接管工程進度落後,預算支用比率偏低,遭營建署調降補助經費, 註銷補助款 7 千 8 百萬餘元,執行績效未臻理想;(3)水資中心竣工後,因無足量污水可供辦理運 轉效能測試,影響驗收結案及付款作業。3.管理制度規章方面:(1)未研訂用戶接管執行違建拆除之 行政作業規定;(2)未能運用網路資訊系統架構,建立下水道建設資訊平台,提供民眾隨時查詢服 務功能。4.工程採購方面:(1)承攬廠商未依規定施作管溝開挖安全監測設施;(2)未督促設計監造 單位覈實編列擋土支撐設施單價;(3)未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污水管線漏水試驗;(4)瀝青混凝土鋪 設路面之平整度欠佳;(5)未督促共同投標廠商覓妥財務發生問題時之繼受廠商。5.設施經管方面: (1)未確實辦理水資中心控制系統軟體移交作業;(2)未擬訂水資中心經營管理與緊急應變計畫;(3) 未明確規範承攬廠商負責水資中心設備保養維護之權利與義務等缺失。經請查明妥處及研議具體改 善措施。據復:1.已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截至99年4月底止,完成用戶接管1,749戶,系統接 管普及率 3.34%; 2.實施計書已提報營建署審核,俟核備後依計書執行; 3.將加強計書評估與執行 控管,提升預算執行績效;4.已完成水資中心驗收結算及付款作業,將督促廠商落實保養維護工作, 積極趕辦用戶接管工程,俾早日完成效能試車;5.已研擬「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配合用 户接管違章建築拆除作業準則 | 草案,俟核定後辦理公告;6.將妥善運用花蓮縣全球化資訊網站功 能,建構網路資訊系統服務網頁,提供民眾隨時查詢服務功能;7.已函請設計監造公司全面清查安 全監測設施,及辦理擋土支撑項目變更設計減價,對於廠商未施作部分,將依契約規定扣減估驗款, 並追究監造疏失責任;8.已依共同投標協議書規定確認繼受廠商;9.將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辦理管 線漏水試驗,及落實辦理路面平整度檢測,以確保工程品質;10.已督促水資中心試運轉維護廠商, 提出經營管理及緊急應變等計畫送審,俟核定後依計畫執行;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 研議改進。

(十六)洄瀾之心計畫建設完成之相關設施,因營運方向未定,未能發揮設施使用效益,允應積 極研謀改善措施

該府辦理洄瀾之心計畫,自94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4億2百萬餘元,於花蓮市六期重劃區興 建地景平台、鋼構平台、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等設施。經抽查結果,核有:1.計畫制定未覈實評 估經營可行性,致營運方向未定,未能發揮預期帶動觀光、產業及環保示範觀摩等方面之計畫效益; 2.陽光電城未依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契約規定,投保設施財產保險及第3人責任險;3.未依規定提報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電能生產及使用狀況資料予工研院;4.未督促承攬廠商依規定辦理太陽光電系 統監測與維護教育訓練課程;5.未依照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之地景平台土地租賃契約規 定,辦理租期展延續約作業;6.本年度辦理洄瀾之心計畫二、三期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績 效未臻理想;7.迄未訂定場館設施使用與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公告施行及開放使用等缺失。經請查明 妥處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俟整體工程完工後,評估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並俟營運方 向確定後,再訂定使用與管理維護規範;2.已洽請保險公司估價,將依程序辦理保險事宜;3.將依 規定按時提報電能生產等資料予工研院;4.已函請廠商提報監測維護課程與教材,俟核定後依合約 規定辦理教育訓練;5.未來變更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尚涉及土地之調整,已於細部計畫通盤 檢討案中,與台鐵局達成共識,同時本府設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控管機制,可確保地景平台 供公眾使用;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十七)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設施使用效益及達成計畫目標

該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自95至本年度共計編列預算6億4千7百萬餘元。截至本年度 終了,建置完成寬頻管道長度約130公里,以纜線子管長度計算約為2,080公里。經抽查結果,核 有:1.截至本年底止,公務使用及業者租用纜線子管長度合計約75公里,佈纜率僅約3.62%,設 施使用效益偏低; 2.建置於壽豐鄉及玉里鎮之寬頻管道約8公里,投資經費3千2百萬餘元,截至 本年底止,該二地區之租用率仍為零,尚無設施使用效益;3.計畫制定高估市場需求及管道出租率, 財務計畫偏離實際情況,肇致建置完成後面臨設施低度使用之困境;4.未依核定計畫訂定管道租用 費率標準及收取租金;5.缺乏有效提升管道佈纜率,發揮設施使用效益之積極策略;6.完成原規劃 建置長度一半後,政策突然決定不再續建,未檢討評估對於設施營運效益之影響;7.未依規定督促 鄉(鎮、市)公所辦理管道巡勘及維護管理作業;8.工程採購溢計低強度回填材料數量,肇致不經濟 支出。經請查明妥處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管道設計專供光纖使用,簽署同意進場之廠商 多為銅軸電纜,變更為光纖須投資大量強波設備,廠商因考量成本乃遲不進場,業已多次召開佈纜 協調會議,積極與業者協商佈續事宜,並研議提供業者使用銅軸電纜,以提升佈纜率;2.已函文公 所停止業者租用寬頻管道路段之邊溝附掛纜線,以提升租用率;3.爾後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審慎審 查規劃成果及詳實評估,避免實際執行與預期效益之落差;4.已訂定「花蓮縣寬頻管道租金費率收 費標準 | 公告施行,俟與業者簽訂租約後,依規定收取租金;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 研議改進。

(十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應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俾達成振興經濟效果

該府執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建置優質化數位 教育環境、中小學就學安全網、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道路興建拓寬改善、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 建設、建築風貌整建及騎樓整平等8項計書,本年度編列預算合計10億2千1百萬餘元。經抽查 結果,核有:1.計畫執行方面:(1)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預算支用比率偏低,大量資金閒置,未 能達成振興經濟效果;(2)未確實依核定工程計畫執行;(3)用地取得作業進度落後,致經費遭調整 至次年度,影響計畫執行績效;(4)未依規定擬訂校園安全管理計畫;(5)未依規定成立工程督導會 報,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2.預算執行方面:(1)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未支用經費未依規定繳還補 助機關;(2)未衡酌經費實際需求,覈實提報補助計書,形成預算處列;(3)補助款未適時結報沖帳, 致未能允當表達財務資訊;(4)未針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等情形考核分析原因。3.採購 作業方面:(1)溢量裝設電腦及投影機設備;(2)工程營造保險內容與規定未符;(3)工程採購材料數 量之分析計算未盡正確等缺失。經請查明妥處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嗣後加強計畫執行控 管,以達成預算支用目標;2.當確實依核定工程計畫執行,如有縮減或調整,依規定報經補助機關 同意;3.將加強用地取得行政作業效率;4.已研訂「花蓮縣各級學校校舍安全管理要點」草案;5. 已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列管會議,按月追蹤檢討計書執行進度;6.未支用經費將依規定繳回補助機 關;7.已衡酌經費實際需求,提出補助計畫,俟奉核定後執行;8.將依規定辦理補助款結報沖帳作 業;9.電腦及投影機設備數量增加,係因為推廣資訊教育,擴充裝設對象包含特教班所致,當發揮 設備使用效益;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十九)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嚴謹,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以發揮設施排水功效

該府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管理維護作業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規劃排水系統所採用之地 文地貌、降雨資料過於老舊;2.未依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未指定鄉(鎮、市)公所為下水道機構,業務權責劃分不清;4.未依規定建立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 資料檔案;5.未依規定建立雨水下水道清疏困難或阻礙排水處之通報與列管機制;6.未依規定於汛 期前完成下水道清淤工作;7.未依規定建立纜線違法附掛,或佔用阻礙排水之檢核資料;8.未督促 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檢查作業等缺失。經請注意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據復:1.當依現況檢討調整集水分區及排水系統,並依新近降雨資料辦理規劃作業,以有效因應氣 候驟變情況;2.已委外辦理鄉(鎮、市)都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及集水分區調整;3.已函文指 定鄉(鎮、市)公所為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管理事項;4.將儘速完成歷年雨水下水道建設相 關資料建檔工作;5.將加強纜線附掛於道路邊溝,及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之稽核與檢查;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二十)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績效未臻理想,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執行建構美麗台灣一風華再現計畫,辦理七星潭及白鮑溪等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工程,97及 98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6 千 7 百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計畫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核定後無法執行,須辦理變更計畫,影響預算執行績效;2.未依規定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處理;3.未確實按核定計畫辦理工程規劃設計;4.規劃設計未經補助機關審查定案即先行辦理工程發包;5.變更設計未依規定陳報補助機關備查;6.未針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經費保留等情形考核分析原因;7.設施完成後未訂定經營管理計畫;8.採購開標紀錄漏未經到場監辦人員簽名;9.設計預算書圖欠缺設計數量計算資料等缺失。經請注意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嗣後依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補助經費依規定納入預算、確實依照核定計畫執行,或依規定報准變更計畫、規劃設計依規定送審後再辦理工程發包、及變更設計依規定陳報補助機關備查;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二一)橋梁維護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完備,允應積極研訂,以提升管理維護績效

該府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97及98年度合計編列預算3億6千7百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未建立橋梁重大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檢測、維修及封橋等標準作業程序;2.未針對特殊類橋梁辦理每年定期檢測,及未於災害後針對橋梁結構,辦理不定期檢測;3.未對交通部運研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成果,擬訂具體改進措施;4.橋梁設施未依規定列財產帳管理等缺失。經請注意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已研訂「橋梁維護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草案,將再參酌各縣市政府作法研議修正;2.將增加辦理颱風豪雨及地震後之橋梁特別檢測工作;3.已積極爭取橋梁維修補助經費,提高橋梁維修比率,以提升評鑑成績;4.俟全縣橋梁普查及檢測完成後,依據檢測成果辦理財產列帳管理作業。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97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2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經查證尚待持續改善事項包括:(一)促請健全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施政品質;(二)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有待檢討加強;(三)預算編列未覈實、執行控管及保留作業欠嚴謹,影響施政績效;(四)允應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進財務管理效能,

以健全財政;(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清理作業,有待加強執行;(十一)年度出國考察業務規劃及執行欠嚴謹;(十三)洄瀾之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控管,俾達成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目標;(十四)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允應積極辦理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俾達成計畫目標,發揮設施效益;(十五)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管理規章未臻完備,允應嚴密控管工程計畫執行及法令規章訂定,俾早日達成計畫效益;(十六)促參建設執行績效未臻理想,影響設施開館營運期程,允應加強計畫督導與控管,積極研謀具體解決方案,俾發揮使用效益;(十七)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成績未臻理想,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進措施,俾提昇橋梁維護管理績效等11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促請落實改善措施;又(九)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十)花蓮漁港漁業場館興建存有缺失,預期效益尚未實現等2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已函請縣政府提具查復書,或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六)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待加強等9項,均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

叁、民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本年度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8 萬餘元 (105.98%),較預算超收 100 萬餘元(5.98%),主要係戶籍登記案件較預計量增加。
- 2.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2,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43 萬餘元(96.59 %),較預算賸餘 421 萬餘元(3.4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個作業基金,該基金為調節縣內土石的供應,穩定市場價格,以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以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為其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係續辦壽豐溪及新辦第2期萬里溪、立霧溪等3項土石採取及銷售計畫,預計開採總量337萬立方米。實施結果,立霧溪部分因疏濬期間受芭瑪及莫拉克颱風侵襲影響出料作業;另萬里溪開採作業因芭瑪颱風豪大雨致開採區積水,運輸便道及管制站地磅土石流失嚴重等因素,致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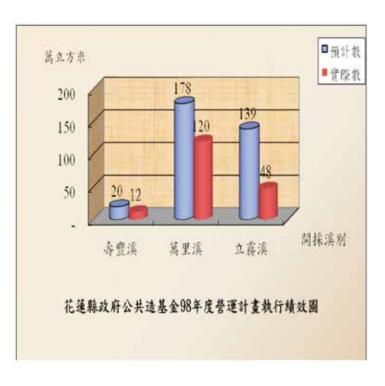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 億 24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6,642 萬餘元(45.12%),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 億 2,55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1,832 萬餘元(48.52%),審定本期賸餘 7,69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809 萬餘元(38.47%),主要係土石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年度計畫之籌編未能覈實周延考量各相關影響因素,致土石採取業務銷售營運數量未達預期目標,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本基金 98 年度土石採取業務原預計量 為 337 萬立方米,實際執行結果,僅開採 181 萬餘立方米,僅達全年預計量 53.80% (如右圖),且較上年度計畫執行率下降 24.54 %。經查核結果,核有中央管河川疏濬計畫 未能考量計畫前置審查作業時間及執行因 素,覈實估算年度預計量;及縣管河川未能 周延考量河川特性及地理環境等因素,並排 除防汛期影響期間,覈實估算可執行期程, 造成計畫執行結果與預計量產生嚴重落差 情形,經通知積極研議改善。據復:爾後辦 理河川疏濬時將考量河川特性、天候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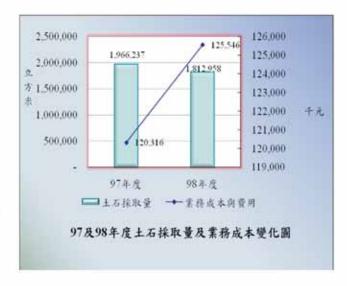


民眾及環保團體之要求等因素,覈實分期編列年度預計開採數量,以符實際。

(二)未依實際營運需求進用人員,影響基金之營運績效

本年度土石採取收入 1 億 9,922 萬餘元,較上年度 3 億 347 萬餘元減少 1 億 424 萬餘元,降幅約 34.35%,又土石銷售數量由上年度 196 萬餘立方米下降至本年度 181 萬餘立方米,減少 15 萬餘立方米,降幅約 7.80%。惟業務成本與費用卻未相對減少,由上年度 1 億 2,031 萬餘元增加至

本年度 1 億 2,554 萬餘元,增加 522 萬餘元,增 幅約 4.35%(如右圖)。經查核結果,核有未依實 際營運需求覈實進用臨時約用人員,列支與基金 業務無關之加班費,復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核銷薪 資費用 198 萬餘元等缺失,經通知應研議檢討改 善,並加強內部審核,以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用 途;及修正減列加班費 10,674 元。據復:將參採 本室意見檢討改善,加強內部審核機制,並收回 加班費 10,674 元。



(三)未依規定就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所產生之收益,提撥50%作為水利整治相關經費

該基金於本年度解繳縣庫1億9,423萬餘元,未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就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提撥百分之五 十作為水利整治相關經費,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改進,並為改善交通運輸安全及環境維護,將提報公共造產基金委員會議,建請逐年分段新闢砂石專用道,以利改善交通。

(四)允宜積極輔導砂石廠商合法登記,避免對環境及交通產生嚴重衝擊

本基金於 96 年 10 月起開始營運,迄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九批次之砂石疏濬供應計畫,依申購砂石料源砂石廠商分析結果,不合法家數雖已於 96 年度 67.50%逐漸降至本年的 44.44%。惟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經花蓮縣環保局列管之砂石業者家數已達 80 家,其中不合法砂石碎解場迄今仍達 30 家,占總列管砂石碎解場 52 家 57.69%,比例偏高。依「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將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屆滿 3 年,該落日條款結束後不合法廠商即不可參與配料,惟本縣合法廠商區域分布並不平均,勢將造成砂石料源載運須穿越市區洗選後,再運送至花蓮港的情形,對本縣環境及交通勢必產生嚴重的衝擊,經建請該府預為綢繆,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避免砂石車所形成之負面效應持續擴大。據復:該府刻正研擬落日條款屆期後之相關管理及營運措施,並將本室意見納入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五)促請督促鄉(鎮、市)公所健全公立公墓經營管理制度,提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

該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負有監督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權責,經本室抽查 花蓮市等8個公所之60處公立公墓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經管公墓未落實管理或已飽和,致未經 縣主管機關核准即擴充毗鄰用地,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者,有48處,占80%; 2.非屬墳墓用地,作為公墓使用,涉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劃法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有50處,占83.33%;3.公墓用地,涉占用私人或公有土地,未價購或依規定申請撥用取得合法使用權者,有49處,占81.67%。顯示各公所未落實輪葬制度,解決墓地不足情形,致公立公墓違規擴充情形普遍存在,為期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經建請積極妥處。據復:已函各公所全面清查,促依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補辦相關程序。

(六)事務管理工作未臻嚴謹,允宜加強研謀改進

部分戶政事務所事務管理工作, 迭有缺失情形如次:1.出納管理人員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4點規定辦理職務或工作輪換;2.未依「物品管理手冊」第23點規定設置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收發分類帳,並於每月月終編製物品收發月報表陳核;3.部分財產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規定黏貼財產標籤;4.公務機車用油未依「車輛管理手冊」第23點規定採購加油卡加油,據復: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七)內部控制工作未臻完善,允宜加強研謀改進

部分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核有缺失情形如次:1.經收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9 點規定,每日彙繳出納部門,並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2.部分申請書所載規費與開立之收據實收金額不符、申請書表漏填收據號碼、漏未核章,或規費金額與申請份數未合等情事;3.部分罰鍰處分書未確實填寫,造成與規費收據聯勾稽困難;4.尚未成立稽核小組實施工作檢核或製作檢核報告等,據復:嗣後將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八)行政罰鍰徵收業務未臻嚴謹,逾期申報案件未適法妥處

經就花蓮縣政府提供有關出生、結婚、離婚等相關電子檔案與各戶政事務所同期間裁罰件數勾 稽比對結果,核有已逾法定申報期間者,未確實依「戶籍法」第79條暨「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 表修正規定」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等規定裁處罰鍰,經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注意依 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即未依規定制定「土石採取管制站作業標準程序」、土石採取管制站管理作業及管制卡與收費收據管理未臻嚴謹等,經核業已研 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教育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包括花蓮縣教育處、體育實驗高中、南平中學、國民中學 23 所、國民小學 104 所、花蓮縣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132 個機關單位,自 92 年度起合併編列為「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並自 94 年度起改列於縣政府主管一縣政府單位預算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務計畫項下。95 年度復將「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改列為單位預算,相關決算審定情形已併列縣政府主管表達外,其本年度計畫實施之考核、預算執行之審核、重要審核意見及決算審定數簡明資料等,另於「戊篇一叁、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以專節說明。本節僅將 93 年度以前轉入教育處主管經費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轉入 2,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7 萬餘元(86.32%),減免數 356 萬餘元(13.68%),主要係南平中學廚房視聽裝潢家俱設備規劃設計及採購發包結餘款所致。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有關南平中學校舍已 啟用,惟內部裝潢家俱迄未完成,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經核業已改善。

伍、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文化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文化建設、推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 業務,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5 項,主要係:1.日式宿舍整體環境規劃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文化中心整建工程、三長宿舍牆面改善工程、富里鄉公埔文化館館舍修繕工程等執行中;2.太巴塱劇場、日式宿舍緊急修復及綠美化等工程驗收中;3.98年噶瑪蘭族無形文化資產普查、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花蓮縣史館籌設工作計畫、洄瀾軌跡-花東鐵道情懷專輯等計畫尚未辦理完成;4.98年表演活動計畫為跨年計畫、太巴塱神話戲劇節,於12 月份發包完成;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合約仲裁中等,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51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198 萬餘元後,合計 8,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13 萬餘元(91.56%),應收保留數 585 萬餘元(6.69%),主要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噶瑪蘭族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吉安慶修院地方文化館資本門計畫工程、鳳林鎮三長宿舍牆面改善工程、富里鄉公埔文化館館舍修繕工程、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等,均在執行中,上級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3 萬餘元(1.75%),主要係吉安慶修院擴大院區環境規劃案未發包,補助款未核撥;石雕博物館、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整體環境規劃、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緊急修復及綠美化工程等補助款,依工程發包金額核實撥付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1 萬餘元(78.78%), 減免數 280 萬餘元(21.22%), 主要係國際雕塑文化園區之興建計畫因相關基地土地取得與都計變 更問題尚未解決,致部分項目無法執行,而辦理驗收減帳結算;及部落神話蘊生之路推展計畫、歷 史建築舊工務段、警務段修復工程等案之結餘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96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58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14 萬餘元,合計為 2 億 1,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02 萬餘元(65.78%),應付保留數 6,460 萬餘元(29.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6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28 萬餘元(4.3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吉安慶修院環境規劃因計畫變更未執行及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等計畫結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48 萬餘元(80.80%),減免數 271 萬餘元(6.96%) 主要係註銷工程發包結餘款;未結清數 476 萬餘元(12.24%),主要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及部分工業區變更為國際雕塑文化園區用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獎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未臻嚴謹,內部審核作業待加強

該局執行文建會補助社區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雖有辦理期中訪視、期末審查,惟補助經費之核銷,卻僅以社區發展協會檢送之領據列報,對於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及流向,未派員審核,致有(1)購置未列入補助項目之電腦軟、硬體設備;(2)未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3)溢支講師鐘點費;(4)部分核銷之憑證金額短少;(5)無法掌握補助款是否依原計畫支用等缺失,經通知督導改善,據復:已收回不符規定之補助款115,211元,並訂定相關核銷注意事項及辦理經費核銷研習課程;另於計畫執行時下鄉查核各社區是否有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

(二)辦理 2009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欠嚴謹

辦理 2009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採購作業,核有:1.識別標記設計採購案有延遲履約之情事,惟未向廠商收取逾期違約金;2.媒體文宣採購案中,全國性媒體宣傳—全國性電視跑馬燈托播,部分電視公司於短期間密集播出,與合約規定應按日播出未合,影響文宣效果;3.辦理戶外創作營執行採購案,其中承商僱用擔任翻譯及技術人員部分,未依合約規定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查,即逕予同意付款,履約管理作業欠嚴謹;4.辦理開幕、迎賓歡送暨表演活動及優人神鼓 2009 石雕藝術季演出等採購案,承辦人及主驗人員為同一人,核與「政府採購法」第71條規定未符;5.辦理國際名家雕塑特展規劃執行採購案,該決標公告僅公布最有利標標價,未公開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規定未合;6.部分採購案未依合約規定內容及期間辦理保險事宜等缺失,經通知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嗣後注意加強履約管理,並收回逾期違約金。

(三)計畫與預算執行未能相配合,有待加強控管

1.預算執行方面: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比率偏低及經費保留比率偏高,經通知應注意加強預算之控管,避免有進度嚴重落後及鉅額保留經費之情事。據復:嗣後將加強預算之控管。

2.業務計畫方面,核有:(1)園區外展示作品尚未制定相關管理作業及審查規範,影響財產管理安全;(2)石雕典藏品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珍貴財產之認定作業,仍列為一般財產管理,有欠妥適;(3)圖書館藏書計 188,825 筆,逾期半年以上未還冊數占總館藏 4.71%,相關規定未規範逾期未還圖書之催收方式、及後續之清理措施,管理欠嚴謹,又催還成效欠佳等情事,經通知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據復:園區外展示作品之管理審查規範已研訂中;石雕典藏品部分,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成立委員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協助認定作業;圖書館藏部分,將參考研議相關規定,以健全圖書管理。

(四)事務管理工作未臻完善,允宜加強研謀改進

事務管理工作,核有:1.未依規定覈實製作車歷卡;2.部分公務車輛未製作派車單;3.非消耗 品未依規定盤點並製作紀錄;4.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未由會計單位保管;5.石雕季各專輯印製及 各項贈品未建立相關領用、登記機制等情事,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依規定辦理並建立相關領用 控管機制。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補助經費內部審

核作業未臻嚴謹,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另預算之編列未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追加減作業,影響執行績效之評量;出借園區外展示作品之審查作業流程未臻嚴謹,及其管理與風險控制待加強;辦理石藝嘉年華會活動專輯印製作業,履約管理及驗收存有缺失,有待改善等3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陸、農業發展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發展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等2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轄內家畜、動、植物防疫,及養殖漁業技術推廣與河川生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本年度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4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02 萬餘元,預算數為 44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515 萬餘元(115.75%),較預算超收 70 萬餘元(15.75%),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寵物各項登記、預防注射等案件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及違反獸醫師法罰鍰增加;與水產培育所魚苗繁殖良好致供應費收入增加等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1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89 萬餘元,預算數為 4,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65 萬餘元(89.52%),較預算賸餘 464 萬餘元(10.4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依業務計畫核實支用之結餘款。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3 萬餘元(40.38%),未結清數 5 萬餘元(59.62%),主要係水產培育所使用之設施占用民地案,其補償金因民眾尚未請領,予以保留 繼續辦理。

二、營業基金部分

農業發展處主管之營業基金僅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該公司以強化花蓮縣畜產品運銷方式,改進屠宰技術及屠宰作業,貫徹肉品衛生檢查制度,縮短產地與消費地價格差距,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獲共同利益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因冷凍豬肉切入市場,造成溫體豬肉需求數量減少,致毛豬電宰量 及毛豬拍賣量 2 項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15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9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3,970 萬餘元, 較預算數減少 439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 18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8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水產培育所預算未能核實編列,有欠妥適

水產培育所近三年來 (96 年至 98 年) 規費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10 萬元、15 萬元、15 萬元,執行結果呈現大幅超收,超收數分別為 13 萬元、14 萬元、12 萬元,超收比率分別為 135.37%、98.27%、83.57%,顯示該所規費收入預算未參酌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及考量年度收入狀況核實編列,有欠妥適,經通知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將參考前三年及 99 年度規費收入情況,於下年度預算編列時改進。

(二)毛豬電宰及拍賣量負成長,允應研謀改善並積極開源節流

該公司近5年平均毛豬電宰頭數 104,586 頭、毛豬拍賣頭數 101,915 頭,98 年度毛豬電宰頭數 及毛豬拍賣頭數分別為 103,445 頭、100,042 頭,較 5 年平均數猶減少 1,141 頭及 1,873 頭,呈現遞減現象,為提高公司營收及降低成本負擔,允宜研謀因應策略,積極開源節流,並評核生產作業流程以研謀降低成本,以利公司永續經營,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開源部分,將加強招攬北區承銷商毛豬屠體,由該公司冷藏車運送及內臟細部清洗增加收入,並符合內品衛生;節流部分,已完成改善人道趕豬設備,99 年可減少事故豬的發生、降低急宰率及避免電宰機械所造成毛豬屠體損傷,減少事故的賠償。

(三) 覈實編列肉品市場預算,強化預算執行控管避免超支

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支出,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報由主管機關(處)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經查該公司98年度業務計畫-電宰頭數103,445頭較上年度102,514頭,增加931頭,增加率0.91%;98年度拍賣頭數100,042頭,較上年度99,822頭,增加220頭,增加率0.22%,業務量僅微幅增加,惟勞務成本、管理費用等2項工作計畫之超支併決算數計72萬餘元。查超支項目如水電費、房租、折舊及保險費等因預算編列不足,而屢以業務需要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定超支併決算,顯見預算編列未周全考量,核有欠妥,經通知嗣後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年度將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

(四)短提退休金準備,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有欠妥適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負債營業及負債準備」科

目帳列 2,001,029 元,內含總經理退休金 1,005,876 元、全體員工資遺費 825,641 元及卹償金 169,512 元。惟該公司總經理預計於 99 年 5 月 31 日退休,退休金應給付 236 萬餘元,不足部分經該公司於 99 年辦理超支併決算。顯然退休金準備金核有提撥不足之情事,本室前於 9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 財務收支抽查時通知該公司允宜妥適調整或妥謀財源並獲允改善在案,惟迄未見辦理,顯示長期以來均有低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情事,核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未符。據復:該公司於 100 年度對於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擬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8%調整為 10%,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員工,依 6%提存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專戶。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分別為(一)承銷人許可證未依規定清查,內部控制未臻完善;(二)營運量逐年遞減,允應積極研議增加營收、有效降低成本費用,妥謀未來營運計畫。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柒、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玉里地政事務所等 3 個單位預算機關。 掌理花蓮縣轄區內之土地和建物登記與測量、地目變更、地價管理、編製土地現值表及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與管制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9項,下分工作計畫24項,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歲入預算數 8,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74 萬餘元 (86.41%),較預算短收 1,207 萬餘元(13.59%),主要係花蓮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因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量減少所致。
- 2.歲出預算數 1 億 9,0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88 萬餘元(94.67%),賸餘 1,012 萬餘元(5.3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 重劃基金等3個作業基金,分別辦理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之區段徵收;依據「花蓮縣實施平均地權基 金設置管理要點」所規定之基金運用範圍辦理各項管理業務;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及標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計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1項業務,實施結果,未發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維護費用。其餘區段徵收基金因東華大學特定區徵收計畫需俟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再評估及通盤檢討是否變更開發方式,再進行後續開發事宜;市地重劃基金因辦理第6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銷售與管理業務,及第8、9、10期重劃業務,其中第6期市地重劃區,因內政部尚未核定該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暫緩標售;至第8期市地重劃區,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續辦重劃,致作業終止。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2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36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37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89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4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52 萬餘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之業務外費用較預算數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區段徵收基金辦理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之徵收計畫,仍處於停滯狀態及執行效能偏低,允應加 強研謀改善

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係辦理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之區段徵收後續業務,惟目前尚需俟營建署通盤檢討是否繼續執行後始辦理後續作業,故基金業務仍處於停滯狀態。按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於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市二字第 097100059 號函略:「預計 97 年 2 月底完成規劃草案後送供該府辦理草案公開展覽程序。」惟截至 98 年 12 月底仍未完成草案公開展覽法定程序,經通知查明延宕確切原因,並研議改善措施。據復:變更東華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經代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99 年 2 月 25 日函送規劃草案予該府,該府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草案公告展覽。依據該計畫草案內容,該分署建議將本地區分為 3 至 4 個分區,可選擇鄰近志學社區或有較多之分區先行開發,並增列以市地重劃分期分區方式開發,鼓勵自辦市地重劃,參酌地政主管單位評估可行性方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惟該府考量財政負擔,建議規劃單位檢討本案時,應降低本區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至百分之 25 以下,以利開發。因本案已進入公開展覽階段,該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將於公開展覽結束後參考各方意見予以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呈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本室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分別為(一)財物管理 未臻確實,允應檢討改善;(二) 櫃台出納作業內部控制未臻確實;(三)區段徵收基金辦理東華大學 城特定區之徵收計畫,核有計畫延宕及執行效能偏低情事,允應加強研謀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 除(三)尚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促請落實改善外,餘尚能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捌、地方稅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有花蓮縣地方稅務局1個單位預算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應付 97 年度考績獎金尚未完成核備,故予以保留;使用牌照稅手續費監理機關尚未結算;委託郵局協辦地 價稅送單催繳業務經費,依規定於滯納期滿檢據核銷等項目,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5 億 9,2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37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5 億 2,593 萬餘元(95.82%),應收保留數 1 億 3,893 萬餘元(8.73%),主要係欠稅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6,48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244 萬餘元(4.55%),主要係土地稅超收及加強各稅欠稅稽徵致罰鍰收入超收等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4,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84 萬餘元(19.89%), 減免數 1 億 81 萬餘元(22.56%),主要係依預算法第 14 條規定劃分歲入所屬年度,對虛增 97 年度 稅課收入辦理註銷,及買賣土地適用級距不同註銷查定數,與逾徵收、核課期間依法辦理註銷等所 致;未結清數 2 億 5,711 萬餘元(57.55%),主要係欠稅需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預算數 1 億 5,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53 萬餘元(94.57%),應付保留數 297 萬餘元(1.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66 萬餘元(3.56%),主要係人事費、補捐助或委辦計書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稅藉釐正未臻確實,有待持續加強辦理

該局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稽徵業務,經本室運用電腦稽核各稅相關課稅主檔結果,核有:1.有租賃所得之房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2.已辦竣變更編定登記之土地未依使用類別改課地價稅;3.有營業設籍之房屋未核課營業用稅率;4.按營業用減半徵收房屋稅案件未符規定;5.致殘原因已消失未依規定繳納使用牌照稅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計補徵83件,金額100萬餘元。

(二)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核課未臻覈實

該局對於花蓮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有關執行疏濬清淤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河川 堤防工程等涉及土石標售行為部分,及取締非法採取砂石案件等,核有未依「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 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核課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計補徵 15 件, 金額計 715 萬餘元。

(三)註吊銷牌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及使用公共道路,涉嫌違章情事

本室抽查「地方政府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情形」,發現有註吊銷牌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及使用公共道路情事,未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處理,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計補徵632件,金額406萬餘元,另處罰鍰624萬餘元。

(四)舊欠清理仍待加強,以提昇稽徵效能

該局 98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預定徵起欠稅及罰鍰之目標責任數為 1 億 4,000 萬元,惟在清理舊欠方面,包含本稅及罰鍰案件共計清理 23,611 件,金額 1 億 1,013 萬餘元,達成 率約 78.66%,清理成效欠佳。其餘尚應積極研謀改善情事如次:1.累積欠稅數仍龐鉅,允宜加強 清理;2.繳款書送達取證作業仍待積極加強辦理;3.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有增加趨勢,允應加強溝 通協調以利清結;4.巨額欠稅案件待加強清理執行,以符計畫目標;5.逾 5 年徵收期間欠稅註銷數 驟增等。以上均經通知注意依規定辦理並改善。據復:對未合法送達原因建立改善措施,並對巨額 欠稅成立「肥貓追欠」專案小組,加強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聯繫,擴大移送數量,提昇執行績效及稅 收徵稽,以利欠稅徵起。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即應積極加強聯繫通報機制, 避免漏(短)課情形,以增裕庫收;舊欠清理仍待積極加強,以提昇稽徵效能等,經追蹤查核結果, 仍待繼續改善,本室將持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玖、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有花蓮縣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公共秩序維護,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治安危害發生,及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崙 天派出所廳舍新建工程及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等尚未辦理驗收結算,相關 費用需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25 萬餘元,合計 2,4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26 萬餘元(81.45%),應收保留數 589 萬餘元(23.69%),主要係酒駕逾期未領車輛之車輛保管費,因車輛尚未拍賣,需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7 萬餘元(5.14%),主要係違規停放車輛及酒駕車輛遭拖吊放置拖吊場案件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萬餘元(5.27%),減免數 221 萬餘元(13.51%),主要係酒駕查扣移置保管車輛,車主未領回,依法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付移置保管車輛費用,註銷其不足抵付部分;未結清數 1,331 萬餘元(81.22%),主要係應收駐友公司權利金及應收罰鍰等,需保留繼續催收。

3.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6,0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0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9 萬餘元,合計 19 億 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1,778 萬餘元(95.64%),應付保留數 5,186 萬餘元(2.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6,9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92 萬餘元(1.6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依業務計畫核實支用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4 萬餘元(91.79%),減免數 108 萬餘元(8.21%),係工程發包節餘款。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花蓮警光會館1個非營業基金單位,係依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 訂定「花蓮縣警察局受託管理花蓮警光會館營運及收費須知」規定設置該基金,其目的在提供員警 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以收取清潔服務費方式期自給自足及永續營運。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 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係以服務全國警察機關同仁與協勤民力及其眷屬暨與警察機關業務相關 單位人員休憩、住宿及餐飲服務為主要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住房收入、員工餐廳收入、交誼廳收 入等,尚能依照業務計畫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833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47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80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65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5 萬餘元,主要係受 88 水災及景氣不佳影響,住房人次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交通違規告發單登錄管理作業欠嚴謹,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該局交通違規告發單管理情形,經本室運用電腦審計軟體勾稽查核結果,核有:1.欄停舉發填 製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者,計有90筆紀錄,核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細則第15條規定未合;2.逕行舉發違規案件逾越移送期限者,計有612筆,核與上開處理細則第 28條第2項規定未合等未當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39人各記過1次或申誡 1至2次之處分,並修訂增加電腦檢核程式,加強內部稽核功能。

(二)公務車輛之經管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公務車輛經管情形,核有:1.汽、機車行照已逾有效期限,仍未依規定換領而行駛;2.公務車輛核有超速、闖紅燈等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102 件。據復:已依規定向監理機關換新行照;並已加強宣導請同仁依據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落實車輛管理。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偏低,允應檢討改善催收作業

1.以執行(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再移送之案件比率偏低:98 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8,655 件, 年度內以執行(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再移送 474 件,再移送數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件數僅 5%。 據復:將持續清查義務人所得,待義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時移送強制執行。

2.未落實債權憑證管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移送鳳林分局之3件債權憑證,經該分局逕予隨文歸檔,未建檔列冊保存。據復:已依規定建檔列冊管理。

(四)財產盤點未臻落實,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財產經管情形,核有:1.部分財產未能提供盤點;2.遺失未逾耐用年限之財產,未依審計法第 58條規定辦理。據復:財產保管人已依規定賠償9,467元,疏失人員4人分別已予記過1次或申誡 1 次之處分,並已重新清點財產列帳管理,對於已逾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器材將依規定報廢,並辦理 財產除帳程序。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一)內部控制 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二)公有宿舍之經管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清理績效偏低,允應檢討改善催收作業;(四)民眾報案處理滿意度未列入考核項目,允應檢討改善, 以建立為民服務之優良形象等。經核除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仍待繼續改善,已持續追蹤其成效 外,其餘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 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任務等,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1. 修訂組織規程等事宜尚未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備,調整晉級之人事費尚未核銷;2.消防大樓暨花蓮縣 防災應變中心新建工程舊有設備搬遷、室內裝修工程、內部設備採購案;壽豐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 程、內部設備採購案;消防搶救搜索裝備器材、強力照明燈、潛水防寒衣帽鞋、消防水帶採購案等 尚未辦理完成,需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2 萬餘元(101.62%),應收保留數 55 萬餘元(11.2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應收罰鍰,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3 萬餘元(12.85%),主要係加強取締爆竹煙火及消防安全設備查察罰款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 萬餘元(26.90%);減免數 69 萬餘元(19.90%),係應收罰款於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實現者,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免予編列; 未結清數 184 萬餘元(53.20%),主要係應收罰款需保留繼續催收。

3.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1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1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82

萬元,合計 3 億 9,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183 萬餘元(80.51%),應付保留數 5,481 萬餘元(13.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665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10 萬餘元(5.78%),主要係消防大樓暨花蓮縣防災應變中心新建工程舊有設備搬遷、內部設備採購及壽豐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等發包結餘,及人事費、業務費核實支用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23 萬餘元(97.54%);減免數 9 萬餘元(0.16%),係物價指數調整款覈實支用之賸餘數;未結清數 130 萬餘元(2.30%),主要係消防大樓暨防災應變中心工程尚有部分工程未完成驗收,致規劃設計監造費未請領,需保留繼續辦理。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98 年度繼續執行數為 26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 21 萬餘元,約 8.23%,催繳績效不彰,且有帳齡越久越難實現之趨勢,經通知注意債權之保全與積極催繳,以免庫收流失,並維公權力效果。據復:將持續清查義務人所得,待義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時再行強制執行。

(二)消防大樓暨縣防災應變中心新建工程尚有部分工程未完成驗收,允應積極辦理

以前年度(92年)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辦公廳舍整建科目項下,截至98年底尚保留100萬餘元, 需轉入99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消防大樓暨縣防災應變中心新建工程,尚有部分附屬工程未完成 驗收,致規劃設計監造費未請領,需保留繼續執行。經查該工程自92年度起編列預算籌建截至98 年底已六年餘,卻尚有部分工程未完成驗收,有欠妥適,經通知積極辦理。據復:消防大樓已於 98年12月9日取得使用執照,尚需通過綠建築之審查,該局已備妥相關文件送審中,預計9月份 前完成核銷。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 鍰清理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另公務車 輛使用管理,及消防車輛配置與裝備檢查存有缺失,允應加強改善;消防水源之設置及管理維護情 形未盡妥適,允應積極改善等 2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壹、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含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公共衛生,包括衛生教育、保健防疫、環境衛生、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與慢性病之預防及治療等業務,以維護縣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鳳林衛生所及西林、見晴等衛生室,已完工驗收尚未取得使用執照,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4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2 萬餘元,合計 4,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86 萬餘元(92.16%),應收保留數 136 萬餘元(2.75%),主要係違規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2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3 萬餘元(5.09%),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33 萬餘元(63.17%);減免數 5 萬餘元(1.45%),係應收罰款於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實現者,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可免予編列;未結清數 131 萬餘元(35.38%),主要係違規罰款繼續保留催收。

3.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29 萬餘元,合計為 3 億 1,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874 萬餘元(92.24%),應付保留數 248 萬餘元(0.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1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82 萬餘元(6.97%),主要係撙節支出及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3 萬餘元(10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1個作業基金,辦理簡易醫療門診及體檢業務。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門診醫療及體檢業務,預計數 167,450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 183,941 人次,增加 16,491 人次,約 9.85%。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9,7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2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9,393 萬餘元, 較預算增加 83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7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3 萬餘元,主要係服務人次增 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救護車及救護業務未積極管理並落實檢核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1 條規定,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所轄救護車之人員配置及救護業務,應定期檢查。查花蓮縣轄內救護車共有 95 輛,其中衛生所 13 輛、消防單位 32 輛、醫療機構 20 輛、其他機構 10 輛、民間機構 20 輛。經本室抽查其救護車及救護業務之管理情形,核有:1.救護車裝備未符合規定;2.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或尚未受訓;3.救護車檢查未盡確實;4. 部分救護車缺失屢未改善等缺失。經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有關救護車裝備未符規定及救護車缺失,經積極輔導與複查結果,皆已符合規定;未受訓之救護技術員已通過救護技術員訓練。

(二)各衛生所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建請督促檢討有效防社及改善

花蓮縣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財務收支,經抽查5個單位,其應行改善事項除已促各衛生所檢討 處理外,經歸納共同性缺失事項摘要如次,經請該局督促所屬注意一體改善。據復:已督促各衛生 所注意檢討改進,並列入年度事務管理檢核之重點檢查事項,防杜類似缺失再度發生。

- 1.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執行方面:(1)當月藥品購用總量超出當月使用總量 2 倍;(2)未覈實設定藥物安全庫存標準;(3)部分藥品採購價格超過署聯標藥品價格;(4)藥物建檔與保管未臻覈實,存有過期情形;(5)未依規定覈實辦理藥物盤點;(6)藥品驗收未依規定填製驗收證明單。
- 2.醫療獎勵金發放作業、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及以前年度醫療費用補付款項之處理方面:(1) 醫療費用申報作業未臻嚴謹,致遭健保局核減醫療費用;(2)以前年度健保補付款項未完備帳務處理;(3)辦理醫療獎勵金發放作業未依規定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
- 3.財務(物)收支內部控制執行方面:(1)會計事務處理方面:A.收據未經主辦會計或其授權人之簽章;B.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未盤點,及會計人員未抽查領用情形並作成紀錄陳核;C.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未由會計單位保管;D.使用中金融機構帳戶及代收款項未於會計月報揭露,亦未透過相關會計記載。(2)出納管理方面:A.作廢收據未列表記錄起訖號及截角處理;B.公庫支票作廢未打洞註銷,並登錄支票作廢登記簿;C.出納人員已逾4年尚未辦理職務輪調;D.銀行對帳單未透過收文管制,分文會計單位再交由出納人員編製銀行調節表。(3)物品管理方面:A.防疫物資如N95口罩、外科手術口罩、全身式防護衣等,未建立領取記錄,亦未定期盤點,及定期維護更新防

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訊; B. X 光室廢定影液等放射性醫療廢品,未委託符合承攬資格之廠商處理,及未存放適當安全場所與作適當防範措施; C.牙科櫃式治療台等醫療儀器設備閒置或低效使用,未能充分發揮財產應有效能。(4)財產及事務管理檢核方面: A.損壞無修復價值之財產迄未辦理報廢; B.事務管理檢核工作未落實,未依各該管理手冊規定組成檢核小組確實實施工作檢核,並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包括衛生室重建工程 未依規定完成土地撥用手續,影響計畫執行效率,及山地地區衛生所(室)醫療儀器使用效益欠佳 等,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持續改善,本室將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拾貳、環保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保局主管僅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環境保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98 年度台灣東部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暨海洋污染演練、吉安鄉辦理後熟區堆置場興建工程等計畫,尚未完成需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8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76 萬餘元,合計 1 億 4,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01 萬餘元(86.95%),應收保留數 504 萬餘元(3.45%),主要係上級補助款尚未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20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03 萬餘元(9.60%),主要係上級補助款按計書執行進度核撥及行政罰鍰案件保留繼續催收等所致。
-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861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8 萬餘元(11.35%),減免數 1,377 萬餘元(35.67%),主要係註銷工程發包結餘款;未結清數 2,046 萬餘元(52.98%),主要係花蓮市臨 海護坡工程補助款環保署尚未撥款及行政罰鍰尚未收繳等所致。
 - 3.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7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4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7,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56 萬餘元(83.36%),應付保留數 1,563 萬餘元(5.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5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19萬餘元(10.96%),主要係資源回收率提高垃圾量減少致垃圾轉運費結餘,及人事費與工程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28 萬餘元(15.78%); 減免數 1,999 萬餘元(17.26%),主要係臨海護坡工程發包結餘款予以註銷;未結清數 7,758 萬餘元 (66.96%),主要係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之分析實驗儀器購置經費尚未執行、巨大廢棄物破碎廠及 臨海護坡等工程尚未完工,故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環保局主管僅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其中除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保公園維護計畫,係辦理重點道路及園區綠美化管理及維護,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有限資源未能即時發揮外,其餘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2 億 4,85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7,208 萬餘元(40.85%),基金用途原編列決算數 1 億 8,676 萬餘元,經本室修正減列 555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基金用途審定數為 1 億 8,12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81 萬餘元(4.13%),審定本期賸餘 6,735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相距 7,989 萬餘元,主要係污染防制、回收清除處理、違規罰款及政府撥入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及量產區招商成效亟待提昇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暨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8 億 1,609 萬餘元,於 96 年 6 月 11 日完工,97 年 10 月 21 日落成啟用,其園區營運管理及招商成效,經抽查結果,核有缺失情形如次,經通知研謀改善。

1.展示大樓內部設備購置經費無著,致樓層閒置:該園區內之展示大樓計有四層,預計作為園區廠商及環保教育展示之用,97年度委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為「環境教育展示館」,經費需求約8,000萬元。惟迄今已逾年餘,尚無確定財源可供執行,致該園區已啟用,廠商已陸續進雕,展示大樓卻處於閒置狀態,顯示該局事前可行性評估欠妥適,財務規劃欠審慎。據復:目前

已彙整相關環保宣導資料及進駐廠商之相關產品陳列展示。

2.設置檢測中心宜審慎評估妥為規劃:以前年度轉入之應付歲出保留款,截至本年度終了,尚有保留數4,000萬元,係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之分析實驗儀器購置經費尚未執行。查該局擬將實驗儀器經費作為配合成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檢測中心」之用,刻正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計畫中。目前該園區營運管理費用每年仍須仰賴中央補助300萬元支應,惟該項補助僅至民國100年為止,在中央補助財源逐漸減少之際,為謀園區永續經營,檢測中心設置計畫,允宜依98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審慎評估妥為規劃,以利園區經營永續發展。據復:環保署正重新評估購置「分析實驗儀器」可行性及後續操作維護管理事宜,故暫緩園區檢測中心建置規劃相關作業。

3.量產實證區招商成效亟待提昇,並積極輔導已核准未簽約廠商儘速辦理進駐事宜:該園區規劃之研究發展區有 20 棟廠房、實證區面積 8.62 公頃,截至 98 年度終了,研究發展區廠商進駐比率達 80%;量產實證區尚無廠商簽約進駐。依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款執行要點」規定,研究補助費申請期限僅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土地租金、生產補助費等補助期限僅至民國 100 年止,允應在優惠補助誘因消失前,積極招商投資;另已核定符合進駐條件者有 20 家廠商,其中距核定日已逾1年仍未簽約者,於研究發展區有2家廠商,量產實證區有1家廠商。允應加強與廠商溝通,積極協助、輔導廠商進駐園區營運,以提高土地租售率。據復:將全力協助輔導研究發展區之廠商研發成熟後,早日進駐量產實證區,以提升園區土地租售率。

4.污水處理廠與鳳林資訊中心閒置年餘迄未啟用:該園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及暫存場,結算金額 2,337萬餘元,惟因園區量產實證區尚無廠商進駐,未達污水處理廠運轉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致該廠及周邊設施未能正式運轉,尚須耗費由專業人員管理之人事成本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等,有欠妥適。另設置完成之鳳林資訊館新建工程,完工結算金額 978 萬餘元,原規劃為遊客資訊中心,惟該資訊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移撥鳳林鎮公所後,迄未按原規劃用途開放啟用,閒置年餘未能發揮使用效益,損及政府形象。據復:將加速招商引進更多廠商使污水廠能正式運轉,同時持續協助鳳林鎮公所儘速啟用資訊館。

(二)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管理維護成效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該廠處理垃圾及 製造燃料之效益及達成計畫目標

該府與工研院簽訂「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簡稱 RDF, Refuse Derived Fuel)合作計畫」合約,計畫設置日處理量 24 噸之 RDF 廠,將豐濱鄉每日產生之廢棄物製成燃料。該院於 93 年 6 月 24 日建廠完成,同年 12 月 16 日移交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經營管理,該局隨於 94 年 3 月 7 日委託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代為操作營運。經抽查結果,核有:1.營運效能方面:(1)未辦理營運成效評估, 不利於該廠永續經營決策參考;(2)設廠營運 9 個月餘,即遭龍王颱風侵襲受損,示範推廣成效不 彰;(3)垃圾進廠處理及製成燃料數量之比率嚴重偏低,營運效能不彰,未能達成計畫目標。2.計畫 評估方面:(1)未經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即提報該地點爭取設廠,致營運期間屢遭颱風侵襲受損; (2)未針對設廠經營之成本效益,詳確分析評估財務可行性;(3)未於颱風災修停工期間,評估該廠 之維修成本效益,作為是否繼續營運決策之參考。3.經營管理方面:(1)未制定該廠營運管理計畫; (2)未與公所簽訂代為操作處理及保管維護合約;(3)未與衍生燃料應用單位簽訂合約;(4)未依與工 研院簽訂之合約規定辦理設施財產保險;(5)未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6)未建立該廠營 運管理督導考核機制;(7)未審慎檢討颱風災損原因,研擬加強廠房結構措施,暨評估修復工程技 術可行性。4.財產經管方面:(1)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列帳管理及報損作業;(2)未妥善建檔保管運轉 維護報表、操作營運數據、衍生燃料試燒成果等資料,致遭颱風災害損毀無法補救。經請查明適約 妥處,及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營運管理疏失,已核予該局承辦課 長、技士及公所經管人員等6人,各申誠1次之處分,並研提下列改進措施:1.完成災修重新運作 後,當建立資料定期評估營運成效;2.俟恢復操作營運後,將廣為宣導推廣 RDF 廠處理垃圾方式; 3.積極謀求 RDF 廠正常運作,增加實際營運效能,降低單位營運成本;4.撙節預算委託專業機構辦 理營運效能及財務可行性評估,作為營運決策重要參考;5.研擬營運管理計畫據以管理,及簽訂代 為操作營運合約,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6.依規定辦理機具廠房設施及人員之必要保險;7.已請 工研院提供維修廠商支援名單,建立廠商定期維護制度;8.建立營運管理督導考核機制;9.颱風災 損已積極尋求工研院提供協助,並依照營建署災害勘查專業審查意見,辦理災害修復工程;10.已 建立運轉維護報表等重要資料之檔案管理制度;11.爭取該廠設置主要為解決豐濱鄉垃圾問題,其 興建地點係由工研院評估選定,該廠興建屬全國首創,尚無前例可供依循,實受限於專業知識及經 驗不足,嗣後當汲取經驗注意改進;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三)預算編列欠覈實,致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過於頻繁

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超支5,554,239元,未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預算執行程序未當,經本室依法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一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5,554,239元,並如數轉列預付數。2.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計畫9項,預算金額959萬餘元,核與行政院民國96年3月1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60001541B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屬政事型特種基金,發生預算執行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過於頻繁,請覈實編列預算,並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未符。據復:本年度超支併決

算主要係因環保署 97 年 12 月 11 日始發函補助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設備更新計畫 600 萬元,已 逾預算編列期間,故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即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成效及營運管理有待提昇;基金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問延妥適;吉安溪淨水濕地設施管理維護成效欠佳,應加強督導落實管理維護及水質檢測工作,確保設施功能,達成計畫目標等,經核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成效及營運管理暨吉安溪淨水濕地設施管理維護等 2 項仍待繼續改善,已持續追蹤改善成效外,其餘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之統籌運用經費,辦理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撫卹給付(不含教育處及所屬學校)暨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賠償準備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因公 傷殘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賠償準備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計畫6項,已完成5項,尚 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係莫拉菲、莫拉克及芭瑪颱風等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因執行進度落後未及 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172 萬元,經追減預算 1,360 萬元,合計 7 億 6,8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02 萬餘元(78.63%),應付保留數 8,323 萬餘元(10.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726 萬餘元(89.47%),較預算賸餘 8,085 萬餘元(10.53%),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實際動支數較預計數減少,及公教人員各項給付或補助,依申請案件覈實支付後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4,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2 萬餘元(73.32 %),減免數 2,730 萬餘元(18.69%),主要係災修工程結餘款;未結清數 1,166 萬餘元(7.99%),主

要係水璉村牛山農路損壞修復工程,因地震及大雨等天然災害致公路坍塌工程停工,經請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及公路局會勘後重新擬定及變更工作內容,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工,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災後復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政府施政形象

該府 98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6,100 萬元,期間歷經莫拉菲、莫拉克及芭瑪颱風侵襲,造成各項公共設施受損,核定復建經費 1 億 1,810 萬餘元。其辦理結果,核有:1.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災害復建之時效;2.未依規定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作業,影響復建工程執行時效;3.部分復建工程未依規定上網填報,管考作業未落實等缺失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以充分掌握復建工程之時效。據復:(1)爾後開口契約將依規定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契約簽訂;另災修工程將於規定期程內完工。(2)風災復建工程管考案件疏漏部分,爾後檢討改進以落實管考作業並確實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工程計畫進度執行落後,影響救災時效,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 重要審核意見」。

拾肆、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本年度原編列預算數為 3,000 萬元,經追減預算 2,00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執行結果,全數未動支,預算賸餘 1,000 萬餘元(100.00%)。

拾伍、第二預備金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本年度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依實際需要核准動支 4,972 萬餘元(99.44%),動支數額均經納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已分別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本年度動支後餘額 28 萬元(0.56%),花蓮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9 年 2 月 1 日以府主歲字第 0990015852 號函送花蓮縣議會,業獲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 中華民國

														中華民	是國
項								目	預 .	算數	原	列	決	算	數
_	`	歲		入	草	FIS.		分	1	6,780,415,000			14,41	9,746,	,661
	1.	稅		課	ų	攵		入		4,874,349,000)		4,29	3,952,	,387
	2.	副	款	及	賠(賞	收	入		307,969,000)		30	2,676,	,333
	3.	規		費	Ц	攵		入		146,556,000)		14	5,757,	,884
	4.	財		產	ų	攵		入		104,250,000)		11	1,090,	,413
	5.	誉	業 盈	盈餘	及事	業	收	入		102,853,000)		7	9,757,	,565
	6.	補	助	及	協旦	功	收	入	1	1,056,182,000			9,29	6,684,	,95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414,000				8,231,	,950
	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101,872,000			9	2,768,	,912
	9.	其		他	ų	攵		入		77,970,000			8	8,826,	,259
=	•	歲		出	草	ils.		分	1	7,880,415,000			16,06	4,679,	,078
	1.	_	般	政	務		支	出		1,923,632,000			1,74	9,719,	,34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648,123,000)		5,29	0,526,	,41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	3,984,844,000)		3,20	3,112,	,63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895,307,000)		1,67	8,571,	,110
	5.	社	區發	展及	環境	保	護支	出		290,746,000)		25	9,546,	,37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766,430,000			1,67	8,146,	,220
	7.	警		政	;	支		出		1,900,581,000			1,86	9,652,	,238
	8.	債		務	;	支		出		181,000,000			11	0,231,	,315
	9.	其		他	<u>:</u>	支		出		289,752,000			22	5,173,	,421
Ξ	`	歲	入	歲	出	,	餘	絀	-	1,100,000,000			- 1,64	4,932,	,417

定數額表 <u>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u>

98年	度		•											單位	: 亲	斤臺州	幹元
決	第 審	定 數	決算	算數	審之	定比	數 較	與增		決決	算算	審數	定之	數比	與較	原增	列減
金	割	自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ó
	14,367,255,383	100.00		-	2,413	3,159	,617	14	1.38			-	52,4	91,2	78	(0.36
	4,297,358,182	29.91			- 570	5,990	,818	1	1.84			-	+ 3,4	05,7	95	(0.08
	303,225,860	2.11			_ 4	4,743	,140	1	1.54				+ 5	49,5	27	(0.18
	145,757,884	1.01				- 798	,116	(0.54						_		_
	110,908,580	0.77			+ (6,658	,580	(5.39				- 1	81,8	33	(0.16
	79,380,359	0.55			- 23	3,472	,641	22	2.82				- 3	77,2	.06	(0.47
	9,229,179,273	64.24		-	1,82	7,002	,727	16	5.52			-	67,5	05,6	85	(0.73
	8,231,950	0.06				- 182	,050	2	2.16						-		_
	92,768,912	0.65			- 9	9,103	,088	8	3.94						-		_
	100,444,383	0.70			+ 22	2,474	,383	28	8.82			+	11,6	18,1	24	1.	3.08
	16,058,628,478	100.00		-	1,82	1,786	,522	10).19				- 6,0	50,6	00	(0.04
	1,743,719,348	10.86			- 179	9,912	,652	Ģ	9.35				- 6,0	00,0	00	(0.34
	5,290,526,414	32.94			- 35	7,596	,586	(5.33						-		_
	3,203,112,639	19.95			- 78	1,731	,361	19	9.62						-		_
	1,678,520,510	10.45			- 210	5,786	,490	1.1	1.44				-	50,6	00	(0.00
	259,546,373	1.62			- 3	1,199	,627	10	0.73						-		_
	1,678,146,220	10.45			- 88	8,283	,780	4	5.00						_		_
	1,869,652,238	11.64			- 30	0,928	,762]	1.63						_		_
	110,231,315	0.69			- 70	0,768	,685	39	9.10						-		_
	225,173,42	1.40			- 64	4,578	,579	22	2.29						-		_
	- 1,691,373,095	100.00			- 591	1,373	,095	53	3.76			-	46,4	40,6	78	,	2.82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審定數與預 決 數決算審定數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項 目 預 算 數決 % 額 收 計 21,880,415,000 17,019,746,661 16,967,255,383 合 -4,913,159,617 22.45 16,780,415,000 14,419,746,661 14,367,255,383 -2,413,159,617 14.38 (一)歲 5,1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00,000,000 (二)債務之舉借 49.02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21,880,415,000 18,188,830,744 18,182,780,144 出 計 -3,697,634,856 16.90 (一)歲 17,880,415,000 16,064,679,078 16,058,628,478 -1,821,786,522 10.19 出 4,000,000,000 -1,875,848,334 46.90 (二)債務之償還 2,124,151,666 2,124,151,666 收支餘 絀 數 -1,169,084,083 -1,215,524,761 -1,215,524,761

冬、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7 1/16	470117			,	1134	,, ,
項目	預 算 掌	数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算 數 之		數 較	與增	預減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1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00,000	,000		49	0.02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2,124,151,666	2,124,151,666	-1,875,848	3,334		46	5.90

註:表列債務之舉借2,600,000,000元,為實際赊借收入數。

肆、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收支盈

營業	(業務)	收入	部分						8		小开东		華民國
機	睛	(基	金)	名	稱	誉	業	(業	務	
	1913							預	算	數	原列)決	算 數
合	•						計		522,375	,000.00		353,20	5,785.00
誉	業		基	金		部	分		44,441	,000.00		41,53	5,073.00
農	.	ŧ	發	展	處	主	管		44,441	,000.00		41,53	5,073.00
	花蓮	縣」	为品 7	市場原	股份	有限	公司		44,441	,000.00		41,53	5,073.00
作	業		基	金		部	分		477,934	,000.00		311,67	0,712.00
民	4	政		處	主	<u>:</u>	管		368,882	,000.00		202,45	2,656.00
	花道	트 縣	政府	牙 公	共 造	產力	基金		368,882	,000.00		202,45	2,656.00
地	2	政		處	主	<u>.</u>	管		7,591	,000.00		3,22	3,080.00
	花瑄	트 縣	政府	于區	段徵	收差	基金		3,	,000.00			902.00
	花蓮	縣」	政府	實施一	平均上	也權	基金		7,519	,000.00		2,72	9,502.00
	花道	트 縣	政府	市市	地 重	劃力	基 金		69	,000.00		49	2,676.00
警	į	察		局	主	Ē	管		13,041	,000.00		8,33	3,651.00
	花	蓮	整言	光	會館	基	金		13,041	,000.00		8,33	3,651.00
徫	Î.	生		局	主	Ē	管		88,420	,000.00		97,66	1,325.00
	花 蓮	縣	衛 生	局醫	療循	请 環	基金		88,420	,000.00		97,66	1,325.00

虧(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98年度					單位	立:亲	沂臺州	8元
總 收 入			決 算 決 算	審數	定數之比	與較	原增	列減
決 算 審 定 數	金額	%	金		額		%	
353,205,785.00	- 169,169,215.00	32.38			_			_
41,535,073.00	- 2,905,927.00	6.54			_			_
41,535,073.00	- 2,905,927.00	6.54			_			_
41,535,073.00	- 2,905,927.00	6.54			_			_
311,670,712.00	- 166,263,288.00	34.79			_			_
202,452,656.00	- 166,429,344.00	45.12			_			_
202,452,656.00	- 166,429,344.00	45.12			_			_
3,223,080.00	- 4,367,920.00	57.54			_			_
902.00	- 2,098.00	69.93			_			_
2,729,502.00	- 4,789,498.00	63.70			_			_
492,676.00	+ 423,676.00	614.02			_			_
8,333,651.00	- 4,707,349.00	36.10			_			_
8,333,651.00	- 4,707,349.00	36.10			_			_
97,661,325.00	+ 9,241,325.00	10.45			_			_
97,661,325.00	+ 9,241,325.00	10.45			_			_

肆、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收支盈虧

營業	(業	務)す	と出	部分	<u>}</u>								,,,,,,			•			中華	民國
機	睎		(基		金)	名		稱	誉	業	(4	業	務	;)
												預	管升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싇	<u>}</u>										計		393,8	80,000.	00			270,9	25,19	93.00
충		業		基		金		÷	部		分		44,1	.00,000.	00			39,7	706,2 1	15.00
農	Ę	業		發	展	Ę	處	Ĺ	主		管		44,1	00,000.	00			39,7	706,2 1	15.00
	花	蓮泉	縣內	自品	市	場	股(分有	盲 限	公	司		44,1	00,000.	00			39,7	706,2	15.00
作		業		基		金	•	÷	部		分		349,7	/80,000.	00			231,2	218,97	78.00
E	į.		政		處			主			管		243,8	866,000.	00			125,5	546,84	47.00
	花	蓮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243,8	366,000.	00			125,5	546,84	47.00
地	b		政		處			主			管		8,5	598,000.	00			3,7	706,49	92.00
	花	蓮	縣	政	府	品	段	徴	收	基	金			10,000.	00				6,60	00.00
	花	蓮見	縣正	文 府	實	施	平	均址	也權	基	金		3	58,000.	00			4	527,63	37.00
	花	蓮	縣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8,2	230,000.	00			3,1	172,25	55.00
警	<u>ķ</u>		察		扂	ð		主			管		11,6	589,000.	00			8,0)35,63	37.00
	花	蓮	<u> </u>	警	光	,	會	館	į	表	金		11,6	589,000.	00			8,0	35,63	37.00
徫	រ៍		生		扂	อ้		主			管		85,6	527,000.	00			93,9	930,00	02.00
	花	蓮	縣	衛生	上 后	5 医	晉 漘	、 循	環	基	金		85,6	527,000.	00			93,9	930,00	02.00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98年度											單位	Z : 亲	沂臺門	幣元
總 支 出	決 算 算 數	審之	定比	數較	與增		決決	算算	審數	定之	數比	與較	原增	列減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		金				額		%	
270,914,519.00	-	122,90	65,481.0	00	3	1.22			-	10,6	74.00			0.00
39,706,215.00		- 4,39	93,785.0	00	٩	9.96					_			_
39,706,215.00		- 4,39	93,785.0	00	٩	9.96					_			_
39,706,215.00		- 4,39	93,785.0	00	(9.96					_			_
231,208,304.00	-	118,57	71,696.0	00	33	3.90			-	10,6	74.00		(0.00
125,536,173.00	-	118,32	29,827.0	00	48	8.52			-	10,6	74.00		(0.01
125,536,173.00	-	118,32	29,827.0	00	48	8.52			-	10,6	74.00		(0.01
3,706,492.00		- 4,89	91,508.0	00	50	6.89					_			_
6,600.00		-	3,400.0	00	34	4.00					_			_
527,637.00		+ 10	69,637.0	00	4′	7.38					_			_
3,172,255.00		- 5,05	57,745.0	00	6	1.45					_			_
8,035,637.00		- 3,65	53,363.0	00	3	1.25					_			_
8,035,637.00		- 3,65	53,363.0	00	3	1.25					_			_
93,930,002.00		+ 8,30	03,002.0	00	٩	9.70					_			_
93,930,002.00		+ 8,30	03,002.0	00	Ĺ	9.70					_			_

肆、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收支盈虧

盈虧(餘絀)部分

中華民國

機	駶	(基	. 金		<u>盈</u> 虧				盈 虧	(餘
	1917			- <u>JE</u>	•	,	, <u>u</u>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4	今							1	計	128,495,000.00		82,280,592.00
營	3	*	基	Ź	È	į	邹	2	分	341,000.00		1,828,858.00
ļ	支	業	發	展	處	<u>.</u>	主	i	管	341,000.00		1,828,858.00
	花	蓮 縣	肉品	市場	股化	分有	育 限	公公	司	341,000.00		1,828,858.00
作	?	*	基	Ś	È	ź	邹	2	分	128,154,000.00		80,451,734.00
E	₹	政		處		主		i	管	125,016,000.00		76,905,809.00
	花	蓮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金	125,016,000.00		76,905,809.00
Ŀ	也	政		處		主	•	í	管	- 1,007,000.00		- 483,412.00
	花	蓮 縣	政	府 區	段	徴	收	基(金	- 7,000.00		- 5,698.00
	花	蓮縣	政府	實施	平上	勻址	也權	基金	金	7,161,000.00		2,201,865.00
	花	蓮 縣	、政	府市	地	重	劃	基(金	- 8,161,000.00		- 2,679,579.00
当	<u>这</u>	察		局		主		í	管	1,352,000.00		298,014.00
	花	蓮	監言	光	會	館	基	Ł :	金	1,352,000.00		298,014.00
相	衔	生		局		主		i	管	2,793,000.00		3,731,323.00
	花	蓮 縣	衛生	上局员	醫療	. 循	環	基(金	2,793,000.00		3,731,323.00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絀)	決算	算數	審之	定比	數 較	與增		決 決	算算	審數	定之	數比	與較	原增	列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82,291,2	66.00			- 46,20)3,734.	.00	3	5.96			+	10,6	74.00		(0.01
	1,828,8	58.00			+ 1,48	87,858	.00	43	6.32					_			_
	1,828,8	58.00			+ 1,48	87,858	.00	43	6.32					_			_
	1,828,8	58.00			+ 1,48	87,858	.00	43	6.32					_			_
	80,462,408.0 76,916,483.0				- 47,69	91,592	.00	3	7.21			+	10,6	74.00		(0.01
	76,916,483.0				- 48,09	99,517	.00	3	8.47			+	10,6	74.00		(0.01
	76,916,483.0 0 76,916,483.00				- 48,09	99,517.	.00	3	8.47			+	10,6	74.00		(0.01
	- 483,4	12.00			+ 52	23,588	.00		_					_			
	- 5,6	98.00			+	1,302	.00		_					_			_
	2,201,8	65.00			- 4,95	59,135	.00	6	9.25					_			_
	- 2,679,5	79.00			+ 5,48	31,421	.00		_					_			_
	298,0	14.00			- 1,05	53,986	.00	7	7.96					_			_
	298,0	14.00			- 1,05	53,986	.00	7	7.96					_			_
	3,731,3	23.00			+ 93	38,323	.00	3.	3.60					_			_
	3,731,33	23.00			+ 93	38,323	.00	3:	3.60					_			_

伍、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	部分												中華	民國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合				計		•	378,8	342,00	0.00			516,	625,27	8.00
縣	政	府	主	管			202,3	366,00	0.00			268,	062,44	8.00
	花蓮縣公	益彩券	盈餘分	配基金			161,3	322,00	0.00			205,	764,32	5.00
	花 蓮 縣	產業	回饋	基金			36,7	700,00	0.00			56,	822,56	4.00
	花蓮縣身	心障碍	足者 就	業基金			4,3	344,00	0.00			5,4	475,55	9.00
環	保	局	主	管			176,4	176,00	0.00			248,	562,83	0.00
	花 蓮 縣	環境	保 護	基金			176,4	176,00	0.00			248,	562,83	0.00

伍、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可 用 算 數原 算 數 列 決 預 合 計 448,378,540.00 380,731,532.00 縣 政 府 主 管 259,361,000.00 193,971,280.00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6,496,000.00 161,124,660.00 縣 業 產 回 饋 基 36,948,000.00 28,424,499.00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422,121.00 5,917,000.00 186,760,252.00 環 保 局 主 189,017,540.00 186,760,252.00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頀 基 189,017,540.00 金

							伍	、特	别业	久入	基金	來源	、 月	月途
餘組	部分				ı								中華	民國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第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合				計			- 69,	536,54	0.00			135,	893,74	16.00
縣	政	府	主	管			- 56,	995,00	0.00			74,	091,16	58.00
	花蓮縣公	益彩券	盈餘分	配基金			- 55,	174,00	00.00			44,	639,66	55.00
	花 蓮 縣	產業	回饋	基金			- :	248,00	00.00			28,	398,06	55.00
	花蓮縣身	心障碍	足者 就	業基金			- 1,	573,00	00.00			1,	053,43	38.00
環	保	局	主	管			- 12,	541,54	0.00			61,	802,57	78.00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金			- 12,	541,54	0.00			61,	802,57	78.00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98 3	年度																單	位:	新臺灣	終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516,6	25,27	8.00		+	137,	783,2	78.00		3	6.37					_			
	516,625,278. 268,062,448.			8.00			+ 65,	696,4	48.00		3	2.46					_			_
		205,7	64,32	5.00			+ 44,	442,3	25.00		2	7.55					_			_
		56,8	22,56	4.00			+ 20,	122,5	64.00		5	4.83								_
		5,4	75,55	9.00			+ 1,	131,5	59.00		2	6.05								_
		248,5	62,83	0.00			+ 72,	086,8	30.00		4	0.85					_			_
		248,5	62,83	0.00			+ 72,	086,8	30.00		4	0.85					_			_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98 3	年度																單	位:	新臺灣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375,1	77,29	3.00			- 73,	201,2	47.00		1	6.33			- 5,55	4,239	0.00			1.46
	193,971,280.00						- 65,	389,7	20.00		2	5.21					-			_
		161,1	24,66	0.00			- 55,	371,3	40.00		2	5.58					-			_
		28,4	24,49	9.00			- 8,	523,5	01.00		2	3.07					-			_
		4,4	22,12	1.00			- 1,	494,8	79.00		2	5.26					-			
		181,2	06,01	3.00			- 7,	811,5	27.00			4.13			- 5,55	4,239	00.6			2.97
		181,2	06,01	3.00			- 7,	811,5	27.00			4.13			- 5,55	4,239	9.00			2.97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98 -	年度																單	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41,4	47,98	85.00		+	210,	984,5	25.00			_		+	+ 5,55	54,239	9.00			4.09
		74,0	91,16	68.00		+	131,	086,1	68.00			_					_			_
		44,6	39,66	55.00			+ 99,	813,6	65.00			_					_			_
		28,3	98,06	55.00			+ 28,	646,0	65.00			_					_			_
	1,053,438.00						+ 2,	626,4	38.00			_					_			_
		67,3	56,81	7.00			+ 79,	898,3	57.00			_		+	+ 5,55	54,239	9.00			8.99
		67,3	56,81	7.00			+ 79,	898,3	57.00			_		-	+ 5,55	54,239	9.00			8.99

丁、其 壹、歲入來源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算 科 目 原 列 決 數 算 數 預 款 目 名 稱 實 數 應 數保 留 數合 計 現 收 總 計 16,780,415,000 13,675,640,468 740,270,748 3,835,445 14,419,746,661 稅 課 收 4,874,349,000 4,293,952,387 01 λ 4,165,131,187 128,821,200 01 地 477,695,000 480,360,940 49,369,591 529,730,531 土 稅 179,721,510 02 186,713,000 4,747,032 184,468,542 房 屋 稅 03 734,509,000 695,079,419 36,545,317 731,624,736 使 用 牌 照 稅 05 60,857,000 66,865,610 363,570 67,229,180 花 印 稅 08 144,364,000 117,865,319 2,985,335 120,850,654 菸 酒 稅 09 籌 2,625,238,389 3,270,211,000 34,810,355 2,660,048,744 統 分 配 稅 03 罰 款 及 賠 收 307,969,000 237,487,328 65,189,005 302,676,333 入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97,945,000 216,317,375 65,189,005 281,506,380 02 沒 及 沒 收 財 480,000 480,000 480,000 物 03 償 9,544,000 20,689,953 20,689,953 賠 收 λ 規 費 收 146,556,000 145,645,424 112,460 04 入 145,757,884 01 規 費 102,149,000 99,760,302 99,760,302 行 政 收 入 02 費 45,997,582 用 規 44,407,000 45,885,122 112,460 使 收 財 產 收 104,250,000 101,876,203 9,214,210 111,090,413 λ 01 孳 息 52,580,000 47,433,153 財 產 9,214,210 56,647,363 02 售 50,000,000 51,915,522 51,915,522 財 產 價 0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670,000 2,527,528 2,527,528 07 業 盈餘及事業 收入 102,853,000 2,851,756 76,905,809 79,757,565 79,757,565 0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2,853,000 2,851,756 76,905,809 08 補 協 助 收 11,056,182,000 8,840,360,396 452,489,117 3,835,445 9,296,684,958 助 及 01 級政府 補助 收入 11,053,968,000 8,838,262,301 452,489,117 3,835,445 9,294,586,863 2,098,095 02 地方政府 2,214,000 2,098,095 協助 收入 09 捐 及 與 收 獻 贈 8,414,000 6,906,950 1,325,000 8,231,950 λ 01 掮 獻 收 8,414,000 6,906,950 1,325,000 8,231,950 λ 捐 自 治 稅 收 入 101,872,000 90,193,165 2,575,747 92,768,912 10 01 特 稅 課 101,872,000 90,193,165 2,575,747 92,768,912 别 其 他 收 77,970,000 85,188,059 3,638,200 11 88,826,259 入 費 01 學 雜 收 入 19,032,000 20,190,518 20,190,518 02 58,938,000 64,997,541 3,638,200 68,635,741 雜 項 收

<u>他附表</u> 別決算審定表

983	丰度																單位:新	
決			算			3	審			定	數		算審				決算審定數!	
应	T P	ъ.	広	.1/-	b./	/IZ	KN	.th./	٨	اد	1- 14- N- 0/		數之				決算數之比 \$	
實	現		應	收 7 966		保	留 2 925		合 14	計 267 255 292	占總數%	金	112 14	额	+	6	金	_
	675,553 165,131			7,866 2,226			3,033	,445		367,255,383	29.91			9,61		1.38 1.84		
	180,360			2,220; 9,369;				_		297,358,182 529,730,531	3.69		-	35,531		1 .04).89		0.08
	179,721			4,747						184,468,542	1.28			,5,551 14,458		1.20		
	695,079			9,951						735,030,531	5.12			21,531		0.07		0.47
,	66,865				,570			_		67,229,180	0.47			72,180).47		
1	117,865			2,985				_		120,850,654	0.84			13,346		5.29		_
	525,238			4,810				_		660,048,744	18.51			52,250		3.66		_
	237,487			5,738				_		303,225,860	2.11			13,140		1.54		0.18
	216,317			5,738				_		282,055,907	1.96			39,093		5.33		
		,000			_			_		480,000	0.00		ĺ	_	=	_		_
	20,689				_			_		20,689,953	0.15		11,14	15,953	3 116	5.78	_	_
1	145,645	5,424		112	,460			_		145,757,884	1.01		- 79	8,110	6 ().54	_	_
	99,760),302			_			_		99,760,302	0.69		- 2,38	88,698	3 2	2.34	_	_
	45,885	5,122		112	,460			_		45,997,582	0.32	-	+ 1,59	0,582	2 3	3.58	_	_
1	101,648	3,691		9,259	,889			_		110,908,580	0.77		+ 6,65	58,580		5.39	- 181,833	0.16
	47,205	,641		9,259	,889			_		56,465,530	0.39		+ 3,88	35,530) 7	7.39	- 181,833	0.32
	51,915	5,522			_			_		51,915,522	0.36	-	+ 1,9	5,522	2 3	3.83	_	_
	2,527	,528			_			_		2,527,528	0.02		+ 85	57,528	51	.35	_	_
	2,474	,550	7	6,905	,809			_		79,380,359	0.55	-	23,47	72,64 1	22	2.82	- 377,200	0.47
	2,474	,550	7	6,905	,809			_		79,380,359	0.55	-	23,47	72,64	22	2.82	- 377,206	0.47
8,8	840,500	,853	38	4,842	,975		3,835	,445	9,	229,179,273	64.24	- 1,8	327,00	2,727	10	5.52	- 67,505,685	0.73
8,8	338,402	2,758	38	4,842	,975		3,835	,445	9,	227,081,178	64.22	- 1,8	326,88	36,822	2 16	5.53	- 67,505,685	0.73
	2,098	3,095			_			_		2,098,095	0.02		- 13	5,905	5 5	5.24	_	_
	6,906	5,950		1,325	,000			_		8,231,950	0.06		- 18	32,050) 2	2.16	_	_
	6,906			1,325	,000			_		8,231,950	0.06		- 18	32,050) 2	2.16	_	_
	90,193			2,575	,747			_		92,768,912	0.65			3,088		3.94	_	_
	90,193	3,165		2,575	,747			_		92,768,912	0.65		- 9,10)3,088	8	3.94	_	_
	85,565	5,265	1	4,879	,118			_		100,444,383	0.70	+	22,47	74,383	28	3.82	+ 11,618,124	13.08
	20,190	,518			_			_		20,190,518	0.14	-	+ 1,15	58,518	3 6	5.09	_	_
	65,374	1,747	1-	4,879	,118					80,253,865	0.56	+	21,3	5,865	36	5.17	+ 11,618,124	16.93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資	4								ı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	決	,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12. 31.	3/	實 現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7,880,415	,000	14,000,565,551	172,738,	,682	1,891,3	74,845	16,064,679,078
01		— #	投 政	務	支	出	1,923,632	,000	1,639,472,457	21,017,	,928	89,22	28,963	1,749,719,348
	01	政	權行	使	支	出	198,332	,000	187,976,598	3	_	6	15,400	188,591,998
	02	行	政	支		出	292,801	,000	246,662,667	10,	,312	8,43	39,937	255,112,916
	03	民	政	支	:	出	1,158,141	,000	968,692,023	19,945,	,573	60,74	41,869	1,049,379,465
	04	財	務	支	:	出	274,358	,000	236,141,169	1,062,	,043	19,43	31,757	256,634,969
02		教 育	科 學	文化	七支	出	5,648,123	,000	4,807,117,800	16,506,	704	466,90	01,904	5,290,526,414
	05	教	育	支	:	出	5,427,441	,000	4,660,515,946	14,929,	,217	403,8	78,266	5,079,323,429
	07	文	化	支		出	220,682	,000	146,601,860	1,577,	,487	63,02	23,638	211,202,985
03		經	齊 發	展	支	出	3,984,844	,000	1,892,767,638	127,329,	,033	1,183,0	15,968	3,203,112,639
	08	農	業	支	:	出	693,494	,000	445,691,567	3,652,	,424	143,84	41,585	593,185,576
	09	エ	業	支		出	265,543	,000	62,857,904	1	_	189,4	45,364	252,303,268
	10	交	通	支		出	968,303	,000	281,219,203	1,688,	,266	329,68	85,629	612,593,098
	11	其	他經濟	齊服 活	務支	出	2,057,504	,000	1,102,998,964	121,988,	,343	520,04	43,390	1,745,030,697
0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895,307	,000	1,670,127,104	2,272,	,545	6,1	71,461	1,678,571,110
	12	社	會保	险	支	出	292,307	,000	248,653,346	5	_		_	248,653,346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25,461	,000	736,143,777	7	_		_	736,143,777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443,352	,000	377,977,662	1,202,	,849	4,70	50,466	383,940,977
	15	國	民 勍	業	支	出	21,136	,000	18,609,254	ı	_		_	18,609,254
	16	殿西	療保	关 健	支	出	313,051	,000	288,743,065	1,069,	,696	1,4	10,995	291,223,756
05		社區	發展及3	環境保	送護支	出	290,746	,000	242,982,816	2,541,	,445	14,02	22,112	259,546,373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5,354	,000	13,421,539	370,	,135	5:	54,500	14,346,174
	18	環	境保	、 護	支	出	275,392	,000	229,561,277	2,171,	,310	13,40	67,612	245,200,199
06		退(木 撫	卹	支	出	1,766,430	,000	1,678,146,220		_		_	1,678,146,220
	19	退	休 撫 血	叩給	付 支	出	1,766,430	,000	1,678,146,220)	_		_	1,678,146,220
07		警	政	支		出	1,900,581	,000	1,817,785,842	2,009,	,911	49,8	56,485	1,869,652,238
	21	警	政	支	:	出	1,900,581	,000	1,817,785,842	2,009,	,911	49,83	56,485	1,869,652,238
08		債	務	支		出	181,000	,000	110,231,315	5	_		_	110,231,315
	22	債	務付	息	支	出	181,000	,000	110,231,315	5	_		_	110,231,315
10		其	他	支		出	289,752	,000	141,934,353	1,061,	,116	82,1	77,952	225,173,421
	27	第	=	預	備	金	280	,000	_		_		_	_
	28	其	他	支	:	出	289,472	,000	141,934,353	1,061,	,116	82,1	77,952	225,173,421

<u>别決算審定表</u>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算數						決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吉	上 占總	數%	金	~~	Ť		預	%		金	~ -	額	%
14,0	00,326	5,951	17	2,738	,682	1,8	885,562	,845	16,	058,628,47	3 100	0.00	- 1,	,821	,78	6,52	22	10.	.19		6,05	0,600	0.04
1,6	39,472	2,457	2	1,017	,928		83,228	,963	1,	743,719,34	8 10	.86	-	179	,91	2,65	32	9.	.35	_	6,00	0,000	0.34
1	87,976	5,598			_		615	,400		188,591,99	3 1	.18		- 9	,74	0,00	2	4.	.91	İ		_	_
2	46,662	2,667		10	,312		2,439	,937		249,112,91	6 1	.55		- 43	,68	8,08	34	14.	.92	_	6,00	0,000	2.35
9	68,692	2,023	1	9,945	,573		60,741	,869	1,	049,379,46	5 6	5.53	-	108	3,76	1,53	5	9.	.39	Ì		_	_
2	36,141	,169		1,062	,043		19,431	,757		256,634,969	9 1	.60		- 17	,72	3,03	1	6.	.46	Ì		_	_
4,8	07,117	,806	1	6,506	,704	4	166,901	,904	5,	290,526,41	32	2.94	-	357	,59	6,58	6	6.	.33	Ì		_	_
4,6	60,515	,946	1-	4,929	,217	۷	103,878	,266	5,	079,323,429	31	.63	-	348	3,11	7,57	1	6.	.41	Ì		_	_
1	46,601	,860		1,577	,487		63,023	,638		211,202,98	5 1	.31		- 9	,47	9,01	5	4.	.30	Ì		_	_
1,8	92,767	,638	12	7,329	,033	1,1	83,015	,968	3,	203,112,639	19	.95	-	781	,73	1,36	1	19.	.62	İ		_	_
4	45,691	,567		3,652	,424	1	43,841	,585		593,185,570	5 3	3.69	-	100	,30	8,42	4	14.	.46	Ì		_	_
	62,857	,904			_	1	89,445	,364		252,303,26	3 1	.57		- 13	,23	9,73	2	4.	.99	İ		_	_
2	81,219	,203		1,688	,266	3	329,685	,629		612,593,09	3	3.82	-	355	,70	9,90	2	36.	.74	Ì		_	_
1,1	02,998	3,964	12	1,988	,343	5	520,043	,390	1,	745,030,69	7 10).87	-	312	2,47	3,30)3	15.	.19	Ì		_	_
1,6	69,888	3,504		2,272	,545		6,359	,461	1,	678,520,510	10).45	-	216	,78	6,49	0	11.	.44	Ì	- 50	0,600	0.00
2	48,653	3,346			_			_		248,653,34	5 1	.55		- 43	,65	3,65	4	14.	.93	Ì		_	_
7	35,905	5,177			_		188	,000		736,093,17	7 4	1.58		- 89	,36	7,82	23	10.	.83	Ì	- 50	0,600	0.01
3	77,977	,662		1,202	,849		4,760	,466		383,940,97	7 2	2.39		- 59	,41	1,02	23	13.	.40	Ì		_	_
	18,609	,254			_			_		18,609,25	4 0).12		- 2	2,52	6,74	6	11.	.95	Ì		_	_
2	88,743	3,065		1,069	,696		1,410	,995		291,223,750	5 1	.81		- 21	,82	7,24	4	6.	.97	Ì		_	_
2	42,982	,816		2,541	,445		14,022	,112		259,546,37	3 1	.62		- 31	,19	9,62	7	10.	.73	Ì		_	_
	13,421	,539		370	,135		554	,500		14,346,174	4 0	0.09		- 1	,00	7,82	26	6.	.56	Ì		_	_
2	29,561	,277		2,171	,310		13,467	,612		245,200,199	9 1	.53		- 30	,19	1,80	1	10.	.96	Ì		_	_
1,6	78,146	5,220			_			_	1,	678,146,220	10).45		- 88	3,28	3,78	80	5.	.00	Ì		_	_
1,6	78,146	5,220			_			_	1,	678,146,220	10).45		- 88	3,28	3,78	30	5.	.00	Ì		_	_
1,8	17,785	5,842		2,009	,911		49,856	,485	1,	869,652,23	3 11	.64		- 30	,92	8,76	2	1.	.63	Ì		_	_
1,8	17,785	,842		2,009	,911		49,856	,485	1,	869,652,23	3 11	.64		- 30	,92	8,76	52	1.	.63	Ì		_	_
1	10,231	,315			_			_		110,231,31	5 0).69		- 70	,76	8,68	5	39.	.10	Ì			_
1	10,231	,315			_			_		110,231,31	5 0).69		- 70	,76	8,68	35	39.	.10	Ì		_	_
1	41,934	1,353		1,061	,116		82,177	,952		225,173,42	1 1	.40		- 64	,57	8,57	9	22.	.29	Ī		_	_
		_			_			_		_	-	_			- 28	0,00	00	100.	.00	Ī		_	_
1	41,934	1,353		1,061	,116		82,177	,952		225,173,42	1 1	.40		- 64	,29	8,57	9	22.	.21			_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貝	45						1					甲華氏 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現	改應 付	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17,880,415,000	14,000,565,55	1 172,73	8,682	1,891,374,845	16,064,679,078
01		縣	議	會	主	管	198,332,000	187,976,59	8	_	615,400	188,591,998
	010		花 蓮	트 縣	議	會	198,332,000	187,976,59	8	_	615,400	188,591,998
02		縣	政	府	主	管	13,281,838,000	9,919,098,72	7 148,88	0,396	1,638,995,911	11,706,975,034
	020		花 蓮	崽 縣	政	府	6,566,687,000	4,042,525,29	6 133,95	1,179	1,235,117,645	5,411,594,120
	200		花蓮縣	地方教	育發展:	基金	6,715,151,000	5,876,573,43	1 14,92	9,217	403,878,266	6,295,380,914
03		民	政	處	主	管	123,649,000	119,431,36	7	_	_	119,431,367
	139		花蓮縣	系各户	政事系	各所	123,649,000	119,431,36	7	_	_	119,431,367
05		文	化	局	主	管	215,912,000	142,021,24	5 1,57	7,487	63,023,638	206,622,370
	500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215,912,000	142,021,24	5 1,57	7,487	63,023,638	206,622,370
06		農	業	養展	處 主	管	44,298,000	39,657,60	3	_	_	39,657,603
	070		花蓮縣	系動 植	物防疫	变所	35,954,000	32,950,59	3	_	_	32,950,593
	071		花蓮	縣水	產培育	所	8,344,000	6,707,01	0	_	_	6,707,010
07		地	政	處	主	管	190,014,000	179,888,67	7	_	_	179,888,677
	090		花蓮縣	花蓮均	也政事系	务所	103,620,000	99,627,56	0	_	_	99,627,560
	091		花蓮縣	鳳林坎	也政事系	务所	36,447,000	36,087,40	8	_	_	36,087,408
	092		花蓮縣	玉里坎	也政事系	务所	49,947,000	44,173,70	9	_	_	44,173,709
08		地	方 私	兇 務	局主	管	159,184,000	150,538,25		2,043		153,516,084
	100		花蓮	縣地ス	方稅務	局		150,538,25		2,043		153,516,084
09		警	察	局	主	管	1,900,581,000	1,817,785,84	2,00	9,911	49,856,485	1,869,652,238
	110		花 蓮	縣	警察	局	1,900,581,000	1,817,785,84	2,00	9,911	49,856,485	1,869,652,238
10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111		花 蓮	縣	消防	局			The state of the s			
11		衛	生	局	主	管				9,696		, , , , , , , , , , , , , , , , , , ,
	120		花 蓮		衛 生	局				9,696	1,410,995	
	121				病防治					_	_	5,574,778
12		環	保	局	主	管				1,310		
	130			縣環土						1,310		
13		統	籌		發 科	目	768,120,000			1,116		
	999				統籌科		768,120,000	604,023,08	8 1,06	1,116	82,177,952	687,262,156
14					待遇斗			-	-	_	_	_
	996		調整		遇 準	備		-	-	_	_	_
15		第	=	預	備	金		-	-	_	_	_
	997		第二	_ 預	備	金	280,000	-	_		_	_

<u>別決算審定表</u>

	第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I	I	<u> </u>	占總			決算數之比較	
實 現 數			合 計	數 %		%	金額	%
14,000,326,951	172,738,682	1,885,562,845	16,058,628,478	100.00	- 1,821,786,522	10.19	- 6,050,600	0.04
187,976,598	-	615,400	188,591,998	1.17	- 9,740,002		-	_
187,976,598	_	615,400	188,591,998	1.17	- 9,740,002	4.91	_	_
9,918,860,127			11,700,924,434	72.86	- 1,580,913,566	11.90	- 6,050,600	0.05
4,042,286,696	133,951,179	1,229,305,645	5,405,543,520	33.66	- 1,161,143,480	17.68	- 6,050,600	0.11
5,876,573,431	14,929,217	403,878,266	6,295,380,914	39.20	- 419,770,086	6.25	_	_
119,431,367	_	_	119,431,367	0.74	- 4,217,633	3.41	_	_
119,431,367	_	_	119,431,367	0.74	- 4,217,633	3.41	_	_
142,021,245	1,577,487	63,023,638	206,622,370	1.29	- 9,289,630	4.30	-	_
142,021,245	1,577,487	63,023,638	206,622,370	1.29	- 9,289,630	4.30	_	_
39,657,603	_	_	39,657,603	0.25	- 4,640,397		-	_
32,950,593	_	_	32,950,593	0.21	- 3,003,407	8.35	_	_
6,707,010	_	_	6,707,010	0.04	- 1,636,990	19.62	_	_
179,888,677	_	_	179,888,677	1.12	- 10,125,323	5.33	-	_
99,627,560	_	_	99,627,560	0.62	- 3,992,440	3.85	_	_
36,087,408	_	_	36,087,408	0.22	- 359,592	0.99	_	_
44,173,709	_	_	44,173,709	0.28	- 5,773,291	11.56	_	_
150,538,258	1,062,043	1,915,783	153,516,084	0.96	- 5,667,916	3.56	-	_
150,538,258	1,062,043	1,915,783	153,516,084	0.96	- 5,667,916	3.56	_	_
1,817,785,842	2,009,911	49,856,485	1,869,652,238	11.64	- 30,928,762	1.63	-	_
1,817,785,842	2,009,911	49,856,485	1,869,652,238	11.64	- 30,928,762	1.63	_	_
321,839,804	14,906,723	39,911,069	376,657,596	2.35	- 23,106,404	5.78	_	_
321,839,804	14,906,723	39,911,069	376,657,596	2.35	- 23,106,404	5.78	_	_
288,743,065	1,069,696	1,410,995	291,223,756	1.81	- 21,827,244	6.97	_	_
283,168,287	1,069,696	1,410,995	285,648,978	1.78	- 20,278,022	6.63	_	_
5,574,778	_	_	5,574,778	0.03	- 1,549,222	21.75	_	_
229,561,277	2,171,310	13,467,612	245,200,199	1.53	- 30,191,801	10.96	_	_
229,561,277	2,171,310	13,467,612	245,200,199	1.53	- 30,191,801	10.96	_	_
604,023,088	1,061,116	82,177,952	687,262,156	4.28	- 80,857,844	10.53	_	_
604,023,088	1,061,116	82,177,952	687,262,156	4.28	- 80,857,844	10.53	_	_
_	_	_	_	_	- 10,00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0,00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280,000	100.00	_	_
	_	_	_	_	- 280,000	100.00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資本 算 決 數 列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實 數 調 整 數未 結 清 數 現 年度別 科 名 稱 目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收 收 數 數 數 數 數 保 保 留 留 保 留 保 留 保 留 總 計 1,922,320,611 370,652,493 1,060,690,792 490,977,326 1,894,320,611 357,375,664 1,060,690,792 476,254,155 合 計 28,000,000 13,276,829 14,723,171 397,416,297 91,529,250 155,060,574 150,826,473 92-97 稅 課 收 250,637,097 32,495,420 37,146,992 180,994,685 91-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5,723 8,259,835 7,644,112 96-97 規 費 收 2,332,163 136,301,206 21,437,657 112,531,386 87-97 產 收 174,231,981 174,231,981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21,944,187 228,809,761 671,240,715 21,893,711 92-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276,829 28,000,000 14,723,171 1,086,748 1,086,748 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81,520 100,228 481,292 97 自治稅捐收入 3,861,740 2,209,070 856,922 795,748 94-97 其 他 收

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ई	丰度																			單	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修	ķ		正			數	決		7	算		審	: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應	收	數		收		應	收		應	收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 2	227,5	12			_		- 227	,512		370,652	,493	1,	060,918	,304			-	4	90,749	,814
			+ 2	227,5	12 —					- 227	,512 —		357,375 13,276			060,918	,304 —			_ _		76,026 14,723	
					_ _						_ _		91,529	,250 —		155,060	,574 —			_ _	1	50,826	,473 —
					_ _						_ _		32,495	,420 —		37,146	,992 —			_ _	1	80,994	,685 —
					— —						_ _			_ _		615	,723 —			_ _		7,644	,112 —
			+ 2	227,5	12 —					- 227	,512 —		2,332	,163 —		21,665	,169 —			_ _	1	12,303	,874 —
					<u> </u>						_			_ _		174,231	,981 —			_			_ _
					_ _						_ _		228,809 13,276			671,240	,715 —			_ _		21,893 14,723	
					_ _						<u> </u>			_ _			<u>-</u>			<u>-</u>		1,086	,748 _
		_			_ _						_ _			_ _		100	,228 —			_		481	,292 —
		_			_ _			_			_ _		2,209	,070 —		856	,922 —			_ _		795	,748 —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原 算 數 列 決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數實 數調 整 數未 結 免 現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應 數 應 數 應 數 數 數 付 付 付 付 付 數 保 保 數 數 保 留 留 數 保 留 數 留 保 留 總 計 2,493,502,638 156,408,429 1,983,904,156 353,190,053 6,907,101 179,808,745 43,747,172 44,095,475 187,064,149 合 計 2,306,438,489 149,501,328 - 43,747,172 309,094,578 1,804,095,411 97 縣 議 主 管 5,002,800 6,380 4,996,420 184,487,195 6,787,035 177,402,160 43,747,172 44,045,172 90-97 縣 管 府 政 主 1,895,324,098 94,828,909 1,542,979,658 - 43,747,172 213,768,359 92 育 處 管 教 主 26,031,785 3,561,757 22,470,028 96-97 局 管 化 主 38,962,436 2,712,879 31,481,810 4,767,747 34,063 50,303 84,366 97 農業發展處主管 97 地方稅務局主管 150 441,007 441,157 94-97 局 主 管 13,228,938 1,086,159 12,142,779 345,231 86,003 259,228 92-97 消 防 局 主 管 56,285,631 4,526 54,978,089 1,303,016 96-97 衛 生 局 主 管 11,339,108 11,339,108 2,137,357 2,137,357 92-97 管 保 局 主 113,734,074 19,997,535 16,150,760 77,585,779 10,000 10,000 96-97 籌 統 支撥科目 146,088,462 107,115,752 27,303,033 11,669,677

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手度																			單	-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亻	多		正	-		數	決			算		7	審		定	· -		數
减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	1	56,408	3,429	1,9	83,904	,156			_	3	53,190	,053
					<u>-</u>			_			_ _	1	6,907 49,501			79,808 04,095			43,747 43,747			44,095 09,094	
					_ _						_ _		ć	– 5,380		4,996	,420			_ _			<u> </u>
					_ _			_			_ _		6,787 94,828			77,402 42,979	-		43,747 43,747			44,045 213,768	
		_			_ _			_			_ _		3,561	_ .,757		22,470	,028			_ _			_ _
					_ _						_ _		2,712	_ 2,879		31,481	_ ,810			_ _		4,767	_ ',747
					_ _						_ _		34	1,063 —						_ _		50),303 —
					_ _						_ _			_ 150		441	,007			_ _			_ _
		_			_						_ _		1,086	_ 5,159		12,142	_ ,779			_ _			_ _
					_ _						_ _			5,003 1,526		259 54,978	,228 ,089			_ _		1,303	_ ,01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1,339	,108			_			_
		_			_ _			_ _			_ _		19,997	_ 7,535		2,137 16,150				_ _		77,585	– 5,779
		_			_ _			_			_ _		27,303	- 3,033	1	10 07,115	,000 ,752			_ _		11,669	_),677

陸、以前年度歲出機

經常 資本

資本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桦	騎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	原	列 決	管プ	草 數
	123	1913		7.1	ান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總				計	2,493,502,638	156,408,429	1,983,904,156	_	353,190,053
	縣	議	會	主	管	5,002,800	6,380	4,996,420	_	_
97	オ	É	縣	議	會	5,002,800	6,380	4,996,420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2,079,811,293	101,615,944	1,720,381,818	_	257,813,531
90-97	礻	É	縣	、 政	府	1,809,306,847	89,278,340	1,511,333,861	_	208,694,646
95-97	礻	芒蓮縣 地	九方教	育發展	基金	270,504,446	12,337,604	209,047,957	_	49,118,885
	教	育	處	主	管	26,031,785	3,561,757	22,470,028	_	_
92	礻	芒蓮縣 地	九方教	育發展	基金	26,031,785	3,561,757	22,470,028	_	_
	文	化	局	主	管	38,962,436	2,712,879	31,481,810	_	4,767,747
96-97	礻	É 蓮	縣	文 化	局	38,962,436	2,712,879	31,481,810	_	4,767,747
	農	業 發	展	處主	管	84,366	34,063	_	_	50,303
97	礻	亡 蓮 縣	、水	產培育	所	84,366	34,063	_	_	50,303
	地	方 稅	務	局主	管	441,157	150	441,007	_	_
97	オ	芒蓮 縣	、地	方稅務	5 局	441,157	150	441,007	_	_
	警	察	局	主	管	13,228,938	1,086,159	12,142,779	_	_
94-97	オ	É 蓮	縣	警 察	局	13,228,938	1,086,159	12,142,779	_	_
	消	防	局	主	管	56,630,862	90,529	55,237,317	_	1,303,016
92-97	オ	É 蓮	縣	消防	局	56,630,862	90,529	55,237,317	_	1,303,016
	衛	生	局	主	管	11,339,108	_	11,339,108	_	_
96-97	礻	É 蓮	縣	衛 生	局	11,339,108	_	11,339,108	_	_
	環	保	局	主	管	115,871,431	19,997,535	18,288,117	_	77,585,779
92-97	才	É 蓮 縣	、環	境保護	[局	115,871,431	19,997,535	18,288,117	_	77,585,779
	統	等。	支	撥 科	目	146,098,462	27,303,033	107,125,752	_	11,669,677
96-97	礻	É 蓮 縣	各	統籌科	丨目	146,098,462	27,303,033	107,125,752	_	11,669,677

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年	度																		單	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亻	多		正	-			數	決	7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現	數	. 調	整	數	未結清數
		_			_			_				_	156,408	,429	1,983,90)4,156			_	353,190,053
		_			_			_				_	6	,380	4,99	96,420	ı		_	_
		_			_							_	6	,380	4,99	96,420			_	_
		_			_			_				_	101,615	,944	1,720,38	81,818			_	257,813,531
		_			_			_				_	89,278	,340	1,511,33	33,861			_	208,694,646
					_							_	12,337	,604	209,04	17,957			_	49,118,885
		_			_			_				_	3,561	,757	22,47	70,028			_	_
		_			_			_				_	3,561	,757	22,47	70,028			_	_
		_			_			_				_	2,712	,879	31,48	81,810	ı		_	4,767,747
		_			_			_				_	2,712	,879	31,48	31,810	ı		_	4,767,747
		_			_			_				_	34	,063		_			_	50,303
		_			_			_				_	34	,063		_			_	50,303
		_			_			_				_		150	44	11,007			_	_
					_							_		150	44	11,007			_	_
		_			_			_				_	1,086	,159	12,14	12,779	ı		_	_
		_			_			_				_	1,086	,159	12,14	12,779			_	_
		_			_			_				_	90	,529	55,23	37,317			_	1,303,016
		_			_			_				_	90	,529	55,23	37,317			_	1,303,016
		_			_			_				_		_	11,33	39,108			_	_
		_			_			_				_		_	11,33	39,108			_	_
		_			_			_				_	19,997	,535	18,28	88,117			_	77,585,779
		_			_			_				_	19,997	,535	18,28	38,117			_	77,585,779
		_			_			_				_	27,303	,033	107,12	25,752			_	11,669,677
		_			_			_				_	27,303	,033	107,12	25,752			_	11,669,677

<u>柒、歲入決算</u>

							甲華氏國
科				1	1	修	
款	項	目	名	1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實	數
7197			<i>7</i> .		7	增	減
			合	計		4,616,431	4,703,486
01			稅 課	收 入		_	_
	100		** ** B\$ 1.1.	+ 10 # B			
	100			方稅務局	Deliate on the first on the	_	_
		03	使用	牌照稅	註吊銷牌照、欠繳使用牌照稅 車輛仍有路邊停車及使用公共 道路,未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 規定補徵本稅。		_
03			罰 款 與 期	倍 償 收 入		_	_
	020		花蓮	縣 政 府		_	_
		01	罰金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漏保留之97年度應收未收 行政罰鍰。	_	_
	100		花蓮縣地	立方稅務局		_	_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註吊銷牌照、欠繳使用牌照稅 車輛仍有路邊停車及使用公共 道路,未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 規定裁處罰鍰。		_
06			財 產	收 入		_	227,512
	020		花蓮	縣 政 府		_	227,512
		01	財產	孳息	1.增列待追收5年之土地使用補 償金應收數。2.減列以前年度應 收數於本年度實現部分(轉列97 年度財產孳息實現數)。		227,512
07			營業盈餘 8	と事業收入		_	377,206
	020		花 蓮	縣 政 府		_	377,206
		02	非營業基	金 賸 餘 繳 庫	減列已結束之公教人員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前委託土地銀行辦理66至90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利息補貼差額賸餘款(轉列雜項收入科目)。		377,206

<u>柒、歲入決算</u>

													甲華氏國
科										目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實	數
												增	減
08			補	助	及	協	助	ų	攵	入		4,239,225	4,098,768
	020			花	蓮	泉	綠	政		府		4,239,225	3,170,318
		01		上	級	政府	守 補	助	收	入	減列本室前已修正應屬97年度 之計畫型補助款。	_	3,170,318
				上	級	政府	守 補	助	收	入	減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 及供水計畫溢列之應收數。		_
				上	級	政府	守 補	助	收	入	減列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 溢列之上級政府補助款。	_	_
				上	級	政府	守 補	助	收	入	增列已收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光 復鄉中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補 助款。	4,239,225	_
				上	級	政府	守 補	助	收	λ	增列應收98年度石梯漁港東防波堤消波塊加拋工程、早期農路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建程、加強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補助款。		_
	200			花蓮	縣地	也方者) 育	發展	基	金		_	928,450
		01		上	級	政府	守 補	助	收	入	減列本室前已修正應屬97年度 之計畫型補助款。	_	928,450
11			其		他		收			入		377,206	_
	020			花	蓮	泉	绿	政		府		377,206	_
		02		雜		項		收		λ	增列已結束之公教人員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前委託土地銀行辦理66至90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利息補貼差額賸餘款(自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科目轉入)。	ŕ	_
				雜		項		收		λ	增列利息收入應繳庫數。	_	_
				雜		項		收		入	增列98年度應收之太陽能光電 發電系統淨售電金額。	_	_
				雜		項		收		入	增列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光華工業區應 繳之第二次代辦費。	_	_

<u>修正數明細表</u>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8年度						単位 ・	新臺幣元
		正			數		
應收	數	保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3,885,532	86,289,755	_	_	38,501,963	90,993,241	33,885,532	
3,405,795	_	_	_	3,405,795	_	3,405,795	
3,405,795	_	_	_	3,405,795	_	3,405,795	
3,405,795	_	_	_	3,405,795	_	3,405,795	
549,527	_	_	_	549,527	_	549,527	
160,000	_	_	_	160,000	_	160,000	
160,000	_	_	_	160,000	_	160,000	
389,527	_	_	_	389,527	_	389,527	
389,527	_	_	_	389,527	_	389,527	
45,679	_	_	_	45,679	227,512	45,679	
45,679	_	_	_	45,679	227,512	45,679	
45,679	_	_	_	45,679	227,512	45,679	
_	_	_	_	_	377,206	_	
_	_	_	_	_	377,206	_	
_	_	_	_	_	377,206	_	

修正數明細表 (續)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0千及		正			數		州至市儿
應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8,643,613	86,289,755	_	_	22,882,838	90,388,523	18,643,613	
18,643,613	86,289,755	_	_	22,882,838	89,460,073	18,643,613	
_	_	_	_	_	3,170,318	_	
_	20,866,168	_	_	_	20,866,168	_	
_	65,423,587	_	_	_	65,423,587	_	
_	_	_	_	4,239,225	_	_	轉帳性質
18,643,613	_	_	_	18,643,613	_	18,643,613	
- -	_ _			_	928,450 928,450	_	
11,240,918	_	_	_	11,618,124	_	11,240,918	
11,240,918	_	_	_	11,618,124	_	11,240,918	
_	_	_	_	377,206	_	_	轉帳性質
23,045	_	_	_	23,045	_	23,045	
362,502	_	_	_	362,502	_	362,502	
10,855,371	_	_	_	10,855,371	_	10,855,371	

捌、以前年度歲入轉

														中華.	氏國
年	43l							п		修					
度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減		矣	Ċ.		數
別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97	06			財	產		收	入				_			_
					~_										
		020		花	蓮	縣	政	府				_			_
			01	財		產	孳	息	增列前經本室修正之應收數於			_			_
									本年度實現部分(由98年度財 產孳息轉入)。						
) <u> </u>						

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8-	年度																				中	112 ·	新量幣ブ
				正												數	雁	繳	回	縣	庫	撪	
實		Ę	見			調			<u></u>		未			清		數				7141·	<u>~</u>		備 註
應	收	數	.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 227,	,512			_			_		_		- 227,51	2			_			_			_	
	+ 227,	,512			_			_		_		- 227,51	2			_			_			_	
	+ 227,	,512			_			_		_		- 227,51	2			_			_			_	轉帳性質

<u>玖、歲出決算</u>

										中華民國
科	1						目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實	數
									增	減
			合				計		_	238,600
02			縣	政	府	主	管		_	238,600
	020		花	蓮	縣	政	府		_	238,600
		08		施政	計畫	綜 合	業務	減列辦理東部永續發展博覽 會所保留之補助款,因終止 契約經上級政府核定不得執 行。	_	_
		55		社	會	救	濟	減列補助花蓮市等公所辦理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 活補助費結餘款,未依規定 沖減實現數部分。	_	50,600
		55		社	會	救	濟	減列98年度溢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社會福利津貼尚待收回款項。		188,000

修正數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縣 正 數 應 繳 回 庫 數 應 數保 數合 計 付 留 備 註 數減 數 剔除 列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188,000 6,000,000 188,000 6,238,600 238,600 6,000,000 188,000 188,000 6,238,600 238,600 6,000,000 188,000 188,000 6,238,600 238,600 6,000,000 6,000,000 轉帳性質 50,600 50,600 188,000 188,000 188,000 188,000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 3				п	75	焙	卦/.	医 5	1 .4	答:	ф /.	14	T	- 本/-	٠.	答 5	÷-	ديد		決	算业	審	定山	數	與	預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	〕决	· 异 ·	數 [修	正	數	决	算年	下	Æ		<u>异</u> 金	數	之	比 額	較	增 %	減
誉	業		收	入	43,	664,00	00.00	41,	134,	285.0	00			_	4	1,134	1,2	85.	00	-	2,52	9,71	5.00			5.79
營	業		成	本	34,	817,00	00.00	30,	752,	395.(00			_	30	0,752	2,39	95.	00	-	4,06	4,60	5.00		11	.67
營	業		毛	利	8,	847,00	00.00	10,3	381,	890.0	00			_	1	0,38	1,89	90.	00	+	1,53	4,89	0.00		17	7.35
營	業		費	用	8,	831,00	00.00	8,0)10,	974.0	00			_		8,010),9′	74.	00		- 82	20,02	26.00		9	0.29
誉	業利	益 (損失	-)		16,00	00.00	2,3	370,	916.0	00			_		2,370),9	16.	00	+	2,35	4,91	6.00	14	,718	.23
쑬	業	外	收	入		777,00	00.00	2	1 00,	788.0	00			_		400),73	88.	00		- 37	6,21	2.00		48	3.42
營	業	外	費	用		351,00	00.00	3	346,	560.0	00			_		340	5,5	60.	00		-	4,44	10.00		1	.26
誉	業	外	利	益		426,00	00.00		54,	228.0	00			_		54	1,2	28.	00		- 37	1,77	72.00		87	.27
稅	前		純	益		442,00	00.00	2,4	125,	144.(00			_	,	2,42	5,1	44.	00	+	1,98	3,14	14.00		448	.68
所	得	稅	費	用		101,00	00.00		596,	286.0	00			_		590	5,2	86.	00		+ 49	5,28	36.00		490	1.38
本	期和	兒 往	美純	益		341,00	00.00	1,8	328,	858.0	00			_		1,828	3,8	58.	00	+	1,48	7,85	58.00		436	.32

拾壹、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41,535	,073.00	39,70	6,215.00	+ 1,828,858.00
農		ĸ	發	展	處	主	管	41,535	,073.00	39,70	6,215.00	+ 1,828,858.00
	花蓮	縣	肉品	市場	股份	有限	公司	41,535	,073.00	39,70	6,215.00	+ 1,828,858.00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u>—</u>
盈	1	餘		之		部		5,605,0	00.00			6,92	0,48	3.00			+ 1,3	15,48	33.00	23	3.47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605,0	00.00			6,92	0,48	3.00			+ 1,3	15,48	33.00	23	3.47
į	本	期		純		益		341,0	00.00			1,82	8,85	8.00			+ 1,4	87,85	58.00	436	5.32
	累	積		盈		餘		5,264,0	00.00			5,09	1,62	5.00			- 1	72,37	75.00	3	3.27
分	i	配		之		部		5,605,0	00.00			6,92	0,48	3.00			+ 1,3	15,48	33.00	23	3.47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605,0	00.00			6,92	0,48	3.00			+ 1,3	15,48	33.00	23	3.47
1	留存	事	業	機	關	者		5,605,0	00.00			6,92	0,48	3.00			+ 1,3	15,48	33.00	23	3.47
	法	7	定	1		積		1,224,0	00.00			18	2,88	6.00			- 1,0	41,11	4.00	85	5.06
	未	分	酉	2	盈	餘		4,381,0	00.00			6,73	7,59	7.00			+ 2,3	56,59	97.00	53	3.79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	增 減
AT			н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02,593,857.00	100.00	100,473,864.00	100.00	+ 2,119,993.00	2.11
流	動	資	產	52,544,352.00	51.22	48,815,486.00	48.59	+ 3,728,866.00	7.64
現			金	51,785,260.00	50.48	48,338,769.00	48.11	+ 3,446,491.00	7.13
應	、收	款	項	176,090.00	0.17	136,669.00	0.14	+ 39,421.00	28.84
存	_		貨	241,214.00	0.24	159,583.00	0.16	+ 81,631.00	51.15
預	i 付	款	項	341,788.00	0.33	180,465.00	0.18	+ 161,323.00	89.39
固	定	資	產	50,049,055.00	48.78	51,657,928.00	51.41	- 1,608,873.00	3.11
房	屋	及建	建 築	1,290,594.00	1.26	1,394,470.00	1.39	- 103,876.00	7.45
機	械	及部	设 備	37,882,819.00	36.93	41,783,049.00	41.59	- 3,900,230.00	9.33
交	通及	運輸	設備	2,031,856.00	1.98	2,454,032.00	2.44	- 422,176.00	17.20
什	項	設	備	8,843,786.00	8.62	6,026,377.00	6.00	+ 2,817,409.00	46.75
其	他	資	產	450.00	0.00	450.00	0.00	_	_
什	- 項	資	產	450.00	0.00	450.00	0.00	_	_
合			計	102,593,857.00	100.00	100,473,864.00	100.00	+ 2,119,993.00	2.11
負			債	9,244,902.00	9.01	9,064,645.00	9.02	+ 180,257.00	1.99
流	動	負	債	4,814,086.00	4.69	4,907,992.00	4.88	- 93,906.00	1.91
應	,付	款	項	4,814,086.00	4.69	4,907,992.00	4.88	- 93,906.00	1.91
其	他	負	債	4,430,816.00	4.32	4,156,653.00	4.14	+ 274,163.00	6.60
營	業及	負債	準 備	2,001,029.00	1.95	2,599,787.00	2.59	- 598,758.00	23.03
什	項	負	債	2,429,787.00	2.37	1,556,866.00	1.55	+ 872,921.00	56.07
業	主	權	益	93,348,955.00	90.99	91,409,219.00	90.98	+ 1,939,736.00	2.12
資			本	3,000,000.00	2.92	3,000,000.00	2.99	_	_
資	1		本	3,000,000.00	2.92	3,000,000.00	2.99	_	_
資	本	公	積	82,124,205.00	80.05	82,124,205.00	81.74	_	_
資	本	公	積	82,124,205.00	80.05	82,124,205.00	81.74	_	_
保	留	盈	餘	8,224,750.00	8.02	6,285,014.00	6.26	+ 1,939,736.00	30.86
린	. 指 撥	保留	盈餘	1,487,153.00	1.45	1,293,179.00	1.29	+ 193,974.00	15.00
未	指 撥	保留	盈餘	6,737,597.00	6.57	4,991,835.00	4.97	+ 1,745,762.00	34.97
合			計	102,593,857.00	100.00	100,473,864.00	100.00	+ 2,119,993.00	2.11

註: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3,260,000.00

業務賸餘(短絀-)	124,592,000.00	77,935,304.00	+ 10,674.00	77,945,978.00	- 46,646,022.00	37.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0,082,000.00	227,882,260.00	- 10,674.00	227,871,586.00	- 112,210,414.00	33.00
業務 收入	464,674,000.00	305,817,564.00	_	305,817,564.00	- 158,856,436.00	34.19
					金額	%
科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算數之比較	增 減
					决 昇 番 廷 數	與 損

5,853,148.00

業	務	外	費	用	9,698,000.00	3,336,718.00	_	3,336,718.00	- 6,361,282.00	65.59
業	務	外	賸	餘	3,562,000.00	2,516,430.00	_	2,516,430.00	- 1,045,570.00	29.35
本:	期賸	餘(短組	s -)	128,154,000.00	80,451,734.00	+ 10.674.00	80,462,408.00	- 47,691,592.00	37.21

5,853,148.00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7,406,852.00

55.86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	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算 數 之 比	
							金	額 %
基金來	源	378,842,000.00	516,625	,278.00	_	516,625,278.00	+ 137,783,278	.00 36.37
基金用	途	448,378,540.00	380,731	,532.00	- 5,554,239.00	375,177,293.00	- 73,201,247	.00 16.33
本期賸餘(短絀	-)	- 69,536,540.00	135,893	,746.00	+ 5,554,239.00	141,447,985.00	+ 210,984,525	.00 –
期初累積賸餘(短約	k-)	256,317,000.00	357,749	,796.00	_	357,749,796.00	+ 101,432,796	.00 39.57
期末累積賸餘(短約	k-)	186,780,460.00	493,643	,542.00	+ 5,554,239.00	499,197,781.00	+ 312,417,321	.00 167.26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稱總 基 名 入總 出餘 金 收 支 絀 合 計 311,670,712.00 231,208,304.00 +80,462,408.00 民 處 政 主 管 202,452,656.00 125,536,173.00 + 76,916,483.00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76,916,483.00 202,452,656.00 125,536,173.00 地 政 主 3,223,080.00 3,706,492.00 - 483,412.00 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902.00 6,600.00 - 5,698.00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29,502.00 527,637.00 + 2,201,865.00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92,676.00 3,172,255.00 - 2,679,579.00 局 主 管 8,333,651.00 8,035,637.00 + 298,014.00 光 8,333,651.00 8,035,637.00 + 298,014.00 金 衛 生 局 主 管 97,661,325.00 93,930,002.00 +3,731,323.0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97,661,325.00

93,930,002.00

+3,731,323.00

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

					中華	民國9	8 年度	ŧ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賸	餘
合				計	51	6,625,2	78.00		375,1	77,29	93.00		+ 141,447,985.00
縣	政	府	主	管	26	8,062,4	48.00		193,9	71,28	80.00		+ 74,091,168.00
花	蓮縣公主	益彩券盈	餘分酉	配基金	20	5,764,3	25.00		161,1	24,66	60.00		+ 44,639,665.00
花	蓮 縣	產業	回饋	基金	5	6,822,5	64.00		28,4	124,49	99.00		+ 28,398,065.00
花	蓮縣身	心障礙	者就業	美基金		5,475,5	59.00		4,4	122,12	21.00		+ 1,053,438.00
環	保	局	主	管	24	8,562,8	30.00		181,2	206,01	13.00		+ 67,356,817.00
花	蓮 縣	環境	保護	基金	24	8,562,8	30.00		181,2	206,01	13.00		+ 67,356,817.0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

中華民國

一、賸餘及分配之部

一、賸餘及分配之	二部					
	賸	,	餘	Ź	'	部
基金名稱	本 期	賸 餘	前期未	分配 賸餘	合	計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6,372,000.00	83,163,172.00	429,302,000.00	252,600,205.80	565,674,000.00	335,763,377.80
民政處主管	125,016,000.00	76,916,483.00	175,440,000.00	_	300,456,000.00	76,916,483.00
花蓮縣政府公共 造產基金	125,016,000.00	76,916,483.00	175,440,000.00	_	300,456,000.00	76,916,483.00
地政處主管	7,161,000.00	2,217,352.00	227,656,000.00	225,538,372.80	234,817,000.00	227,755,724.80
花蓮縣政府區 段 徵 收 基 金	_	_	570,000.00	571,819.00	570,000.00	571,819.00
花蓮縣政府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7,161,000.00	2,201,865.00	223,987,000.00	221,809,844.80	231,148,000.00	224,011,709.80
花蓮縣政府市地 重 劃 基 金	_	15,487.00	3,099,000.00	3,156,709.00	3,099,000.00	3,172,196.00
警察局主管	1,352,000.00	298,014.00	20,000.00	354,345.00	1,372,000.00	652,359.00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1,352,000.00	298,014.00	20,000.00	354,345.00	1,372,000.00	652,359.00
衛生局主管	2,843,000.00	3,731,323.00	26,186,000.00	26,707,488.00	29,029,000.00	30,438,811.00
花蓮縣衛生局醫療 循 環 基 金	2,843,000.00	3,731,323.00	26,186,000.00	26,707,488.00	29,029,000.00	30,438,811.00

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8年度

																		單位	立:弃	沂臺灣	幣元
分						配						之			部	未	分	į	配	賸	餘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解	繳	縣	庫	淨	額	合			計				, ,		
預	算	數	決算	審定	數	預	算	數	決算	審名	定數	預算		決算審定	ミ數	預	算	數	決算	[審]	定數
10	00,000	0.00		5,698	3.00	102	,859,0	00.00	79,3	380,35	59.00	102,959	,000.00	79,386,05	7.00	462,	715,00	0.00	256,	377,32	20.80
		-				100	,000,0	00.00	76,9	905,80	9.00	100,000	,000.00	76,905,80	9.00	200,	456,00	0.00		10,6	74.00
		_				100	,000,0	00.00	76,9	905,80	9.00	100,000	,000.00	76,905,80	9.00	200,	456,00	0.00		10,6′	74.00
	50,000	0.00		5,698	3.00			_			_	50	,000.00	5,69	8.00	234,	767,00	0.00	227,	750,02	26.80
	7,000	0.00		5,698	3.00			_			_	7	,000.00	5,69	8.00		563,00	0.00		566,12	21.00
								_			_		_		_	231,	148,00	0.00	224,	011,70	09.80
2	43,000	0.00						_			_	43	,000.00		_	3,	056,00	0.00	3,	172,19	96.00
		-						_			-		_		-	1,	372,00	0.00		652,3	59.00
								_			_		_			1,	372,00	0.00		652,3:	59.00
4	50,000	0.00			_	2	,859,0	00.00	2,4	474,55	50.00	2,909	,000.00	2,474,55	0.00	26,	120,00	0.00	27,	964,20	61.00
:	50,000	0.00			_	2	,859,0	00.00	2,4	474,55	50.00	2,909	,000.00	2,474,55	0.00	26,	120,00	0.00	27,	964,20	61.0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

中華民國

二、短絀及填補之部

					短	31	н	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	補之短絀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8,218,000.00	2,700,764.00	36,211,000.00	33,518,250.00
民	政	局	主	管	_	_	_	_
花	蓮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_	_	_	_
地	政	局	主	管	8,168,000.00	2,700,764.00	36,211,000.00	33,518,250.00
花	蓮 縣 政 府	區 段	徴 收 基	金	7,000.00	5,698.00	_	-
花	蓮縣政府實	施平	均地權基	金	_	_	_	-
花	蓮 縣 政 府	市地	重劃基	金	8,161,000.00	2,695,066.00	36,211,000.00	33,518,250.00
整言	察	局	主	管	_	_	_	-
花	蓮 警 升	三 會	館基	金	_	_	_	-
衛	生	局	主	管	50,000.00	_	_	_
花	蓮縣衛生	局 醫 兆	寮 循 環 基	金	50,000.00	_	_	_

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8年度

																			單	位:	新	臺幣	た元
						部	填		補			之			部	待	填	補		之	Þ	豆	絀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kts	,hu	,	r.h.	r b a	-25	ъ.
預	算 婁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	數	決	算	審	定	こ 數	預	算升	数	決	算	審	定	數
	44,429,000.00	0	30	6,219	9,014	.00		1	00,000	0.00			5	5,69	98.00		44,329	,000.00		3	36,2	13,31	6.00
	-	-				_				_					_			_					_
	_	_													_			_					_
	44,379,000.00	0	30	6,219	9,014	.00		:	50,000	0.00			5	5,69	98.00		44,329	,000.00		3	36,2	13,31	6.00
	7,000.00	0		4	5,698	.00			7,000	0.00			4	5,69	98.00			_					_
	_	-																_					_
	44,372,000.00	0	30	6,213	3,316	.00			43,000	0.00					_		44,329	,000.00		3	36,2	13,31	6.00
	_	-				-				-					_			_					_
	_	=																_					_
	50,000.00	0				_		:	50,000	0.00					_			_					-
	50,000.00	0				_		:	50,000	0.00					_			_					_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u> </u>													
升					目	本 年	度		度		増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i %		
資					產	895,501,673.80	100.00	983,221,621.80	100.00	- 87,719,948.00			
流		動		資	產	278,702,007.80	31.12	373,140,529.80	37.95	- 94,438,522.00	25.31		
3	兒				金	197,764,934.60	22.08	306,063,514.60	31.13	- 108,298,580.00	35.38		
).	應	收		款	項	62,942,626.20	7.03			+ 2,298,388.00	3.79		
Ā	存				貨	2,930,100.00	0.33	3,641,041.00	0.37	- 710,941.00	19.53		
Ī	預	付		款	項	15,064,347.00	1.68	2,791,736.00	0.28	+ 12,272,611.00	439.60		
投				收款、		607,204,382.00	67.81	602,809,957.00	61.31	+ 4,394,425.00	0.73		
墊	· 款		洋	•	金								
	長 -	期		投	資	362,241,822.00							
	Ę	期		墊	款	244,962,560.00							
固	_	定	_	資	產	8,907,281.00							
	房	屋	及	_	築	2,340,843.00		·					
	幾	械	及	設	備	1,034,640.00				· ·			
	交 道 		運		備	2,320,970.00							
	什	項		設	備	3,210,828.00							
無		形		資	產	247,542.00		•		Í			
	無	形		資 -4c	產	247,542.00		·		,			
其		他		資	產	440,461.00		-		Í			
	什	項		資	產	440,461.00		·					
合					計	895,501,673.80							
負		4 .			債	518,591,950.00		609,456,407.00					
流	_	動		負	債	243,768,568.00							
	應	付		款 	項	223,628,717.00							
	預	收		款	項	20,139,851.00							
長	_	期		負	債	274,700,951.00							
	長	期		債	務	274,700,951.00							
其		他		負	債	122,431.00		124,154.00		Í			
	什	項		負	債	122,431.00		124,154.00					
浄					值	376,909,723.80							
基					金	156,745,719.00							
	基.				金	156,745,719.00							
累			餘	紬	(-)	220,164,004.80							
	累	積		賸	餘	256,377,320.80							
	累	積		短	絀	36,213,316.00							
合					計	895,501,673.80	100.00	983,221,621.80	100.00	- 87,719,948.00	8.9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u> 則拾、</u>	* 非宮	7 耒 4	<u> 持種基金餘絀</u>		<u>終計平衡表-</u> 國98年12月31日	特別收	<u>人基金(科目为</u> ^{單位:}	<u>1)</u> 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均	曾 減
41			ц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26,689,834.00	100.00	374,627,891.00	100.00	+ 152,061,943.00	40.59
流	動	資	產	526,616,440.00	99.99	374,467,857.00	99.96	+ 152,148,583.00	40.63
現	,		金	496,410,635.00	94.25	360,635,395.00	96.26	+ 135,775,240.00	37.65
應	收	款	項	21,894,429.00	4.16	10,414,165.00	2.78	+ 11,480,264.00	110.24
預	付	款	項	8,311,376.00	1.58	3,418,297.00	0.91	+ 4,893,079.00	143.14
長期 款	月應 收割 及 準		貸墊 金	73,394.00	0.01	160,034.00	0.04	- 86,640.00	54.14
長	期	貸	款	73,394.00	0.01	160,034.00	0.04	- 86,640.00	54.14
合			計	526,689,834.00	100.00	374,627,891.00	100.00	+ 152,061,943.00	40.59
負			債	27,492,053.00	5.22	16,878,095.00	4.51	+ 10,613,958.00	62.89
流	動	負	債	27,104,108.00	5.15	16,495,638.00	4.40	+ 10,608,470.00	64.31
應	付	款	項	27,104,108.00	5.15	16,495,638.00	4.40	+ 10,608,470.00	64.31
其	他	負	債	387,945.00	0.07	382,457.00	0.10	+ 5,488.00	1.43
什	項	負	債	387,945.00	0.07	382,457.00	0.10	+ 5,488.00	1.43
基	金	餘	額	499,197,781.00	94.78	357,749,796.00	95.49	+ 141,447,985.00	39.54
累	積 餲	余 絀	(-)	499,197,781.00	94.78	357,749,796.00	95.49	+ 141,447,985.00	39.54
累	積	賸	餘	499,197,781.00	94.78	357,749,796.00	95.49	+ 141,447,985.00	39.54
合			計	526,689,834.00	100.00	374,627,891.00	100.00	+ 152,061,943.00	40.59

貳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4	平日	区四
機	閱	(基	仝)	夕	瑶	剧	於	及	仫	正	ιλī	灾		正	收)	(基	金	來	源)
/戏)种		巫	並)	石	符	201	17t	<u> </u>	19	ш-	73	谷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Ž	<u>}</u>	額
非		營	*	ŧ	部	;	分		合				計											_
	作		業		基		金												_					_
	花	蓮	系政 A	守公	共造	產	基金	關-	之加	班寶		,674							_					_
	特	別	收		ሊ	基	金												_					_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基基	金金	棄5,5 附第由計理應廢5,5	物54,3單點管秉預修生	青 3 位規機辦算正勿 39除元预定關床執法清元	一頁 足關 可 执 或 處 , 算 : 審 函 行 列 除	公理未執「核核程基處並所習依行:後定序金耳如	費「要專轉 未用里超影黑第前 」當近計	支市」報主辦,一畫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	年度	支																			單位	:新臺	幣元
剔	除	及	修工	E	支	L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j (É	餘	約	出)	;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ž	減	列		金	額	增 (列或 海				餘)		3 或	列 增	盈列	腾虧	餘 絀)
					_					5,5	564,913				5,5	64,9	913						_
					_						10,674					10,	674						_
					_						10,674					10,0	574						_
					_					5,5	554,239				5,5	54,2	239						_
					_					5,5	554,239				5,5	54,2	239						_

貳貳、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台	手 截 至 本 年 度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度整整	^肉 終了借款餘額 数
	THE NAME OF THE	在	原 业 水	增源	非自償 自償性債務
				加少	· 性債務
合計	273,700,951.00	1,000,000.00	_		- 274,700,951.00 -
非營業基金部分	273,700,951.00	1,000,000.00	_		- 274,700,951.00 -
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60,121,840.00	_	_		- 60,121,840.00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13,579,111.00	1,000,000.00			_ 214,579,111.00 —
化建燃以府中地里劃荃並	213,379,111.00	1,000,000.00			214,379,111.00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 無不符。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178 億 9,564 萬餘元,支出總額為 182 億 1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 億 575 萬餘元,其收支餘絀情形說明如次:

- 1.本年度預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36 億 7,56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43 億 6,48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 億 8,915 萬餘元。
- 2.非屬本年度預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墊付款 沖轉等科目計收 17 億 768 萬餘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以前年度支出合計 18 億 12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短絀 9,244 萬餘元。
- 3.本年度融資調度部分: 賒借收入 26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21 億 2,41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增加融資 4 億 7,584 萬餘元。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支短絀 3 億 575 萬餘元,連同上年度短絀 4,671 萬餘元,縣庫累計短絀數為 3 億 5,246 萬餘元,該府以短期借款(透支戶)調度支應後,無縣庫結存,與平衡表列數相符。

二、歲入歲出收入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 173 億 3,64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178 億 9,564 萬餘元相較,差異 5 億 5,91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說明如次:

- 1.加項: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7 億 6,126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0.24 萬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77 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0.6 萬餘元。
- (4) 暫收款 2 億 2,858 萬餘元。
- (5)本年度帳列保管款 171 萬餘元。
- (6)本年度短期借款 45 億 1,742 萬餘元。
- (7)本室修正減列數 74 萬餘元。
- 2.減項: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不計之收入 42 億 208 萬餘元,包括:

-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863 萬餘元。
- (2)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 億 1,956 萬餘元。
- (3)上年度帳列保管款 171 萬餘元。
- (4)上年度帳列短期借款39億142萬餘元。
- (5)本室修正增列數 74 萬餘元。
-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5億5,917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為 181 億 83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182 億 140 萬餘元相較, 差異 9,30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說明如次:

1.加項: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3 億 7,387 萬餘元,包括:

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一十八四
					加		
目	歲入決算收入實 現審 定數	前年度待	各機關以度 實騰餘	剔 除 經 費	暫 收 款	保管款	短 期 借 款
總計	17,336,471,717.00	2,400.00	12,774,038.00	6,497.00	228,587,602.00	1,716,485.55	4,517,428,628.33
本年度歲入小計	13,675,553,413.00	2,400.00	25,844.00	6,497.00	_	_	_
稅 課 收 入	4,165,131,187.00		_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487,328.00		_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145,645,424.00	2,400.00	_	_	_	_	_
財產收入	101,648,691.00		_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74,550.00		_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8,840,500,853.00		_	_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6,906,950.00		_	_	_	_	_
自治稅捐收入	90,193,165.00		_	-	=	_	-
其 他 收 入	85,565,265.00		25,844.00	6,497.00	_	_	_
融資調度小計	2,600,000,000.00		_	_	_	_	-
赊 借 收 入	2,600,000,000.00		_	-	=	_	-
非本年度歲入小計	1,060,918,304.00		12,748,194.00	_	228,587,602.00	1,716,485.55	4,517,428,628.33
以前年度收入	1,060,918,304.00		_	_	_	_	_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_	_	_	_	_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12,748,194.00	_	_	_	_
暫 收 款	=		_	_	228,587,602.00	_	_
保管款	=		_	_	_	1,716,485.55	_
短 期 借 款	_		_	_	=	_	4,517,428,628.33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5,242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1,307 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0.6 萬餘元。
- (4)墊付款 812 萬餘元。
- (5)本室修正數 23 萬餘元。
- 2.減項: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之支出2億8,085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6,339 萬餘元。
 - (2)上年度本室修正減列(預付)保留數 25 萬元。
 - (3)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720 萬餘元
- 3.上列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9,301 萬餘元,即為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 支數之差額。

與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本 室 修正數	小計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保管款	上 年 度短 期借款	本 室	小 計	縣庫實收數
745,175.00	4,761,260,825.88	78,632,257.00	219,562,789.00	1,716,485.55	3,901,428,856.00	745,175.00	4,202,085,562.55	17,895,646,980.33
604,718.00	639,459.00	_	_	_	_	517,663.00	517,663.00	13,675,675,209.00
_	_	_	_	_	_		_	4,165,131,187.00
_	_	_	_	_	_	_	_	237,487,328.00
_	2,400.00	_	_	_	_	_	_	145,647,824.00
227,512.00	227,512.00	_	_	_	_		_	101,876,203.00
377,206.00	377,206.00	_	_	_	_	_	_	2,851,756.00
_	_	_	_	_	_	140,457.00	140,457.00	8,840,360,396.00
_	_	_	_	_	_	_	_	6,906,950.00
_	_	_		_	_	_	_	90,193,165.00
	32,341.00	_	_	_	_	377,206.00	377,206.00	85,220,400.00
_	_	_	_	_	_	_	_	2,600,000,000.00
_	_	_	_	_	_	_	_	2,600,000,000.00
140,457.00	4,760,621,366.88	78,632,257.00	219,562,789.00	1,716,485.55	3,901,428,856.00	227,512.00	4,201,567,899.55	1,619,971,771.33
	_	_	_	_	_	227,512.00	227,512.00	1,060,690,792.00
_	_	78,632,257.00	-	_	_	_	78,632,257.00	-78,632,257.00
_	12,748,194.00	_	-	_	_	_	_	12,748,194.00
140,457.00	228,728,059.00	_	219,562,789.00	_	_	_	219,562,789.00	9,165,270.00
_	1,716,485.55	_	_	1,716,485.55	_	_	1,716,485.55	_
_	4,517,428,628.33		_		3,901,428,856.00	_	3,901,428,856.00	615,999,772.33

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

							十 華 氏 幽
		歲出決算支		加			
科	目	成 山 庆 并 爻 付實現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	本年度經費	本年度經費	剔除經費	墊 付款
		14 天 70 亩 八 数	餘留抵保留數	賸餘待納庫	賸餘押金部分	24. 小 正 貝	工 17
總	計	18,108,382,773	352,427,213	13,071,981	_	6,686	8,125,603
本年度歲出小	計	14,000,326,951	352,410,730	11,849,525	_	6,686	_
政權行使支	出	187,976,598	_	_	_	_	_
行 政 支	出	246,662,667	_	_	_	_	_
民 政 支	出	968,692,023	30,235,497	6,681,027	_	1,786	_!
財 務 支	出	236,141,169	953,080	_	_	_	_
教 育 支	出	4,660,515,946	180,510,382	4,541,380	_	500	_
文 化 支	出	146,601,860	_	_	_	_	_
農業支	出	445,691,567	300,000	52	_	_	_
工業支	出	62,857,904	_	626,066	_	_	_
交 通 支	出	281,219,203	131,712,935	_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	出	1,102,998,964	3,976,907	_	_	_	_
社會保險支	出	248,653,346	_	_	_	_	_
社會救助支	出	735,905,177	_	_	_	_	_
福利服務支	出	377,977,662	502,709	1,000	_	_	_
國民就業支	出	18,609,254	_	_	_	_	_
醫療保健支	出	288,743,065	_	_	_	_	_
社區發展支	出	13,421,539	_	_	_	_	_
環境保護支	出	229,561,277	4,219,220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	出	1,678,146,220	_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1,817,785,842	_	_	_	4,400	_
债務付息支	出	110,231,315	_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141,934,353	_	_	_	_	_
非本年度歲出小	計	1,983,904,156	16,483	1,222,456	_	_	8,125,603
墊付	款	_	_	_	_	_	8,125,603
以前年度支	出	1,983,904,156	16,483	1,222,456	_	_	_
債 務 還 本 小	計	2,124,151,666	_	_	_	_	_
债務還本支	出	2,124,151,666	_	_	_	_	-

與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8 年度		I				單位:新臺幣元
項 ————	Г	減			項	
本室修正數	·小 計			上年度墊付款於	小計	縣庫實支數
	,	餘留抵保留數	正減列保留數	本年度收回數		
238,600	373,870,083	263,399,657	250,000	17,201,944	280,851,601	18,201,401,255
238,600	364,505,541	_	_	_	_	14,364,832,492
_	_	_	_	_	_	187,976,598
_	_	_	_	_	_	246,662,667
_	36,918,310	_	_	_	_	1,005,610,333
_	953,080	_	_	_	_	237,094,249
_	185,052,262	_	_	_	_	4,845,568,208
_	_	_	_	_	_	146,601,860
_	300,052	_	_	_	_	445,991,619
_	626,066	_	_	_	_	63,483,970
_	131,712,935	_	_	_	_	412,932,138
_	3,976,907	_	_	_	_	1,106,975,871
_	_	_	_	_	_	248,653,346
238,600	238,600	_	_	_	_	736,143,777
_	503,709	_	_	_	_	378,481,371
_	_	_	_	_	_	18,609,254
_	_	_	_	_	_	288,743,065
_	_	_	_	_	_	13,421,539
_	4,219,220	_	_	_	_	233,780,497
_	_	_	_	_	_	1,678,146,220
_	4,400	_	_	_	_	1,817,790,242
_	_	_	_	_	_	110,231,315
_	_	_	_	_	_	141,934,353
_	9,364,542	263,399,657	250,000	17,201,944	280,851,601	1,712,417,097
_	8,125,603	_	_	17,201,944	17,201,944	- 9,076,341
_	1,238,939	263,399,657	250,000	_	263,649,657	1,721,493,438
_	_	_	_	_	_	2,124,151,666
						2,124,151,666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43 億 6,72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160 億 5,862 萬餘元,相抵後歲計短絀 16 億 9,137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178 億 9,564 萬餘元,實支數 182 億 140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3 億 575 萬餘元。本年度歲計短絀較縣庫收支短絀增加 13 億 8,56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1.加項:總計 60 億 4,761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42億8,947萬餘元。
 - A.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數 10 億 6,069 萬餘元。
 - B.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77 萬餘元。
 - C.解繳剔除經費 0.6 萬餘元。
 - D. 赊借收入 26 億元。
 - E.縣庫直接收入短期借款 6 億 1,599 萬餘元。
 - (2)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7 億 1,170 萬餘元。
 - (3)各機關自行繳庫款之上年度待納庫款數 0.24 萬元。
 - (4)本室修正數 4,644 萬餘元。
- 2.減項:總計 46 億 6,199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39 億 604 萬餘元。
 - A.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7 億 2,149 萬餘元。
 - B.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863 萬餘元。
 - C.債務還本 21 億 2,415 萬餘元。
 - D.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負 907 萬餘元。
 - E.剔除經費 0.6 萬餘元。
 - F.縣庫直接沖轉之暫收款負 916 萬餘元。
 - (2)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7億4,410萬餘元。
 - A.本年度應收歲入款7億4,027萬餘元。
 - B.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383 萬元。
 - (3)各機關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1,184 萬餘元。
-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相抵後,差額13億8,561萬餘元即為總決算餘絀與縣庫餘絀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埃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 1,691,373,095.00
乙、加項				6,047,616,974.3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289,471,099.33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數		1,060,690,792.0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774,038.00		
(三)解繳剔除經費		6,497.00		
(四)賒借收入		2,600,000,000.00		
(五)縣庫直接收入短期借款		615,999,772.33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711,702,797.00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711,702,797.00		
三、各機關自行繳庫款			2,400.00	
(一)上年度待納庫款繳庫部分		2,400.00		
四、審計室修正數		46,440,678.00	46,440,678.00	
丙、滅項				4,661,998,154.0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3,906,042,436.00	
(一)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721,493,438.00		
(二)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8,632,257.00		
(三)債務還本		2,124,151,666.00		
(四)墊付款		-9,076,341.00		
(五)剔除經費		6,686.00		
(六)縣庫直接沖轉暫收款		-9,165,27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744,106,193.00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740,270,748.00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3,835,445.00		
(三)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_		
(四)以前年度審核報告修正影響數		_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1,849,525.00	
(一)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1,849,525.00		
丁、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甲+乙-丙)				-305,754,274.6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 (98年12月31日) 係依會計法第29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 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 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為34億9,054萬餘元,負債為93億1,768萬餘元, 餘絀總額為短絀 58 億 2,71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花蓮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列表 及說明如次:

<u>花 蓮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u>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0.0	<i>x</i> 10	n	21 2		10	n	21 2	.,	•	州至 申 70
科 目	98	年 12	月		9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490,543,4	96.53	100.00	4,323,	566,777	.53	100.00		-833,023,281.00	19.27
公庫結存	<u>:</u>		_	_			_	_		_	_
各機關結存	<u>:</u>	1,381,082,1	90.53	39.57	1,281,	942,990	.53	29.65	5	99,139,200.00	7.73
預 付 費 用		594,045,3	35.00	17.02	971,	154,170	.00	22.46	5	-377,108,835.00	38.83
應收歲入款	:	1,216,524,9	03.00	34.85	1,725,	029,635	.00	39.90)	-508,504,732.00	29.48
應收歲入保留款	:	18,558,6	16.00	0.53	28,	000,000	.00	0.65	5	-9,441,384.00	33.72
應收剔除經費	,	5	00.00	0.00			_	_		_	_
墊 付 款	:	29,738,3	91.00	0.85	29,	738,391	.00	0.69)	_	_
保管有價證券		250,179,6	77.00	7.17	287,	280,417	.00	6.64	ŀ	-37,100,740.00	12.91
押金		413,8	84.00	0.01		421,174	.00	0.01	-	-7,290.00	1.73
資 產 總 額	į	3,490,543,4	96.53	100.00	4,323,	566,777	.53	100.00		-833,023,281.00	19.27
負債	i	9,317,680,3	43.88	266.94	8,922,	357,927	.88	206.37	7	395,322,416.00	4.43
暫 收 款	:	228,728,0	59.00	6.55	223,	661,557	.00	5.17	7	5,066,502.00	2.27
代 收 款	:	255,867,7	98.00	7.33	214,	644,901	.00	4.97	7	41,222,897.00	19.21
代 辨 經 費	,	675,713,2	12.00	19.36	1,128,	436,975	.00	26.10)	-452,723,763.00	40.12
保管款	:	619,991,7	77.55	17.76	576,	128,879	.55	13.33	3	43,862,898.00	7.61
應付歲出款	:	216,834,1	57.00	6.21	186,	894,958	.00	4.32	2	29,939,199.00	16.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	2,200,469,4	23.00	63.04	2,357,	168,047	.00	54.52	2	-156,698,624.00	6.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0,179,6	77.00	7.17	287,	280,417	.00	6.64	ŀ	-37,100,740.00	12.91
短 期 借 款	:	4,869,896,2	40.33	139.52	3,948,	142,193	.33	91.32	2	921,754,047.00	23.35
餘組	\$	-5,827,136,8	47.35	166.94	-4,598,	791,150	.35	106.37	/ -	1,228,345,697.00	26.71
歲計餘組	3	-1,169,084,0	83.00	33.49	54,	257,288	.00	1.25	5 -	1,223,341,371.00	2,254.70
累計餘組	3	-4,658,052,7	64.35	133.45	-4,653,	048,438	.35	107.62	2	-5,004,326.00	0.11
負債及餘絀總額	i	3,490,543,4	96.53	100.00	4,323,	566,777	.53	100.00		-833,023,281.00	19.27

附註:1.短期借款4,869,896,240.33元(內含公庫結存透支數352,467,612元)。

^{2.}本年度縣庫為資金調度向9401專戶存款調借資金2億元。

^{3.}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99件;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34,614件。

(一)資產負債餘絀結構

- 1.資產類各科目包括各機關結存、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等,合計 34 億 9,054 萬餘元,較上年度 43 億 2,356 萬餘元,減少 8 億 3,302 萬餘元,約 19.27%,茲將主要減少原因分析如次:
- (1)「預付費用」科目結存 5 億 9,40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7,710 萬元,主要係各單位清理預付費用所致。
- (2)「應收歲入款」科目結存 12 億 1,65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850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尚未撥入數減少所致。
- 2.負債類各科目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等,合計 93 億 1,768 萬餘元,較上年度 89 億 2,235 萬餘元,淨增加 3 億 9,532 萬餘元,約 4.43%,茲將主要增加原因分析如次:
 - (1)「暫收款」科目結存2億2,872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506萬餘元。
 - (2)「代收款」科目結存2億5,586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4,122萬餘元。
 - (3)「保管款」科目結存 6 億 1,99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386 萬餘元。
 - (4)「應付歲出款」科目結存 2 億 1,68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993 萬餘元。
- (5)「短期借款」科目結存 48 億 6,98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2,175 萬餘元。其中向各行庫借款數為 39 億元,加計截至年度終了,已開立尚未兌付公庫支票 3 億 5,246 萬餘元,另再加計該府與代理公庫台灣銀行花蓮分行簽訂之公庫透支約據(總金額為 15 億元),實際借支數 6 億 1,742 萬餘元,即為平衡表列短期借款 48 億 6,989 萬餘元。
- 3.餘絀類各科目包括歲計餘絀、累計餘絀等,合計短絀 58 億 2,7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5 億 9,879 萬餘元,增加短絀 12 億 2,834 萬餘元,約 26.71%。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5,249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605 萬餘元,經修正調整後之資產總額為 34 億 3,81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3 億 1,170 萬餘元, 短絀總額為 58 億 7,35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調整後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暨修正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신 ㅁ	借	方	科目	貸	方
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小計
資 產		3,490,543,496.53	負 債		9,317,680,343.88
公 庫 結 存	_		暫 收 款	228,728,059.00	
各機關結存	1,381,082,190.53		代 收 款	255,867,798.00	
預 付 費 用	594,045,335.00		代辨經費	675,713,212.00	
應收歲入款	1,216,524,903.00		保管款	619,991,777.55	
應收歲入保留款	18,558,616.00		應付歲出款	216,834,157.00	
應收剔除經費	5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200,469,423.00	
墊 付 款	29,738,391.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0,179,677.00	
保管有價證券	250,179,677.00		短 期 借 款	4,869,896,240.33	
押金	413,884.00		餘組		-5,827,136,847.35
			歲 計 餘 絀	-1,169,084,083.00	
			累 計 餘 絀	-4,658,052,764.35	
			原列負債及餘絀總額		3,490,543,496.53
原列資產總額		3,490,543,496.53	原列負債總額		9,317,680,343.8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2,416,180.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975,502.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52,654,780.00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5,812,00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4,616,431.00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88,000.0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4,703,486.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6,000,00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33,885,532.00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140,457.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86,289,755.00		代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23,045.00	
減列以前年度未結清應收數	-227,512.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9,311,704,841.88
增列以前年度應收實現數	227,512.00		原列餘絀總額		-5,827,136,847.35
滅列暫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140,457.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6,440,678.00
滅列代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23,045.0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46,440,678.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38,600.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2,491,278.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238,600.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6,050,600.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5,873,577,525.35
調整後資產總額		3,438,127,316.53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3,438,127,316.53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列政府投資目錄,計列農業發展處等主管之營(事)業基金單位之資本(基金)總額 159,745,719 元,較上年度資本(基金)總額 157,683,259 元,增加 2,062,460 元,均屬非營業基金部分,其中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94 年度成立餐廳室,內部裝修及規劃設計費 232 萬餘元補列固定資產,相對增加基金列數,暨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減資 26 萬餘元等所致。茲將政府投資目錄按主管機關別列表如次:

1.4

						<u>政</u>	<u> 州</u>	<u> 投</u>	<u> </u>		<u> </u>	<u> </u>							
							中華	民國	98 年	- 12	月 31	日				單	位:	新臺	幣元
144	日日	(Ħ	^	`	Ħ	15/	花	蓮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機	閼	(基	金)	名	稱	本	٤	年	度	上	年	£	度	本年	- 度	增》	咸數
總							計		1	159,7	45,719		15	7,683	,259		+ ;	2,062	2,460
叠	\$		業		部		分			3,0	00,000			3,000	,000				_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3,0	00,000			3,000	,000				_
	花	蓮 縣	肉品	市場	股份	介有 限	公司			3,0	00,000			3,000	,000				_
扌	ŧ	營	業	基	金	部	分		1	156,7	45,719		15	4,683	,259		+ 3	2,062	2,460
	民	J.	文	處		主	管			10,8	48,040		1	1,112	,000			- 263	3,960
	花	蓮泉	系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0,8	48,040		1	1,112	,000			- 263	3,930
	地	Ī	文	處		主	管			92,9	94,754		9	2,994	,754				_
	花	蓮 縣	政府	實施	平均	〕地 權	基金			92,9	94,754		9	2,994	,754				_
	衛	4	Ł	局		主	管	,		49,5	14,280		4	9,514	,280				_
	花	蓮 縣	に 衛 生	生局	醫療	循 環	基金			49,5	14,280		4	9,514	,280				_
	警	3	茶	局		主	管			3,3	88,645			1,062	,225		+ ;	2,326	5,420
	花	蓮	警	光	會	館	表 金	.		3.3	88,645			1,062	.225		+	2.32ϵ	5,420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82億1,156萬餘元,包括公用財產 163億1,845萬餘元,非公用財產 18億9,311萬餘元,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如次:

財産類別價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單位:	新臺幣元			
- ロ	ום	9 8	年	1 2	2 月	3	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項目	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合	計		18,21	1,5	62,560		100	0.00			17,7	08,0	014,	127		+ 503,	548,433	2.84
一、公用財	產		16,31	8,4	50,304		89	9.60			15,8	28,	745,	363		+ 489,	704,941	3.09
(一)公務用財	產		13,23	8,7	02,881		72	2.69			12,6	16,9	944,	860		+ 621,	758,021	4.93
(二)公共用財	產		2,97	3,9	33,230		16	5.33			3,1	07,0	594,	625		- 133,	761,395	4.30
(三)事業用財	產		10	5,8	14,193		().58			1	04,	105,	878		+ 1,	708,315	1.64
二、非公用財	產		1,89	3,1	12,256		10).40			1,8	79,2	268,	764		+ 13,	843,492	0.74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 163 億 1,84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9.60 %,較上年度財產 158 億 2,874 萬餘元,增加 4 億 8,970 萬餘元,約 3.09%。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財產 132 億 3,870 萬餘元,公共用財產 29 億 7,393 萬餘元,事業用財產 1 億 581 萬餘元等 3 類。

1.公務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132 億 3,870 萬餘元 (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 4,798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72.69%,較上年度 126 億 1,694 萬餘元,增加 6 億 2,175 萬餘元,約 4.93%,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增加所致。茲列表如下: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且		別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97	年	12	月	3 1	日	比	較		曾	減
·块 		ы			金				額		%		金					額	金		\$	頁	%
合				計		13,	,238	3,702	2,881		100	.00			12,	616	944,	860		+ 62	21,758,02	1	4.93
土				地	ı	3,	,087	7,017	7,084		23	3.32			3,	163	,538,	443		- ′	76,521,35	9	2.42
土	地	改	良	物			332	2,806	5,240		2	2.51				335	,661,	995		-	- 2,855,75	5	0.85
房	屋建	築	及言	设 備		5,	,990	,009	9,727		45	5.25			5,	608	426,	848		+ 38	81,582,87	9	6.80
機	械	及	設	備		1,	,326	5,549	9,600		10	0.02			1,	148	967,	556		+ 1'	77,582,04	4	15.46
交	通 及	運	輸言	设 備		1,	,083	3,783	3,351		8	3.19			1,	113	,206,	161		- 2	29,422,81	0	2.64
雜	項		設	備		1,	,418	3,536	5,879		10	0.71			1,	247	143,	857		+ 1'	71,393,02	2	13.74

2.公共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9 億 7,393 萬餘元, 占縣有財產總值 16.33%,較上年度 31 億 769 萬餘元,減少 1 億 3,376 萬餘元,約 4.30%,主要係 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等減少所致。茲列表如下:

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ī	别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97	年	12	月	3 1	日	比	較	J	曾	減
· 块	н			,	771	金					額		%		金					額	金		箸	頁	%
合					計			2,	973	3,93	3,230		100	0.00			3,	107	,694,	625		- 13	3,761,39	5	4.30
土					地			2,	478	8,88	8,458		8	32.6			2,	566	,900,	604		- 8	8,012,14	6	3.43
土	地	改	Ė	Ł	物				426	5,70	0,000		13	3.73				426	,700,	000			-	-	_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65	5,27	5,772		3	3.57				111	,013,	021		- 4	5,737,24	.9	41.2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_			_					12,	000			- 12,00	0	100.00
雜	項		設		備				3	3,06	9,000			0.1				3	,069,	000			-	_	_

3.事業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1億581萬餘元,占縣有財產 總值 0.58%, 較上年度 1 億 410 萬餘元, 增加 170 萬餘元, 約 1.64%, 主要係雜項設備增加所致。 兹列表如下:

事 業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別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掉	減
· 块		-			<i>7</i> 11	金				額		%		金					額	金		割	i %
合					盐			105,	814,1	193		100	.00			1	04,	105,8	878		+	1,708,31	1.64
土					地			2,	938,3	328		2	.78				2,9	938,3	328			_	_
房	屋建	築	及	設	備			5,	055,4	122		4	.78				5,0	055,4	422			_	_
機	械	及	彭	ζ	備			88,	871,2	234		83	.98				88,0	636,	506			+ 234,728	0.26
交	通及	運	輸	設	備			4,	429,1	160		4	.19				4,5	512,0	017			- 82,85	1.84
雜	項		設		備			4,	520,0)49		4	.27				2,9	963,0	505		+	1,556,44	52.52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8 億 9,31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0.40%, 較上年度 18 億 7,926 萬餘元, 增加 1,384 萬餘元, 約 0.74%, 主要係土地增加所致。茲 列表如下:

非 公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項		目		,	列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合					計			1	1,89	3,11	2,256		100	.00			1,8	79,	268,	764		+	13,843	,492	0.74
土					地			1	,87	6,76	51,428		99	.14			1,8	52,	092,	601		+ :	24,668	,827	1.33
房	屋建	築	及	設	備				1	6,35	0,828		0	.86				27,	176,	163		-	10,825	,335	39.83

(三)重要審核意見

依財政部考核 97 年度該府開源績效結果,在公有財產收益情形考評項目僅得 14.66 分(總分 25 分),得分率 58.64%,名列各縣市末位,其中在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孳息項目得 1.51 分(總分 20 分), 得分率僅 7.5%。經查花蓮縣縣有財產之經營管理情形,在保管、使用、收益及檢核等方面,选有 未臻妥實辦理情事,經妥善規劃就制度、執行及檢核等層面予深入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及所提重 要審核意見摘述如次:

1. 財產保管方面:

財產電腦管理系統建置仍未臻確實

該府財產電腦管理系統登載列管縣有土地 11,626 筆,經本室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與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轄管縣有土地登記檔 11,233 筆勾稽結果,核有該府已列管而地政機關未登記者有 1,041 筆;地政機關已登記而縣府未列管者有 670 筆;已列入縣有基地使用補償金徵收底冊,惟卻未於財產理管理系統登錄列管者計有 9 筆;財產管理系統列管土地面積與地政單位登載土地面積不符者 114 筆;已出售或讓售土地,仍予列帳者 18 筆;土地使用分類已變更,惟未確實釐正者 13 筆;財產管理系統所標示之公告地價與地政機關所登記之當期申報地價不符者有 3,380 筆,經請儘速清查釐正,俾利財產經營管理。據復:主要係因土地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公告變更或樁位變動等逕為分割及挑檔時間差;或各經管單位未自行異動及提供相關產籍帳卡予財政處為產籍釐正而產生差異等因素所致。已函促各經管單位依「花蓮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確實執行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並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8 條規定加強對各單位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核作業,落實「花蓮縣縣有房地清查處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2.財產使用方面:

(1)被占用土地未能積極有效處理,允應積極適法妥處

該府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 3,331 筆,截至 98 年底止,被占用者計 1,263 筆,其比例高達 37.92 %,較 97 年底猶增加 2.41%。經查本年度清理被占用土地 37 筆,面積 10 萬餘平方公尺,約僅占 97 年度被占用土地 1,223 筆、面積 47 萬餘平方公尺之 3.03%及 22.96%,且本年度新增占用筆數 77 筆,為清理數之 208.11%,顯然清理筆數遠不及被占用速度;次查該府 98 年第 2 期經管縣有建地開徵使用補償金面積 14 萬餘平方公尺,僅為本年度被占用縣有土地面積 39.47%,顯示被占用土地開徵作業成效不彰。又本年度清查縣有土地 130 筆中新占戶土地 77 筆,其中經財政處清查後分別於 98 年 7 月至 11 月間通報各相關經管單位查明處理者計 38 筆,惟迄本室抽查日止均尚未有具體查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各該財產經管單位清查作業顯有欠積極,任由公有財產長期被占用,影響政府權益。經通知該府允應依「花蓮縣縣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規定積極任事,以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避免公產長期被占用,影響政府權益。據復:占用排除作業不易,將與違建拆除單位配合,視輕重緩急積極處理依法排除;另被占用卻未開徵面積龐大,主要係因財產管理系統部分資料發生錯誤待釐清外,已函促本府各經管單位依法辦理,以提昇財產管理效能。

(2)非公用閒置土地處理績效欠彰,允應積極開發利用,以裕庫收

經管縣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計有 281 筆,面積 46 萬餘平方公尺,與 96 及 97 年度閒置面積 46

萬餘平方公尺及 44 萬餘平方公尺相較,有逐年增加趨勢,該等閒置土地仍待妥善規劃利用。經通知爲促進非公用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允應全面清查掌握使用現況,在現行公有土地管理制度下,就產籍管理、占用清理及租售管理、開發利用、合作經營等層面研謀具體可行之處理方案或計畫,以提昇公產管理經營績效,增裕財政收入。據復:將視情形辦理標售,充裕建設財源;如有符合承租要件者,將輔導承租以利管理,並對現占用戶收取使用補償金以增裕庫收;對於有公用需求或有公共急迫影響者,將依法排除維護公產權益,以提昇公產管理經營績效,增裕財政收入。

2. 財產收益方面:

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欠積極,損及政府權益

以前年度縣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轉入本年度繼續催收數 1,645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實現數僅 719 萬餘元,較上年度收繳比率下降 3.52%,催收作業有待加強。次查該府對於即將屆滿 5 年期限之欠繳案件,仍未確實依「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18 點第(5)款規定積極催收。經統計自該府於 89 年 8 月 1 訂頒「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起,90 年至 98 年共九年期間,因財產主管單位延宕催繳,復未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求償,任由債權罹於時效消滅註銷數達 2,779 萬餘元,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經請該府積極依規定訴諸法院辦理催繳作業,避免上述疏怠情事影響政府權益。據復:該府已訂定 99 年度催收之清查計畫,進行縣有建地舊欠追收清查,加強清理,以期有效提升縣有土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清理成效,對於惡意屢催不繳之租(占)用戶,將依規定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積極辦理催繳作業。

3. 財產檢核方面:

未落實執行縣有房地清查處理作業及成效之檢核作業

該府暨所屬機關房地管理情形,核有各財產經管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清查盤點作業,財政處亦未本於財產主管單位職責落實檢核,或辦理獎懲事宜。本項缺失自91年度通知迄今,仍未能有效檢討改善,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並確實依國有財產法第6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64條研訂年度檢核清查計畫並落實執行檢核作業,督促所屬機關確實查明釐正,以健全財產管理。據復:該府已於99年6月10日發函催告未檢送98年度財產管理檢核表之各管理單位,應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儘速辦理清查盤點,以健全財產管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財產管理所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大項 7 小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尚有:1.產籍異動未能詳實記載,允應督導改進;2.財產管理系統建置未臻詳實, 允應積極清查補正; 3.被占用土地未能積極有效處理, 允應積極適法妥處; 4.非公用閒置土地處理 績效欠彰, 允應積極開發利用,以裕庫收; 5.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欠積極, 損及政府權 益; 6.財產主管單位未落實執行檢核作業等事項, 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已督促確實檢討改善, 本室 將繼續注意考核其後續辦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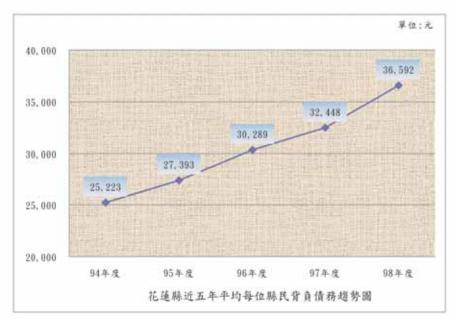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計列有96、97及98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辦理舉 新還舊赊借收入,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訂借總額及動支淨額均為9,854,910,000元,償還額 2,248,303,332元,未償餘額7,606,606,668元,本年度利息償付總額70,566,800元。花蓮縣政府舉 借全部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37.34%,尚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限額。其 長期債款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列如次:

(一)重要審核意見

財務結構愈趨惡化, 允宜加強財務管理

經分析近五年來 (94至98年度) 花蓮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本年度自有財源比率為近5年來新低(22.87%、22.72%、21.25%、17.60%、17.25%),且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呈現嚴重入不敷出現象。除 97年度因中央補助款 7億2,550萬2,000元協助改善債務結構,差短情況較緩和外,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均呈現嚴重差短,本年度短絀數甚至擴增至16億4,493萬餘元。顯見該府未



能本於量入為出之精神妥適控制 支出規模,不足之差額均賴舉借債 務支應;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累 計高達 124億7,650萬餘元,較上 年度 110億7,890萬餘元增加13 億9,760萬餘元,增幅約12.61%, 平均每位縣民背負縣債已達3萬6 千餘元,5年來淨增加45.07%,財 政壓力日益嚴重(詳左圖)。另本年 度除因透支自公庫臨時墊借9億

6,989 萬餘元(含未兌現支票)外,並向各行庫短期借款 39 億元 (較97年度增加3億元),以支應縣庫調度,財政困窘顯現無遺。次查本年度資產科目總額為 34 億 9,054 萬餘元,較 97 年度期末 43 億 2,356

萬餘元,大幅減少 8 億 3,302 萬餘元,約19.27%;又負債總額為資產總額 2.67 倍,財務結構較 97 年度 2.06 倍更加惡化,在高度財務槓桿運作下財務結構長期失衡,公共債務瀕臨上限,已影響縣政之穩健發展,允應確實檢討加強財務管理,有效改善財政狀況。據復:1.該府除允嚴謹管控支出外,編列預算本量入為出考量,並戮力開闢財源;2.目前罰鍰方面設有專責人員統一辦理強制移送案件,有效提高收繳率;3.特別稅課部分已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礦石開採特別稅;4.財產經管部分,已將花蓮多功能漁港委外經營,又縣有非公用閒置及被占用房地產將出售或有效利用等,期能增加自有財源,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管控負債金額擴增速度。本室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近年預算執行連年赤字,財政狀況持續惡化,債務還本付息負擔 日益沉重,允應研謀改善,經核仍須加強辦理,經再研提審核意見,本室將繼續注意考核其後續辦 理成效。

花蓮縣總決算本年度長期債款情形,茲編列目錄如次:

花蓮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98

年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	借	款	數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日	借期	償日	還期		借	總	額	實	現	, -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54	,910,	,000	2	2,600,0	00,0	00			
96	向台	作金	庫銀行	北花	.蓮分往	亍借入	經費	g	06.12.28	98	.12.28		800	,000,	000							
	向	台灣	中小	企	銀 借	入系	至費	9	06.12.31	98	.12.31		200	,000,	,000							
	向	中國	信託	商	銀借	入終	至費	g	06.08.31	98	.08.31		300	,000,	000							
	向貝	才政部	邓地方	建設	基金	借入統	經費	9	96.12.20	102	2.12.20		744	,910,	000							
97	向	臺灣	勢 銀	行	借)	入 經	費	9	7.05.27	99	.05.27		300	,000,	000							
	向	台灣	中小	企	銀借	入終	至費	ç	7.09.30	99	.09.30		500	,000,	000							
	向息	農業金	庫及	本縣	各級	農會」	聯貸	ç	7.09.25	99	.09.25		910	,000,	000							
	向	合作	金庫	銀	行 借	入終	至費	9	7.12.30	99	.01.30		800	,000,	000							
	向台	作金	庫銀行	北花	.蓮分行	う借入	經費	g	7.12.25	99	.12.25		500	,000,	000							
	向	台灣	勢 銀	行	借)	入 經	費	ç	7.12.25	99	.12.25		300	,000,	000							
	向	合作	金庫	銀	行 借	入系	至費	9	7.01.28	98	.02.28		400	,000,	000							
	向	台灣	中小	企	銀 借	入系	至費	ç	7.02.29	99	.02.28	1	,000	,000,	000							
	向	台灣	勢 銀	行	借	入 經	費	ç	7.08.28	99	.08.28		500	,000,	000							
98	向	台灣	中小	企	銀 借	入為	至費	9	98.12.31	100	0.12.31		200	,000,	000		200,0	0,000	00			
	向	中 國	信託	商	銀 借	入為	至費	9	08.03.05	99	.03.05		400	,000,	000		400,0	0,000	00			
	向	合作	金庫	銀	行 借	入為	至費	ç	98.08.31	100	0.08.31		500	,000,	000		500,0	0,000	00			
	向台	作金	庫銀行	北花	.蓮分行	亍借入	經費	g	98.12.28	100	0.12.28		800	,000,	000		800,0	0,000	00			
	向	華南	商業	銀	行 借	入終	至費	9	98.06.26	100	0.06.26		200	,000,	000		200,0	0,000	00			
	向	台灣	土地	銀	行 借	入系	至費	9	8.11.11	100	0.11.11		500	,000,	000		500,0	0,000	00			

長期債務目錄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12 /1 51 4														加里中心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	本實	年現		償保	還留	數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未償	餘	額	利付	息總	償額	備註
9,854,910,000	2,	124,1	51,666				2,248,303,332	7,60	6,606	,668		70,56	66,800	
800,000,000		800,0	00,000				800,000,000					7,90	5,787	
200,000,000		200,0	00,000				200,000,000					1,68	3,330	
300,000,000		300,0	00,000				300,000,000					1,43	4,809	
744,910,000		124,1	51,666				248,303,332	49	6,606	,668		4,50	2,282	年繳
300,000,000								30	0,000	,000		3,03	4,683	
500,000,000								50	0,000	,000		4,60	08,337	
910,000,000								91	0,000	,000		12,12	25,437	半年付息
800,000,000								80	0,000	,000		7,77	7,850	
500,000,000								50	0,000	,000		4,92	27,398	
300,000,000		300,0	00,000				300,000,000					1,65	51,232	
400,000,000		400,0	00,000				400,000,000					69	3,280	
1,000,000,000								1,00	0,000	,000		9,17	9,719	
500,000,000								50	0,000	,000		4,85	50,411	
200,000,000								20	0,000	,000				
400,000,000								40	0,000	,000		3,46	53,239	
500,000,000								50	0,000	,000		1,44	3,549	
800,000,000								80	0,000	,000				
200,000,000								20	0,000	,000		92	27,124	
500,000,000								50	0,000	,000		35	58,333	

冬、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花蓮縣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5 年度 起改列為單位預算,該基金包含教育處、體育實驗高中、南平中學、國民中學 23 所、國民小學 104 所、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132 個機關單位之預算。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9項,下分工作計畫38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5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秀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 4 億 6,1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5,457 萬餘元後,預算數為 11 億 1,59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8 億 5,409 萬餘元(76.53%),應收保留數 7,188 萬餘元(6.44%),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5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9,000 萬餘元(17.03%),主要係上級補助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6 萬餘元(82.72%),減免數 22 萬餘元(1.20%),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未撥入;未結清數 300 萬餘元(16.08%),主要係光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逾期違約金及罰款尚待收繳。

3.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 59 億 7,459 萬元,經追加預算數 7 億 2,49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58 萬餘元,合計 67 億 1,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7,657 萬餘元(87.51%),應付保留數 4 億 1,880 萬餘元(6.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9,5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1,977 萬餘元(6.25%),主要係各校人事費賸餘、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後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7,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04 萬餘元(77.28 %);減免數 1,233 萬餘元(4.56%),係工程結餘款;未結清數 4,911 萬餘元(18.16%),係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辦理後續 ROT 案、南平中學廚房視聽裝潢傢俱設備採購涉有履約爭議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南平中學校舍與建計畫前置規劃欠覈實,且計畫期程延宕整體效益不彰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預算總經費 3 億 6,114 萬餘元,於 97 年 5 月 23 日完工。經派

員抽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缺失情形如次,經通知督促研謀改善。

1.設校計畫未依法定收容對象作鎮密規劃及覈實評估,溢量設計校舍規模,肇致整體計畫效益 不彰:按該中途學校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設立,惟該府未依「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 法定收容要件,詳實統計分析後覈實評估設 校規模,卻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包含受性 侵害不幸少女,規劃興建可收容安置 144 個 學生之校舍規模,核與該府統計近 6 年(93 年至 98 年)因從事性交易並經法院裁定需安 置於中途學校之人數每年僅約 1 至 8 人,及 截至民國 98 年 10 月止僅安置學生 10 名相 較,產生嚴重落差。又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90017358 號函復該府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98年12月3日拍攝)

說明略以「……中途學校在於『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俾使其接受安置輔導及完成 義務教育」、「中途學校收容對象以不幸少年為主,故中途學校應單純化安置個案,混雜案例並不 妥」、「監察院對於中途學校作異質對象收容,已有糾正改善之舉」及「來函請釋有關南平中學原設 置計畫收容及輔導受性侵害之學生乙節,於上開條例之立法意旨及實務執行上,殊有未妥,允宜審 慎通盤考量。」均已明確揭示該中途學校之收容對象,顯然原設置計畫收容及輔導受性侵害之學生 殊有未妥。足見該府執行本計畫未確實依上述條例所訂收容要件作鎮密規劃及覈實評估,溢量設計 校舍規模,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核有未盡職責,肇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情事。據復:將釐清設 校計畫是否有疏失,並積極了解全國從事性交易學生裁定安置情形,以期發揮南平中學設校功能, 提昇設施設備使用效益。

2.未落實計畫執行之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及造成公帑損失與不經濟支出:查該校舍新建計畫原預定於民國 92 年 3 月完工,民國 92 年 9 月正式招生。惟因該府處理本案之終止合約、就地結算、另案發包等作業期間長達 2 年 6 個月,且建築工程進度長期停滯不前,連帶影響後續機電工程無法進行,教學設備部分亦無法接續辦理,致整體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另第二期教學設備採購作業未能預為綢繆規劃,使開學拖延至 98 年 2 月。該府執行效率不彰,整體計畫進度落後 5 年餘,嚴重影響招生期程,並肇致該延遲期間南平中學籌備處之公帑支出約 1,908 萬餘元,及已聘之教師及職員所支付之經費 1,016 萬餘元,總計 2,925 萬餘元未能獲致應有效益,核有未當。

據復:(1)原承攬廠商擅自停工等違約情事,已委任律師代為向廠商求償,繼為順利推動工程繼續 興建,於94年9月至95年2月間,先後辦理七次招標,惟開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遂再次 依營建物價調整預算重新申請建築執照;(2)本校97年10月成立後,為遵循教學需求統整運用經 費,由教務處重新規劃採購內容,嗣應主計處要求報教育部核備後才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3.對於上級機關督導意見未切實控管,推諉稽延:查本案因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嚴重落後,經教育部於民國94年1月至5月及民國95年1月至8月間多次函請該府查明「本案相關人員是否有行政效率不彰或有浪費公帑之虞等疏失情形及將檢討結果依限函復」、「與原預定目標於民國94年12月完成驗收相較,落後甚多,應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之權責、及似有設計監造驗收不實情事,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並將具體結論報部;另工程品質瑕疵停工逾2年,應釐清權責並依限查復」。惟查該府均延遲回覆或未依查詢內容為負責之答覆,屢經教育部催辦,且其間並經該府秘書室於民國95年9月29日簽報核定:「請教育局速依教育部民國95年7月31日之會議決議:釐清權責,追究相關責任」,惟均未見妥適處理,顯見該府承辦人員對上級督導意見有推諉稽延情事。據復:已依中央指示查明案情始末及釐清相關疑義,且決議終止與原設計監造單位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並將最終相關人員權責釐清之結論函報教育部。

4.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復未積極辦理假扣押,對於政府債權保全已喪失先機,嚴重影響政府權益:原主體建築工程因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未誠信履約損及縣府權益,肇致該府增加不經濟支出及溢付估驗款約1億2,986萬餘元,惟該府相關單位遲無積極作為,截至95年11月始簽辦相關委任律師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期間長達3年餘。復未依行政程序積極辦理假扣押,對於政府債權之保全已喪失先機,肇致本案雖經法院判決應給付該府6,343萬餘元及相關利息,該府亦於97年9月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作業,惟仍因無財產可供執行,僅取得債權憑證,顯有未盡職責情事,致影響政府權益。據復:本案假扣押部分因求償金額及經費來源無法確定,故未作成決定,且經委任律師建議承攬廠商亦因他案已將不動產設定抵押,是以籌付高額擔保金以保全債權並無實益。

5.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或未能整合運用,造成資源浪費情事:(1)未配合預定招生期程逐年依實際需求覈實分批購置相關設備,造成設備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該校原係以預計招收120至144位學生之規模規劃興建,其中興建學生宿舍1棟12區(144床)、教職員單身宿舍12間、導師辦公及休息室3間(18人)。經統計結果,計有學生宿舍11區(計132床)、教職員宿舍7間閒置未用。復因教學設備採購作業未依預定招生期程逐年依實際需求覈實分批購置,造成約4百餘萬元之設備呈現低效能使用或閒置情形;(2)資訊設備未能整合運用,造成政府資源浪費:查該校目前實際教職員工27人及安置學生人數10名,卻配置67台個人電腦,已造成資源浪費及低度使用情形。據

復:(1)已函知宜花東地區相關單位促請相關法院盡速裁定學生至本校,目前學生裁定入學狀況已 呈穩定成長;(2)將依建議檢討現行資訊設備使用狀況,並協調各教學領域,落實資訊融入教學, 以物盡其用為原則。

(二)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興建及 ROT 案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覈實,未尊重專業審查意見, 造成公帑損失及施政效能不彰

該府為「興建花蓮縣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及辦理該中心委外經營案,經 93 至 95 年間共計編列預算 1 億 3,600 萬元,復於 98 年 8 月 28 日將該中心名稱修訂為「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該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辦理情形,經派員抽查結果,核有缺失情形如次:

1.興建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延,造成政府施政效益不彰:該府雖擁有鹽寮分校地上建築物所有權,惟並無土地所有權(分屬於國有或私有),又依興辦事業計畫查悉,本案之目的係為廢校後之閒置校舍再利用,該府為解決地上建築物校舍之閒置問題,卻在無土地所有權情形下,以耗費公帑2,078萬餘元徵收私有土地及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復以拆除原有校舍方式興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與閒置校舍得以再利用之精神有違,決策顯有失當;另未於事前依規定就新興計畫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風險評估作業,據以作為決策之參據,冒然編列預算並興建,肇致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困境,鉅額投資迄未能發揮應有效益,核有未當。據復:未來若有類此重大公共建設工程之計畫,將於事前妥為評估投入成本與預期效益,避免造成執行效能不彰情形。

2.未依計畫執行進度覈實評估用地需求急迫性,並審慎發放配合施工獎勵金,增加公帑支出:按施工獎勵金發放之前提應係為配合施工時間迫促,而在徵收作業尚未完成前,為期工程順利進行而訂定之獎勵措施。查本案 9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委託設計規劃作業,雖於 9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工程發包,惟施工許可證遲至 95 年 6 月始取得;另以 94 年 6 月 22 日始公告徵收土地(公告期間需2個月)觀之,本工程用地取得似無配合施工之急迫性,惟該府卻發放配合施工獎勵金共計 61 萬餘元,核有未當。據復:未來若有類此重大公共建設工程之計畫將依計畫執行進度覈實評估用地需求急迫性,並審慎發放配合施工獎勵金,避免增加公帑支出。

3.未於興建公共建設前,執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該府辦理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興建計畫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作業,係在擬訂興辦計畫後始辦理,核與「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4點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規定未合。據復:未來類此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4.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覈實:(1)未落實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該府於94年9月 所提出之青少年教育研習中心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報告,核有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手冊」所列評估項目逐項詳予評估分析,致評估報告未臻問延完備;(2)財務可行性評估作業數據推估未覈實,影響報告結論:該報告援引之數據與交通部觀光局實際統計數字差異比率達25.68%,並經審查工作小組人員,於歷次審查會議時針對此提出質疑,惟該評估數據仍未見檢討改善。據復:本案擬重新辦理可行性評估,將評選委託具有豐富經驗之顧問公司協助重新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及撰寫先期規劃書,以提具適當之評估報告供決策判斷之依據。

5.未尊重專業審查意見,造成公帑損失及施政效能不彰:該府94年完成之該中心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報告已充分評估各種民間參與方式之優缺點,其中ROT可能遭遇之風險為「未必符合投資人需求及未必符合教育單位需求」及「改建範圍或改良方式與政府觀點有差異,改建設備所有權歸屬不易釐清等」該府既擇定以ROT方式辦理,即應對前述可能發生之風險有效控管。又本案業經甄審委員會決議:「等到縣府發包之主體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後,由得標廠商自行發包擴、整建工程,兩者不銜接,以避免因工期重疊狀況下,驗收及責任不明。」惟該府為兼顧民間參與業者之需求,貿然決定於主體工程進度僅達68.1%的情況下,中途解約辦理就地結算,筆致本案不僅需賠償主體工程承包商因終止契約所損失之訂金310萬餘元,亦造成主體工程於96年8月8日終止契約以來,迄今逾2年無任何執行進度之空窗期,已較原計畫預定於96年12月完工之期程嚴重落後。據復:本案係配合民間參與業者,對原有建物擴建之需求,並經縣長裁示主體工程執行案緩議。嗣與原工程承攬廠商終止契約,惟實難預料本案最優申請人未能如期完成議約,而衍生後續工程銜接、履約爭議等問題。

6.申請須知及契約之內容欠周延,肇致民間機構間對計畫營運期程之預估不符實際,影響執行效率:本案基地係位於山坡地管制範圍,擴整建計畫及主體建築周邊青少年育樂設施工程項目及內容,必須依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重新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提出變更之申請,預估全部作業及行政審查時程至少需4至6個月,惟該府未於申請須知及契約敘明,致民間公司所提送計畫書草案之預估開工與營運時程不符,影響計畫執行時效;另契約未就「可歸責任一方之原因,致協調委員會不成立」之後續處理運作方式訂定規範,肇致本案特許廠商未依契約推選人員,雖經該府於97年8月至12月間連續3次通知特許公司依契約規定推荐委員名單,惟均未獲回應,致本案之協調委員會始終未依既定期程成立並運作,影響政府權益。據復:本案後續擬評選顧問公司協助辦理ROT招商作業,並將以實績及專業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評選有實務經驗且專業之顧問公司,並由顧問公司協助擬訂招商文件,期使招商申請須知及契約內容更為周延。

(三)閒置校舍管理欠確實,允應檢討研謀活化措施,積極提昇資源效益

該府督導各級學校經管 20 所閒置校舍之活化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小校改制未研謀一致性標準及推展策略,亦未依教育部頒規定訂定縣內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計畫或要點,亟待綢繆以資遵循;2.各校因滅班所衍生教室閒置,多未因地制宜規劃運用或統籌研訂具體利用措施,編列預算施予活化,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益;3.部分裁撤分校或分班已閒置多年,無檢核紀錄可稽,校地維護管理未臻問延,尚無運用計畫者,未依閒置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研謀妥處,以盡地利;4.中華國小舊校區週邊公有地部分被民宅占用或閒置,未釐清管理權責妥實管理,並依排除占用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之規定適法妥處;5.富南國小併入學田國小實施合班上課,原校舍閒置已逾2年,迄無活化措施,部分教具器材及設備未移撥使用,報廢財物未依規定處分;6.森榮國小閒置校舍由鳳林鎮公所於90年借供災民居住,地處崩塌環境安全堪慮,並已逾借用契約期限,未依規定收回及撥還土地權屬機關;7.各校對教學及行政空間之設置基準認知不一,行政空間配比落差頗大,閒置教室未妥適運用等缺失。經通知積極研定小校整合發展計畫,加強閒置校舍之活化經營管理,或衡酌使用需求撥選主管機關,以盡地利及提昇資源使用效益。據復:1.將邀集各方研討,積極研訂「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計畫」;2.已督促代管學校依「裁併校區及預定地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開放認養活化,並加強檢核維護及使用效益;3.請各單位會辦釐清占用戶資料後,依規定處理;4.已函請借用機關依約辦理;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四)危險遊樂器材設施更新採購作業欠嚴謹,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該府所屬 83 所國小辦理中央政府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健康安全年-國小及幼稚園危險遊樂器材及設施更新計畫」,經研析相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與調閱驗收結算資料書面查核結果,核有:1.施作內容屬性類同者,部分未予集中公開招標,不利公開公平競價;2.兒童遊樂設施安全設計標準不一,採購項目規格驗收欠詳確,影響採購品質及財物使用效能;3.相同規格項目或同一廠商承攬單價差異頗鉅,衍生不經濟支出;4.工期集中在第4季執行,由同一家廠商承攬標案偏多,影響承作能力與品質;5.部分標案僅1家投標,或得標廠商與未得標廠商互為投標,亟待加強監督採購招標程序,防杜借牌陪標或圍標情事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原因研議改善措施或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將注意督導所屬改進與加強採購稽核工作;2.建議台灣銀行採購部增列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已獲採納,將可改善相關採購作業缺失;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五)學校財務收支核有共同性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財務收支,經抽查 5 個單位,其應行改善事項除已促各校檢討處理外,經

歸納共同性缺失事項摘要如次,經建請該府督促一體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校檢視並確實檢討改進, 防杜類此缺失再度發生。

1.內部控制方面:(1)自行收納款項內部控制不足,易生流弊:部分學校經收學雜費、午餐費以外之其他款項,係使用自行印製兩聯式或四聯式收據使用,收據格式未統一;收據自行以手寫方式預為編號或未套印編號等缺失,核與「花蓮縣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第35、37點規定未合;(2)公庫支票支付之內部控制未臻健全:部分學校支付教師代課鐘點費之方式,多由出納具名自公庫兌領現金,再轉存至各該教師帳戶,核與上開工作手冊第17點規定未合;(3)出納管理未臻妥善:A.未設置零用金專戶以支應零星付款,加速公款之支付,核與「公庫法」第5條規定未合;B.付款支票作廢時,未加蓋「作廢」字樣,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21點規定未合;C.由會計編製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10點規定未合。

2.事務管理方面:(1)辦理採購事務未盡嚴謹:A.未確實審核工程竣工圖,肇致竣工圖與合約圖說不符情事,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未合;B.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招標公告,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僅限定國小總務處,核與「政府採購法」第29條規定未合;C.工程結算明細表未依規定由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未合。(2)財物管理方面:A.未審慎評估教學需求,妥適配置教學設備(如投影機),並充分運用,致有不經濟情事,未符節約政策;B.未設置消耗用品與非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核與「物品管理手冊」第23點規定未合;C.非消耗用品未盤點,並編製盤存表,核與「物品管理手冊」第19點規定未合;D.取得財產或物品未為財產或物品登記,核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3點及「物品管理手冊」第23點規定未合;E.未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因損壞未適時復修而閒置,或設備購置後未拆封使用,核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7點規定未合;F.部分學校借予學校員工使用之宿舍,未對替代役以外之宿舍使用人收取房租津貼,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未合;G.訂定之宿舍管理辦法,未參照「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與管理要點」檢討修正;(3)健康中心之管理欠佳:健康中心內部陳設雜物,管理維護欠佳,核與「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16點規定未合。

3.教學業務方面:教育優先區課業輔導作業未符規定:辦理教育優先區—課業輔導計畫,核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未依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定之班數、每週節數辦理。

(六)高爾夫球場迄未積極排除占用,適時收回土地及球場設施

該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 19 筆土地,面積計 39.5668 公頃,其中國有地 17 筆 36.9398 公頃、

縣有地 1 筆 0.2931 公頃、市有地 1 筆 2.3339 公頃,按 98 年申報地價總值 10 億 3.913 萬餘元。經 查該府前於民國89年5月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簽訂之「花蓮縣美崙運動公園高爾夫 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委託經營期限自89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其間該府因申 請球場國有地之撥用,函知該俱樂部自90年9月12日起終止雙方合約。嗣因該委託經營案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惟該府迄未完成相關招標作業,又以缺乏管理高爾夫球場能力,遲未 接管球場土地及設施,任令該俱樂部使用球場8年餘,而無契約關係,又對已開徵之使用補償金, 亦未積極催繳, 迄至 97 年 4 月間始進行司法程序催繳 91 至 95 年度之使用補償金 2 億 2,338 萬餘 元,截至99年5月案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發回更審。目前該球場設施仍由俱樂部繼續占用中,其 96 年度以後之使用補償金仍未能追收,除使公產收益流失外,迄未排除占用,亦無法完成球場委 託經營管理案之招標作業,顯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迄未積極排除占用,適時接管收回球場 設施;未辦理球場委託經營招標作業;遲緩催討前無契約關係期間之使用費,與未追收96年度以 後之使用費原因,並積極研謀適法妥處。據復:已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第1點規定,於98年12月具狀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聲請兩造調解等方式排除占用並附 帶提出請求返還占用人自起訴日起至騰空遷讓前之不當得利;有關球場委外經營部份,已擬定「花 蓮美崙高爾夫球場委託民間經營實施計劃及管理契約書」,並於98年11月6日函報行政院體育委 員會核備中,因該球場目前仍在訴訟中,且該俱樂部騰空遷讓亦在聲請調解中,因此尚無法依政府 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委外招標作業,俟訴訟定讞後再辦理相關作業。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有關(一)學校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事項;(六)美崙高爾夫球場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討,積欠鉅款仍未收回球場使用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二)社會回饋資源管理未臻妥善,允應積極督促依規定辦理;(三)執行老舊校舍興建及降低班級人數計畫採購作業缺失頻仍,允應研謀改進;(四)教育場地設施管理使用情形欠佳,有待督導擘劃提昇設施效能;(五)學校及體育場預定地未評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有待檢討改善等,已分別改進或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中,本室將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98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有 22 個,基金總額 1 億 7,106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4,831 萬餘元,占 86.70%。茲將本室審核本年度各主管機關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有花蓮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等 21 個,基金總額 7,469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5,831 萬餘元,占 78.0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產生短絀。
-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花蓮縣文化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9,636萬餘元, 其中政府捐助金額9,000萬元,占93.3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 有賸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係於民國 76 年間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共同捐助 9,000 萬元,暨民間募款等共計 1 億 950 萬餘元籌組。其業務執行情形,經派員就地抽查,核有:該基金係留本基金,惟組織章程卻訂有動支本金之規定;該基金會之孳息不足支應業務費用,致有侵蝕本金之虞,及營運管理欠佳等情事詳如後述。經建議該基金會研議檢討原訂可動支本金之規定,量入為出,以避免持續侵蝕本金,並通知該局本主管機關監督立場,督促基金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聘請新任董事,並將擇期召開董事會,組織章程有關動支本金規定,將提案送董事會審議;帳務處理方面,將修正相關帳務及表報,以符合規定。

(一)文化基金會係留本基金,卻有動支本金之規定,恐有持續侵蝕本金之虞:該基金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支用範圍限於本基金之孳息或原始基金以外之捐助收入,如需動支本金須經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查該基金會自民國 91 年至 98 年合計動支本金 1,614萬餘元。而 93 年至 98 年,除 98 年度獲有賸餘外,其餘年度皆為虧絀,且同期間移用本金收入已達該期間總收入之 41.78%。按該基金係留本性質,惟組織章程卻有可動支本金之規定,顯然基金

會未審度資金之主要財源,本量入為出原則撙節支出,持續動支本金之結果,除與留本基金之精神 不符外,亦將使孳息持續減少,陷入惡性循環之窘境。

- (二)基金會缺乏向外擴展業務籌措財源能力,未能彰顯政府資源捐助之目的,且基金運用效益不彰:該基金會在收入方面,民國 93 至 98 年度不含移用本金收入總額為 1,253 萬餘元,其中 87.65 %為利息收入,9.96%為捐獻收入;在支出方面,民國 93 至 98 年支出總額為 2,377 萬餘元,其中人事費用占 50.51%,活動費占 27.43%。該活動費僅於有移用本金之年度始有支出,且其支出皆與石雕藝術季相關。綜上,該基金會雖為一獨立運作之財團法人,惟業務性質與文化局重疊,復缺乏對外界擴展業務及籌措財源之能力,該局亦未就其年度營運餘絀增減及連續短絀督促查明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相關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付之關如。
- (三)預、決算書表格式與規定未符、帳務處理紊亂,財務報表表達欠允當,內部控制顯有疏漏: 該基金會所編預、決算書表格式,與「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 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不符、帳務處理紊亂致財務報表表達欠 允當、各類帳簿未依會計法規定辦理等,內部控制顯有疏漏。
- (四)未依規定組成常務董事會:該基金會組織章程第6條第2項規定:「董事互選全數三分之一董事為常務董事,組成常務董事會,其中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2名。」惟迄98年底止,尚未依規定選舉常務董事或修改章程。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縣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即董事會未依限遴選召開;基金運用效益不彰;財務管理欠佳;督導考核工作未盡覈實,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